

股票简称：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06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债券代码：11368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国际形势变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局部地区性冲突偶有发生，加剧了全球经济运行的不稳定性。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且采用航运，国际形势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运输时效性降低、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硫酸价格与全球油价关联性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温带动石油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硫酸采购价格带来影响。综上，国际形势变动将对公司带来运输时效降低、

成本上涨等原材料采购风险。

（二）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均衡，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因销售策略及出口限制等因素，造成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三）收购整合新疆沈宏的风险

2025 年 8 月，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正式确认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公司与管理人已陆续完成对其经营权的移交工作，并正着力推进该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由于新疆沈宏长期经营不善，相关整合工作的完成时间与最终整合效果仍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债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约定，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针对该类未申报债权，本次重整计划已留存偿债资金 1,000 万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需按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率对未申报债权予以清偿，其中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以最终分配情况为准。前述债权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24 年 8 月 22 日）起满三年仍未向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主张权利的，则视为放弃受偿的权利。

尽管新疆沈宏管理人在重整过程中已充分公告，履行了较充分完备的债权登记工作，新疆沈宏仍存在一定可能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成后新增债权申报，从而产生新的债务。若因潜在义务导致上述债权发生且规模较大（例如补充申报债权所需的现金清偿部分超出留存金额），则公司及新疆沈宏的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铬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环节较多，任何环节出现纰漏均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七）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都有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民丰化工、国胜公路港、厦门首能、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就前述事项，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振华股份、民丰化工、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及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同意相关主体继续使用。黄石新港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国胜公路港该处不动产权属清晰，权属办理预计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国胜公路港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结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厦门首能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前述事项，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目前新疆沈宏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解决前述权利受限状态尚需相关债权人配合办理手续，但由于新疆沈宏历史问题持续时间长、涉及资产范围广，且尚需通过新疆沈宏重整程序，逐步解除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发行人存在因权利限制无法解除或无法及时解除而导致相关资产存在持续权利受限的风险。

（九）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铬盐系列产品及相关副产物的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新投资项目或技改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十）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十一）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41%、12.76%、13.72%和 12.49%，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21.13%、12.39%和 8.38%。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

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97.85 万元、39,631.36 万元、33,342.66 万元和 3,205.99 万元，同比变动-19.28%、-15.87%及-79.71%。受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储备核心原材料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后期若公司储备原材料及相应产品销售进展或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且为负值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582.48	9,282.24	10,536.6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638.04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87.64	37,080.86	41,697.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7%	25.03%	25.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4,039.3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2,021.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00%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现金分红和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利润分配方式，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27%、25.03% 及 30.07%，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81.00%，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

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6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49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0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77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92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4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3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资产情况.....	103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4
十三、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05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0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6
一、审计意见.....	106
二、财务报表.....	106
三、主要财务指标.....	115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1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8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现金流量分析.....	166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70
九、纳税情况.....	17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72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72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73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75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80
三、同业竞争情况.....	180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8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8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9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20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0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2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2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20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03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04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4
第九节 声明	20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20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1
四、保荐机构声明.....	21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16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19
八、董事会声明.....	2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2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23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29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260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62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7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振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振华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公司、振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化工	指	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民丰化工	指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首能	指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旌达科技	指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海焯建工	指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宸置业	指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旌程投资	指	深圳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国际	指	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运物流	指	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旌远科技	指	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华泽	指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化医集团、重庆化医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润良包装	指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化工	指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网运通	指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潼南村镇银行	指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潼南融资担保	指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泰华工业	指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道弘润华	指	深圳道弘润华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鼎石汇泽	指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友实业	指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利来化工	指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钾肥	指	重庆东安钾肥有限公司
博凯医药	指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胜公路港	指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新疆沈宏、新疆沈宏集团	指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吐鲁番贸易	指	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
吐鲁番金属	指	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化轻	指	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
吐鲁番热电	指	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煤业	指	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建筑	指	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振华香港	指	Zhenhua minfeng (Hong Kong) LIMITED/振华民丰（香港）有限公司
振华泰国	指	Diachrome Chemicals Limited/迪亚克罗姆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总局、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前身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8年撤销后相关职能划归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重铬酸盐	指	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铬的氧化物	指	铬酸酐、铬绿
铬基冶金材料	指	金属铬、铬刚玉
铬的硫酸盐	指	碱式硫酸铬、硫酸铬钾
元明粉	指	无水硫酸钠，化学式为 Na_2SO_4 ，又名硫酸二钠
超细氢氧化铝	指	3微米以下的氢氧化铝产品，具有阻燃、抑烟、填充三重功能，可用于高端阻燃剂及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
芒硝	指	含水硫酸钠，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铬盐生产的副产品之一
铬盐	指	工业生产的铬化合物的俗称
铬盐行业	指	生产铬化合物的行业，是无机化工行业中的一个子行业
焙烧	指	将物料（如矿石）加热而不使熔化，以改变其化学组成或物理性质，是铬盐生产中的一道工序
铬渣	指	用铬铁矿生产铬化合物浸取后剩下的含铬的残渣
t/a	指	吨/年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 Ltd.
曾用名:	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6年9月13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067
股票简称:	振华股份
总股本:	710,760,277股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联系电话:	86-0714-6406329
联系传真:	86-0714-6406382
公司网站:	www.hbzhenhu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178435765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食品添加剂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肥料生产, 食品添加剂生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在新兴需求驱动与供给趋紧的双重作用下，铬盐产业链景气度持续提升

铬盐是重要的无机盐之一，被业内誉为“工业维生素”，以铬酸钠为母料，

可延伸出多元化的产品链。从需求端看，国内铬盐前四大传统需求来源为鞣革、表面处理、耐火材料及铬金属、颜料及染料，可以用于表面处理、颜料、染料、鞣革、新材料、木材防腐、军工等多个行业，用途广泛，这使得铬盐行业需求具备较强的抗周期性，国内整体需求量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以来，金属铬需求受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领域强劲拉动，国内外需求量大幅增长，铬盐需求增长动力正由传统领域向新兴高增长领域转移。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自 2018 年以来，中国金属铬产量高速增长，出口总量从 2018 年的 6,405 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21,770 吨。同时，近年来国内铬盐行业新增产能受到严格管控，行业供给增量主要来源于存量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新兴需求驱动与供给趋紧的双重作用下，铬盐产业链景气度持续提升。

2、推动清洁和智能化生产，赋能铬盐行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全球铬盐行业持续向清洁化与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铬盐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明确鼓励铬盐企业研发降污减排的清洁生产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应用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控制生产过程。随着国家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对铬盐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环保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铬盐企业需要依靠技术驱动，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持续革新，从而降低污染。在此背景下，推进清洁和智能化生产不仅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也能有效提升企业的资源利用效率与综合竞争力，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盈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行业综合实力，全面参与全球竞争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铬盐生产国和消费国，但还不是铬盐产业强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企业，培育一批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领航企业”等具体思路和目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落实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战略，推动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营销网络等方面优化调整，全面提升铬化学品

副产物综合利用价值，充分培育下游定制化市场，成为全球铬盐行业的引领者。

2、民丰化工厂区搬迁完成产能扩张后，将进一步夯实发行人行业龙头地位

根据《重庆市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明确，潼南工业园区北区将整体搬迁。为全面响应及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及潼南区委、区政府作出的化工企业环保技改升级搬迁的决策部署，振华股份子公司民丰化工将位于潼南工业园区北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北区）的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需搬迁至潼南区工业园东区（潼南高新区东区，距离工业园北区直线距离 17 公里，远离居民区）。搬迁腾地工作将于民丰化工新厂区全面建成且生产设备调试完成、平稳运行后启动，本次搬迁不会影响民丰化工生产经营。

本次迁建项目实施完成后，民丰化工现有位于潼南区高新区北区的老厂区将关闭，同时位于潼南区高新区东区的新厂区将正式投产。本次募投项目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对应产品均为民丰化工老厂所生产的产品，已拥有成熟的客户群体。此外，民丰化工在原有的技术路线上，结合更为先进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具有较强的匹配度和关联性，将巩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率将低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的利息率，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50,000.00	41,469.00
2	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2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6,331.00	26,331.00
合计		101,331.00	87,8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
总计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如有）	正常交易
T（【】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如有）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如有）	正常交易
T+3（【】年【】月【】日）	根据网上网下（如有）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年【】月【】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

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

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5.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5.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5.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8)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依法采取行动；
-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2)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13) 公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5.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5.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议案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和解、重整、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除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16、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条款及相关安排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17、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49,19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7,737.27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40,604.57 万元。以本次发行债券 87,800.00 万元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6.77%，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6.93%，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9%、32.51%、36.56%及 35.74%；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97.85 万元、39,631.36 万元、33,342.66 万元及 3,20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本次发行后，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融资间隔情况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融资间隔超过 6 个月，符合上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融资间隔时间的规定。

（2）根据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得低于十八个月

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7,080.86 万元、47,287.64 万元，不适用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关于融资间隔时间的规定。

2、融资规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8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50,000.00	41,469.00
2	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2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6,331.00	26,331.00
合计		101,331.00	87,800.0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盈利条件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6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306 号”“大信审字[2025]第 2-0029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97.26 万元、37,080.86 万元、47,287.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820.82 万元、38,224.47 万元、48,226.95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9%、13.98%、15.9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8%、14.41%、16.22%；上述两者取低值进行平均，三年的均值为 15.93%。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盈利条件，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董事会秘书	杨帆
联系电话	0714-6406329
传真号码	0714-64063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耿玉龙、樊灿宇
项目协办人	郑敬元
项目组成员	程益竑、张静怡、李晋贤、吴劳欣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4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	杨继伟、张理清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红远、李征平、夏雪（已离职）、付娟
联系电话	010-82330559

传真号码	010-82332287
------	--------------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经办人员	韩飞、刘诗绮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442,500 股,持股比例为 0.20%,合计持有振华转债(113687) 1,5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9%。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国际形势变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局部地区性冲突偶有发生，加剧了全球经济运行的不稳定性。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且采用航运，国际形势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运输时效性降低、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硫酸价格与全球油价关联性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温带动石油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硫酸采购价格带来影响。综上，国际形势变动将对公司带来运输时效降低、成本上涨等原材料采购风险。

2、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均衡，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因销售策略及出口限制等因素，造成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3、收购整合新疆沈宏的风险

2025 年 8 月，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正式确认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目前，公司与管理人已陆续完成对其经营权的移交工作，并正着力推进该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由于新疆沈宏长期经营不善，相关整合工作的完成时间与最终整合效果仍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债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约定，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针对该类未申报债权，本次重整计划已留存偿债资金 1,000 万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需按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率对未申报债权予以清偿，其中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以最终分配情况为准。前述债权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24 年 8 月 22 日）起满三年仍未向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主张权利的，则视为放弃受偿的权利。

尽管新疆沈宏管理人在重整过程中已充分公告，履行了较充分完备的债权登记工作，新疆沈宏仍存在一定可能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成后新增债权申报，从而产生新的债务。若因潜在义务导致上述债权发生且规模较大（例如补充申报债权所需的现金清偿部分超出留存金额），则公司及新疆沈宏的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铬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通过岗前安全知识须知教育、技术指导等方式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并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但是由于生产工艺流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潜在可能。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法律风险

1、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民丰化工、国胜公路港、厦门首能、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就前述事项，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振华股份、民丰化工、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及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同意相关主体继续使用。黄石新港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出具说明，确认国胜公路港该处不动产权属清晰，权属办理预计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国胜公路港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结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厦门首能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前述事项，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目前新疆沈宏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解决前述权利受限状态尚需相关债权人配合办理手续，但由于新疆沈宏历史问题持续时间长、涉及资产范围广，且尚需通过新疆沈宏重整程序，逐步解除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发行人存在因权利限制无法解除或无法及时解除而导致相关资产存在持续权利受限的风险。

2、厦门首能土地租赁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厦门首能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股权并购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厦门首能因生产需要租赁厦门火炬东部产业区内部分土地，并与出租方签署《空地租赁协议》，用于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相关设施建设，目前《空地租赁协议》已经到期。厦门首能业务未来计划逐步转移至广东钜泰，且 2025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上述《空地租赁协议》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如厦门首能后续无法继续使用该项土地，将对厦门首能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生产或经营，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并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5、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产品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潜在赔偿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环节较多，任何环节出现纰漏均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都有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41%、12.76%、13.72%和 12.49%，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65%、21.13%、12.39%和 8.38%。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97.85 万元、39,631.36 万元、33,342.66 万元和 3,205.99 万元，同比变动-19.28%、-15.87%及 -79.71%。受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储备核心原材料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后期若公司储备原材料及相应产品销售进展或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且为负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4、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减值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华宸置业业务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下属房地产项目包括华宸

悦府。目前华宸悦府项目处于预售状态但尚未完全竣工。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结合华宸悦府预售情况，子公司华宸置业未来建成后的价格存在下滑风险。因此，公司将面临因存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国家对铬盐系列产品及相关副产物的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新投资项目或技改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

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风险。

（七）本次证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六个月后投资者即可选择将债券转

换为公司股票。如投资者选择转股，则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得以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至相关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0,760,277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760,277	100.00
股份总数		710,760,2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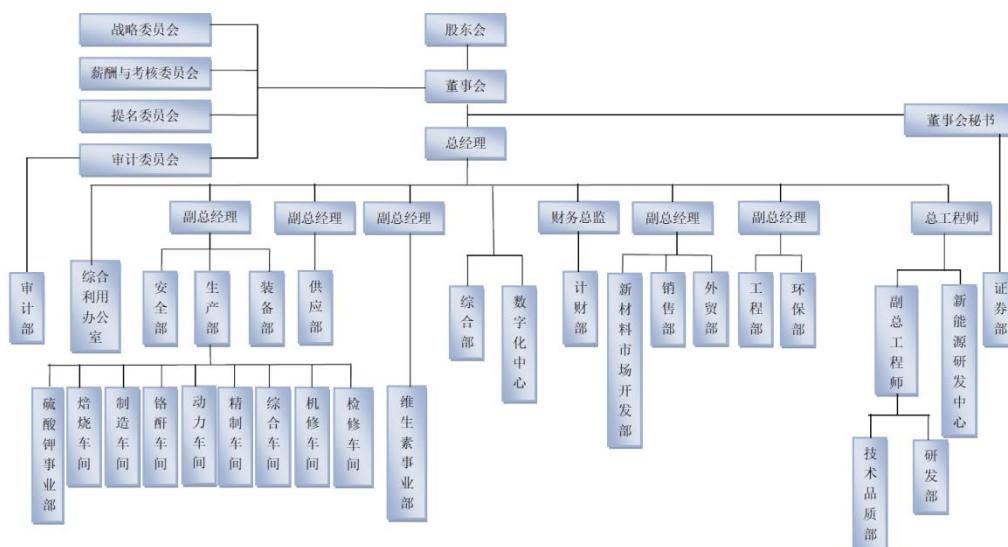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再华	境内自然人	264,815,067	37.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286,995	1.8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49,857	1.7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0,000,000	1.4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89,574	1.25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7,742,778	1.09	0	无	0
梁永林	境内自然人	7,271,625	1.0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71,414	0.8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619,394	0.79	0	无	0
深圳市乾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1,220	0.70	0	无	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民丰化工

公司名称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5-28			
注册资本	17,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4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无机盐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潼南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163,918.11	115,093.16	160,680.98	21,848.50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327.68	97,636.32	178,808.95	21,672.82

注 1：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指标 5% 以上的子公司；

注 2：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其中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旌冶科技

公司名称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2-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业务	金属铬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黄石市西塞山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9,813.13	9,798.92	41,997.14	212.64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907.53	416.48	41,810.24	-725.80

3、旌达科技

公司名称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9-1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仓储服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黄石市西塞山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38,086.28	7,959.40	2,234.46	183.88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792.46	7,760.19	2,604.59	-111.56

4、华宸置业

公司名称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2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发行人子公司旌达科技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黄石市西塞山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9,353.54	1,709.08	26.05	-123.80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373.50	1,832.88	-	-83.9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再华，简介如下：

蔡再华，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066基地配方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长、副厂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冶钢集团黄石扬子江化工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经营
2	深圳道弘润华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无实际经营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蔡再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的相关承诺目前正在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前述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振华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鉴于相关同业竞争情形尚未核查完毕，本人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相关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如有）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振华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参与或从事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提前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业务所设定的要求的，本人将以上市公司为业务主体承接相关商业机会；若上市公司不满足相关业务所设定的要求，本人将自行承接相关商业机会，待相关业务在盈利性、合规性等方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根据届时上市公司的要求和意见，将相关项目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5、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振华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20年8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振华股份除外）以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振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振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振华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振华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振华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振华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A 保证振华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B 保证振华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C 保证振华股份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振华股份人员独立 A 保证振华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2020年8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振华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B 保证振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C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振华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振华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振华股份的财务独立 A 保证振华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 保证振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C 保证振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D 保证振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E 保证振华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振华股份的资金使用；（4）保证振华股份业务独立 A 保证振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振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C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振华股份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振华股份机构独立 A 保证振华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 保证振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化医集团	就标的公司及新华化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事项，化医集团确认和承诺：（1）上述土地、建筑物目前分别为标的公司或新华化工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化医集团将尽快推进上述不动产的办证登记工作，对于无法在交割日前完成产权登记的不动产，在交割日后化医集团仍有协助办证义务；（2）对于上述无证不动产事项，化医集团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继续与政府部门做好专项沟通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对标的公司及新华化工的相关影响。	2020年8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上市公司	经振华股份与化医集团等协商，就化医集团所持民丰化工股权资产证券化（以下简称“改制”）事宜，各方经协商，就改制中所涉及的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员工安置事宜，在相关协议的签订中、以及改制完成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的公司治理中，承诺如下。（一）鉴于此次改制仅涉及民丰化工股东的变化，民丰化工及新华化工员工的用人单位并未发生变化，原则上改制后的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将承继现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工作年限、社保缴费年限依法连续计算。我司承诺，民丰化工、新华化工改制完成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等，按照以下条款执行：1、民丰化工、新华化工现有员工工资总额、福利待遇在改制完成后不调减（只增不减）。2、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改制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员工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同意后按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由改制后的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3、改制完成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员工工作时间、工作班制保持不变；工资待遇与岗位挂钩，不低于现有水平，鼓励多劳多得。工作岗位的变更须由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如员工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可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由改制完成后的民丰化工、新华化工支付经济补偿金。4、改制完成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原有交通车、员工宿舍及食堂的运行方式等福利待遇保持不变。5、改制完成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员工的“五	2020年8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险”（此处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继续按照以下政策规定办理：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达到社平标准 60% 但不超过社平标准 3 倍的，缴费基数以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准；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社平标准 3 倍的，缴费基数以社平标准 3 倍为准；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社平标准 60% 的，缴费基数以社平标准 60% 为准。改制完成后，“五险”缴费比例维持不变（若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继续按政策规定的上限办理。6、改制完成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继续按改制前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执行企业年金。7、改制完成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的长病员工、工伤员工继续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待遇。8、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继续由改制完成后的民丰化工、新华化工承担。9、在民丰化工工作的甘肃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在民丰化工的工作时间、岗位、待遇等保持不变。该部分员工申请与甘肃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甘肃民丰化工不给予经济补偿）后，可与重庆民丰化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甘肃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二）改制完成后，民丰化工、新华化工继续遵照执行《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渝劳社办发[2005]157 号），继续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现有员工，特殊工种年限累计计算，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的，继续享受特殊工种退休政策。（三）在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我司在民丰化工、新华化工的公司治理中，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四）上述内容，我司将在与化医集团签订的书面协议中予以明确。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下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已按上述承诺完成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时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016年9月13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6年9月13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9月13日至长期	否	是
与前次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	自公司可转债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生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公司可转债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生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振华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振华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参与或从事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提前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业务所设定的要求的，本人将以上市公司为业务主体承接相关商业机会；若上市公司不满足相关业务所设定的要求，本人将自行承接相关商业机会，待相关业务在盈利性、合规性等方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根据届时上市公司的要求和意见，将相关项目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公司可转债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生	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振华股份除外）以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振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振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公司可转债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保持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	1、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振华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在	自公司可转债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再华先生	<p>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振华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振华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p> <p>(1) 保证振华股份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振华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②保证振华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③保证振华股份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振华股份人员独立</p> <p>①保证振华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振华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②保证振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振华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振华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 保证振华股份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振华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②保证振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③保证振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④保证振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⑤保证振华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振华股份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振华股份业务独立</p> <p>①保证振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振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③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振华股份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5) 保证振华股份机构独立</p> <p>①保证振华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保证振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p> <p>2、若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发行后六个月	是	是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以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

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振华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振华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参与或从事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振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提前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业务所设定的要求的，本人将以上市公司为业务主体承接相关商业机会；若上市公司不满足相关业务所设定的要求，本人将自行承接相关商业机会，待相关业务在盈利性、合规性等方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根据届时上市公司的要求和意见，将相关项目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振华股份除外）以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振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振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振华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振华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振华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振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振华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振华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②保证振华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③保证振华股份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振华股份人员独立

①保证振华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振华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②保证振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振华股份推荐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振华股份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振华股份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振华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②保证振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③保证振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④保证振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⑤保证振华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振华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振华股份业务独立

①保证振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振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③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振华股份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振华股份机构独立

①保证振华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保证振华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振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认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振华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同时将严

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参与振华股份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1	蔡再华	董事长	2024/8/29-2027/8/28
2	占园进	董事、总经理	2026/1/20-2027/8/28
3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4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5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6	方红斌	职工董事	2024/8/29-2027/8/28
7	段丙华	独立董事	2024/8/29-2027/8/28
8	问立宁	独立董事	2024/8/29-2027/8/28
9	林晚发	独立董事	2024/8/29-2027/8/28

蔡再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占园进先生，出生于1992年12月，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高级工程师。曾任复旦大学助理研究员，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柯尊友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7 月，中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黄石市无机盐厂工人、生产调度员、副科长、副主任，冶钢无机盐厂副主任、主任、部长，振华化工部长、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前炎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7 月，大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冶钢无机盐厂技术员、销售业务员、销售副部长，振华化工销售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石大学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冶钢无机盐厂技术员、工程师、主任，振华化工部长、副总工、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方红斌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2 月，大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工程师。曾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员，冶钢无机盐厂安环科副科长，振华化工生产装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振华化工综合部部长兼项目办副主任，振华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职工董事。

段丙华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6 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问立宁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7 月，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技术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晚发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4 月，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1	占园进	董事、总经理	2026/1/7-2027/8/28
2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3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4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5	杨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8/29-2027/8/28
6	朱桂林	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7	程亮荣	副总经理	2024/8/29-2027/8/28

占园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一）基本情况/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柯尊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一）基本情况/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陈前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一）基本情况/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石大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一）基本情况/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杨帆先生，出生于1968年9月，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高级会计师。曾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核算员、会计员，冶钢无机盐厂会计、助理会计师、副科长、会计师，振华化工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桂林先生，出生于1979年12月，大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振华化工外贸业务员；现任发行人外贸部长、副总经理。

程亮荣先生，出生于1968年11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曾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冶钢无机盐厂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黄石兴华生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林晚发	独立董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问立宁	独立董事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时任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蔡再华	董事长	231.27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203.91
方红斌	职工董事	127.50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184.01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163.26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	159.82
刘颖斐	独立董事	4.33
问立宁	独立董事	6.67
袁康	独立董事	4.33
段祥云	监事	19.75
侯礼强	职工监事	12.95
杨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2.10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66.35
程亮荣	副总经理	152.87
林晚发	独立董事	2.33
段丙华	独立董事	2.33

（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1	蔡再华	董事长	264,815,067
2	占园进	董事、总经理	-
3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1,213,440
4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	1,109,421
5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981,067
6	方红斌	职工董事	1,990,236
7	段丙华	独立董事	-
8	问立宁	独立董事	-
9	林晚发	独立董事	-
10	杨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71,543
11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90,100
12	程亮荣	副总经理	224,000

（五）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蔡再华、柯尊友、柯愈胜、陈前炎、石大学、袁富强、问立宁、袁康、刘颖斐。

2023 年 10 月，袁富强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主要系发行人原大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已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完毕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委派董事。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红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蔡再华、柯愈胜、石大学、柯尊友、陈前炎为公司董事，选举问立宁、林晚发、段丙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前述九人组成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25年12月，柯愈胜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占园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占园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方红斌、段祥云、侯礼强。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后，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共计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柯愈胜任总经理，杨帆任财务负责人，柯尊友、石大学、陈前炎、朱桂林、程亮荣任副总经理、陈前炎任董事会秘书。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柯愈胜为公司总经理，柯尊友、石大学、陈前炎、朱桂林、程亮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帆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柯愈胜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占园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公司施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包含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148名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之“无机盐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能为研究制定制造行业的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2）工信部

无机盐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3）中国无机盐协会及下设铬盐分会

无机盐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2002年11月14日在民政部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由中央社会工作部主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技术交流、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规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

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和全行业的发展。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下设有铬盐分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协作、协商、协调，认真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维护行业、企业利益，积极为企业争取外部宽松的发展环境。协调规范行业产品市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发文时间
1	《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	环保总局	2003年6月
2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发改委、环保总局	2005年3月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年7月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2008年4月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
6	《关于印发铬盐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	2011年8月
7	《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	2012年2月
8	《铬盐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环保部	2013年3月
9	《关于加强铬化合物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环保部	2013年8月
10	《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环保部	2015年3月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安监局	2015年5月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6年6月
13	《铬化合物项目建设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8年10月
14	《关于加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工信部	2020年10月
15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2021年3月
16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1月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
18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2025年7月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无机盐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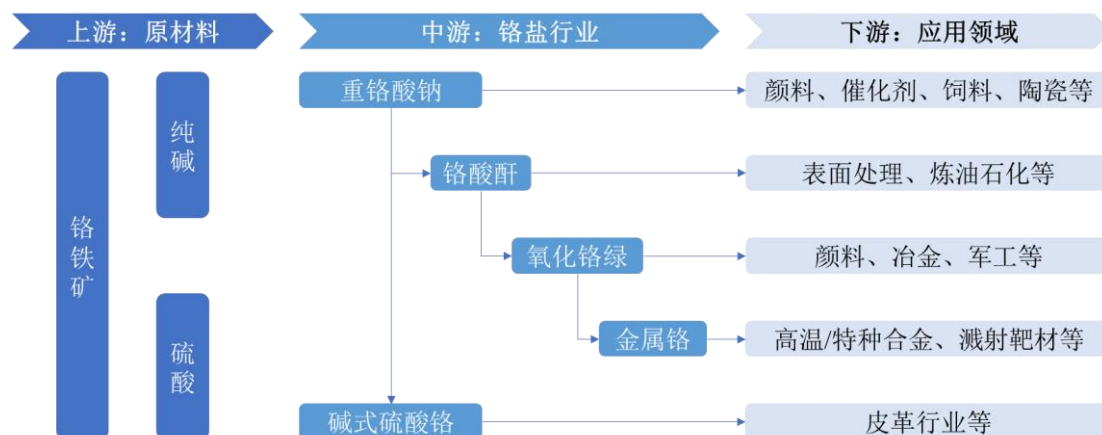
无机盐工业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机盐工业是以矿物、含盐湖水、地下卤水、海水等天然资源和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合成的基本原材料工业。我国是世界无机盐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国内无机盐生产企业数量极多，已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品种大体配套、基本可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工业体系。

目前，我国无机盐产品已从追求数量增长到质量先行，由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产品逐步转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体系，产业布局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精细化率持续提升，但目前无机盐产业发展仍存在部分中低端产能过剩、装备水平低、关键技术未突破、现代化管理水平低等问题。

（2）铬盐行业发展现状

铬盐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产品，主要包括铬酸盐、重铬酸盐、碱式铬酸盐、铬的氧化物和氯化物等，重铬酸钠是铬盐最基础的产品，通过深加工可生产出铬酸酐、氧化铬绿等多种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铬盐产业链上游以铬铁矿为起点，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铬铁矿、硫酸、纯碱等；铬盐中游主要包括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产品；铬盐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染料、新材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多个行业，被誉为“工业维生素”。



供给端，目前全球铬盐主要生产国家有中国、美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国。随着中小企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国内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但海外国家铬盐行业经过长期的产能出清以后，行业集中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每个大洲或地区通常只有 1-3 家生产企业，国内铬盐行业集中度较海外国家仍有差距。

需求端，铬盐作为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下游需求分布十分广泛。根据《关于印发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我国国民经济中约 10% 的工业产品与铬盐有关。目前，铬盐可以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染料、鞣革、医药、新材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多个行业，其中，国内铬盐主要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等三大领域。近年我国电镀、颜料及鞣革行业产量保持平稳，为铬盐的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3) 金属铬行业发展现状

金属铬主要作为合金添加剂应用于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钢、溅射靶材等领域。金属铬作为地球已知的最硬金属，其耐高温、抗腐蚀的物理属性突出。因此，受益于终端军工、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需求增长，伴随着高端需求场景逐步拓展，金属铬战略价值逐步凸显、国内外下游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长。然而，金属铬的原料供应端受制于严格的环保政策与产能审批限制，产能规模的扩张难以实现，而需求端则受益于燃气轮机、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的增长，也为金属铬消费提供了中长期支撑。

2、行业市场容量

我国铬盐行业正处于绿色环保转型与产业结构升级的窗口期，落后产能逐步

出清、产业逐步向头部厂商集中，行业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凭借卓越的硬度、耐高温性与抗氧化性等核心性能，铬盐产品的应用场景正不断向包括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对材料强度和稳定性要求严苛的新材料领域延伸。

根据智研咨询机构统计，从市场规模来看，2024 年国内铬盐行业市场规模达 94.1 亿元；在新能源电池、高温合金、储能等新兴领域需求的强劲拉动下，预计 2025-2030 年行业将以 9.2% 的复合增长率稳步扩张，到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50 亿元，行业整体朝着绿色低碳、高值高效的方向加速演进。

3、行业发展趋势

（1）大型化、规模化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铬盐行业的中小企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国内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同时，由于铬盐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废渣，后者属于重金属危险废物，其中含有的六价铬如未经技术处理排放则将污染土地资源与水资源，也会对人体、农作物等生物机体造成损伤。因此，在政策限制下，过去 10 年铬盐行业内没有新厂商涌现。

2021 年以来，在陆续完成收购民丰化工、参与新疆沈宏集团重整取得其控制权后，公司在铬化学品的产能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未来，伴随中小企业落后产能持续出清以及行业内并购活动的不断进行，国内铬盐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清洁化、集约化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资源要素的集聚，全球铬盐行业向着清洁化、集约化方向不断演进。近年来，国内产业政策的动态调整和环保监管要求的持续提升，也促使铬化学品企业持续改进其工艺、提高环保治理水平。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前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及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分别被列入了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范围。未来，铬盐主流生产商将更加注重整合提效和纵向一体化、集约化经营，不断提高生产的清洁化程度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

4、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市场供需关系是决定铬盐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供给方面，中小企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需求方面，铬盐需求分布广泛，呈现较强的抗周期属性。作为铬盐下游前三大需求来源，近年电镀、颜料及鞣革行业产量保持平稳，为铬盐需求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了铬盐企业的盈利水平。

除铬化学品外，发行人也生产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维生素 K3 产品主要用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超细氢氧化铝可用于高端阻燃剂及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该类联产产品、副产品的利润水平也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状况有关。

（四）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国内铬盐行业中小企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亦没有批准新厂商进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目前国内现存的铬盐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公司、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公司通过重整投资方式整合）、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国内相比，国外铬盐行业经过长期竞争整合以后，行业集中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每个大洲或地区通常只有少数铬盐生产企业，比如土耳其金山集团（Sisecam Group）、美国海明斯（Elementis）、印度威世奴（Vishnu Chemicals）、德国朗盛（Lanxess）等。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的增长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2025 年我国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相关行业对基础化工材料的持续需求，推动了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增长，为铬盐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②产业政策日益完善，有利于铬盐生产向规模化、清洁化方向发展

自 1992 年化工部、环保局发布《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以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铬盐行业的规范、治理方案等文件。2020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引导企业按照《铬化合物项目建设规范条件》要求建设铬化合物生产项目，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实现铬渣减量化。2023 年 12 月，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前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及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分别被列入了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范围。上述产业政策明确鼓励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推动铬盐生产向规模化、清洁化方向发展。

③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行业头部优势企业的发展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铬盐生产国和消费国，在经历过多轮由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的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后，国内铬盐行业的集中度已得到了一定的提升。近年来，全球铬盐行业向着清洁化、集约化、规模化和智能化方向不断演进，同时，在国家大力倡导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政策环境下，产能落后、高能耗、严重污染环境的中小铬盐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经营压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目前全球范围内产能、市场份额、铬化合物产品线齐全程度领先的行业龙头，将显著受益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不利因素

①主要原材料铬铁矿依赖进口

中国虽然已是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和消费国家，但主要原材料——铬铁矿在国内储量少、产量低，且地处边远地区，全球铬铁矿资源集中分布于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据 USGS（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铬铁矿产量 4,000 万吨，其中南非作为全球第一大铬铁矿生产国，产量为 1,600 万吨，占比达到 40%；据相关统计，相比之下，国内查明的资源量为 1,565 万吨¹，仅占全球铬铁矿资源量的 0.13%，受制于较差的资源禀赋，国内铬铁矿产量

¹ 《中国铬铁矿资源潜力分析及找矿方向》，杨毅恒等，2018 年

多年以来一直维持在 10-20 万吨²，国内铬铁矿对外依存度高。

②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铬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等多个行业，且应用领域仍在持续延伸和拓展。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政策壁垒

由于铬盐生产具有较高的环保要求，铬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限制性条件，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准入壁垒，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产业政策也对铬盐清洁生产工艺、“三废”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做了相应的规范。此外，比照国外较为成熟的铬盐行业发展趋势，每个大洲或地区通常只有 1-3 家生产企业，未来我国铬盐产业的集中度可能会进一步提升。因此，对于新进者来说，取得行业准入资格将越来越困难。

(2) 技术与人才壁垒

铬盐是无机化工产品中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无钙焙烧技术虽然相对成熟，但其工艺流程复杂，基本涵盖了无机化工生产需要的单元操作过程，每一步均需严格的质量控制，且过程控制检测手段要求标准较高，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掌握全部工艺技术。除此之外，对副产品和“三废”的综合利用技术、节能减排技术都是新进者需要解决的重大难题。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由于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铬盐行业对环保设施投入较大。初期投入和后期运行成本的存在使得新进投资者需要建设一定规模的生产线才能保证盈利能力，投资新建无钙焙烧生产线的整体建设资金投入量也较大。此外，铬盐行业的技术积累和操作经验对正常生产有重要的影响，建成投产后仍有一段较长的达产达效过

² 《全球铬铁矿床成因类型、地质特征及时空分布规律初探》，赵宏军等，2021 年

程，对运营资金要求较高。

(4) 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铬盐产品质量特性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产品的综合性能，下游企业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很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准入门槛。为保障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成为下游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一方面需要过硬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互信关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客户网络并突破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4、行业的经营特征

铬盐产品应用广泛，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等多个行业，需求情况受下游某单个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小；同时，大型铬盐厂商的产品结构能够依据下游消费行业的需求变化情况进行及时的匹配调整。因此，铬盐行业的周期性较弱，但作为基础化工产品，铬盐行业整体运行周期与国家整体的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铬盐产品的销售并无明显季节性、地域性。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发行人用于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铬铁矿、纯碱、硫酸等。铬铁矿方面，全球铬铁矿资源集中分布于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我国铬铁矿进口依赖度较高，且铬铁矿大部分用于满足钢铁等冶金工业的生产需要，用于铬盐等化学工业的消费量较小。铬铁矿在发行人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的供应情况、下游钢铁等冶金工业的需求情况均会影响铬铁矿的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成本。纯碱和硫酸均为基础化工原料，我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纯碱有效产能，也是全球纯碱的主要需求国，纯碱、硫酸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发行人的成本产生影响。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铬盐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染料、医药、鞣革、新材料、香料、

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铬盐产品需求情况受下游某单个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小，但是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整体需求状况变化会对铬盐行业发展产生影响，铬盐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有密切关系。除铬化学品外，发行人也生产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该类联产产品、副产品的利润水平也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下游应用领域的整体需求状况有关。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铬盐生产企业，维生素 K3 的生产能力位居全球前列。2021 年，公司收购民丰化工后，形成了湖北黄石和重庆潼南两大生产基地，铬化学品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获准成为新疆沈宏重整的唯一重整投资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取得新疆沈宏 100% 股权。新疆沈宏集团是国内四家具有源头铬盐生产能力的金属铬材料厂商之一。未来，公司将整合新疆沈宏铬盐产能并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水平，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推动铬盐行业整合升级。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全流程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优势

公司持续聚焦铬盐生产主业，探索出了一条符合国内资源特点、行业条件和生产要素的中国特色铬盐清洁生产工艺路线，提出了“多元素转化、固废资源化、产品高质化、装备大型化”铬盐制造升级思路，形成了铬盐行业内独有的“全流程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通过持续的技术探索及生产实践，公司形成了一系列铬盐生产内部循环经济核心技术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公司黄石基地实现了全部副产物和工业固废的产消平衡和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铬基冶金材料、超细氢氧化铝、高纯元明粉、硫酸钾、多钒等产业链主产品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稳定性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副产品资源价值及经济效益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已实现全部副产物和工业固废的产消平衡和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2、区位、规模和品牌优势

自公司完成收购民丰化工后，通过对湖北、重庆两大规模化生产基地统筹营销，有效优化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危化品运输成本及在途风险，深度匹配客户多维度、定制化的交付需求，巩固了铬盐销售的区位优势。

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铬盐生产企业，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创新管理方法等改进措施，保障产销量同步增长。此外，在完成对新疆沈宏的整合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巩固公司规模优势。

发行人逐步完成了对铬化学品全序列及国内所有销售区域的全面覆盖，并采用扁平管理和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美誉度。

3、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拥有湖北省认证的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平台、湖北省铬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铬盐清洁生产湖北省工程实验室、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为公司两大生产基地的研发与产业化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实践相结合，不断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技术合作，在企业内建立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机制。

4、全产业链布局及延伸优势

公司紧密围绕铬化学品产业链，延伸下游产品序列至精细化工领域。公司凭借自身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把握能力，通过完成国内优势资源的整合，深度聚焦铬系高端产品的国产化研发及应用。在打破境外企业垄断的同时，开辟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公司利用行业地位和市场经验，积极尝试向动物营养、新型高效阻燃材料等领域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拓展延伸。近年来，公司利用重铬酸钠原材料优势，积极开发铬盐与维生素 K3 产品的联产工艺和增量市场，近年来维生素 K3 产能不断释放，产品质量稳定，经济效益显著。公司超细氢氧化铝、高纯元明粉、多钒等

副产物的精制产品经过近几年的技术探索和市场培育，产能逐步扩大，也成为了公司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5、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经验兼备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坚持以人为本和新发展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管理经验，与时俱进，不断夯实管理基础、革新创造、提升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安全的核心目标，公司投建振华股份绿色铬盐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基于计算机硬件设备和实时数据库平台，利用各种功能应用软件模块，对工艺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准确的实时报警、分析、诊断与优化，实现对现场生产情况的实时监控和调度，从而进一步规范了生产管理，保障了生产安全，延长了各工艺设备使用寿命，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了管理流程，为真正实现“管、控、营”一体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及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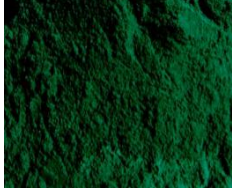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铬化学品、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铬粉）、超细氢氧化铝、维生素 K3 及金属铬等。公司掌握无钙焙烧生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湿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副产品及固废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能力。同时，公司还具备生产系统数字化集成控制技术能力，并已应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公司紧密围绕铬化学品产业链，依托多年来在铬盐生产过程中固废资源化的技术积累及行业实践，着力开拓以超细氢氧化铝为代表的铬盐副产品的市场价值，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保温材料、覆铜板、特种陶瓷等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民丰化工，进一步提高了铬化学品的市场份额、扩充了铬化合物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在铬化学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此外，在完成对新疆沈宏的整合后，公

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巩固公司规模优势。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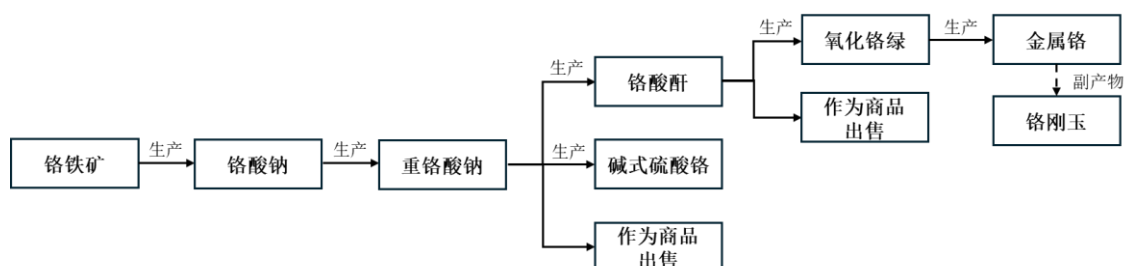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主要产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超细氢氧化铝、维生素 K3 及金属铬等，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应用行业
 <p>重铬酸钠 (俗称“红矾钠”)</p>	除直接用作氧化剂外，还可由试剂厂生产各种含铬试剂，颜料工业用其制造黄、橙、红色铬盐颜料，陶瓷工业用以生产多种含铬着色剂或釉料，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用其生产油田化学品（如木质素磺酸铬、调剖用交联剂），有机合成用于生产医药、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K3）	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香料、香精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饲料加工行业
 <p>铬酸酐 (俗称“铬酐”)</p>	除直接应用于精饰（电镀镀铬、金属表面钝化）、氧化剂外，大部分用于生产其它铬化合物，特别是制取化肥、炼油及石化工业的催化剂载体，磁性材料。国外大量用于木材防腐剂及阻燃剂（如铬砷酸铜），国内更多用于生产氧化铬绿	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行业、炼油及石化行业、木材防腐及阻燃剂行业
 <p>氧化铬绿 (俗称“铬绿”)</p>	主要用于油漆、涂料、陶瓷工业作颜料（着色剂），用于生产黑色陶瓷颜料——铬黑；用作研磨剂，制作抛光膏、金相砂纸，用于滚珠轴承、金属及光学玻璃等的精细研磨和抛光；冶金工业生产单质金属铬，或耐火材料工业直接制作耐火制品（铬砖）或生产复合耐火材料（如铬镁砖、铝砖）；直接用作熔喷材料，赋予基材（如金属或陶瓷部件）以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良性能。由于氧化铬绿对红外线的反射类似植物绿叶，军事部门用其制作伪装涂料。氧化铬水合物其颜色极为鲜艳，用于绘画、印刷，制作美容化妆品中的着色剂	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表面处理行业、冶金行业、军工行业
 <p>碱式硫酸铬 (俗称“铬粉”)</p>	主要用于各种皮革和毛皮的鞣制，为高吸收性铬鞣剂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行业
	具有阻燃、抑烟、填充三重功能，可用于高端阻燃剂及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	电线电缆、保温材料、覆铜板、绝缘子、特种陶瓷、塑料、橡胶行业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应用行业
超细氢氧化铝		
 维生素 K3	具有止血、促进畜禽生长发育、有效防止畜禽体质软弱、减小动物死亡率和提高幼雏存活率等功效，主要用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行业
 金属铬	作为合金添加剂应用于主要用于镍基、钴基合金、铝合金、钛合金、电阻合金、铁基合金等高温合金、特种合金、溅射靶材的生产	合金、航天、船舶、焊接材料、军工等行业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将铬铁矿、纯碱等原材料经过无钙焙烧生产线生产出中间产品铬酸钠，第二阶段是在铬酸钠的基础上，经过重铬酸钠产线生产出重铬酸钠，重铬酸钠可以作为产品对外销售，亦可作为中间产品，继续投入反应用于生产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金属铬等铬盐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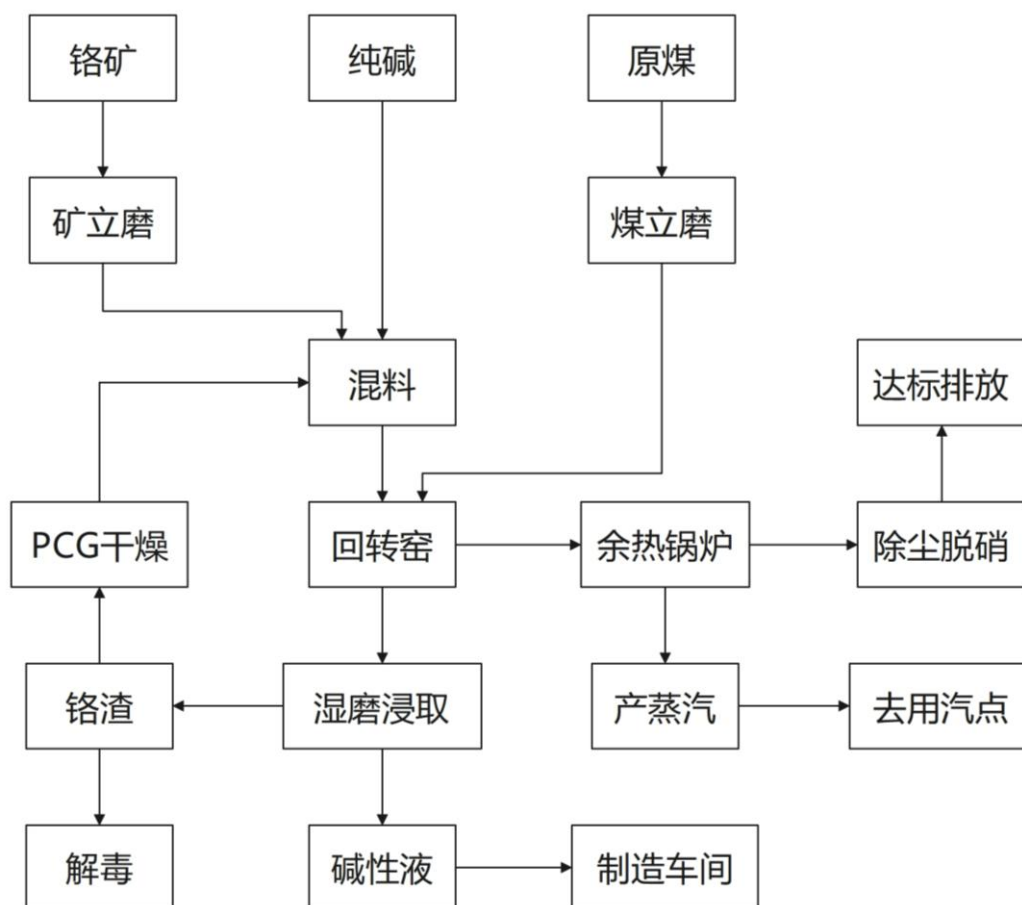


不同工艺对应的中间品或产品情况如下：

工艺阶段	中间品或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
中间品生产阶段	铬酸钠	数字化无钙焙烧生产工艺
产品生产阶段	重铬酸钠	重铬酸钠、铬酸酐清洁生产技术
	铬酸酐	
	氧化铬绿	热分解制粉工艺
	碱式硫酸铬	二氧化硫塔式还原喷雾干燥工艺
	金属铬	金属铬铝热法工艺，铬刚玉作为该工艺产生的副产品
铬刚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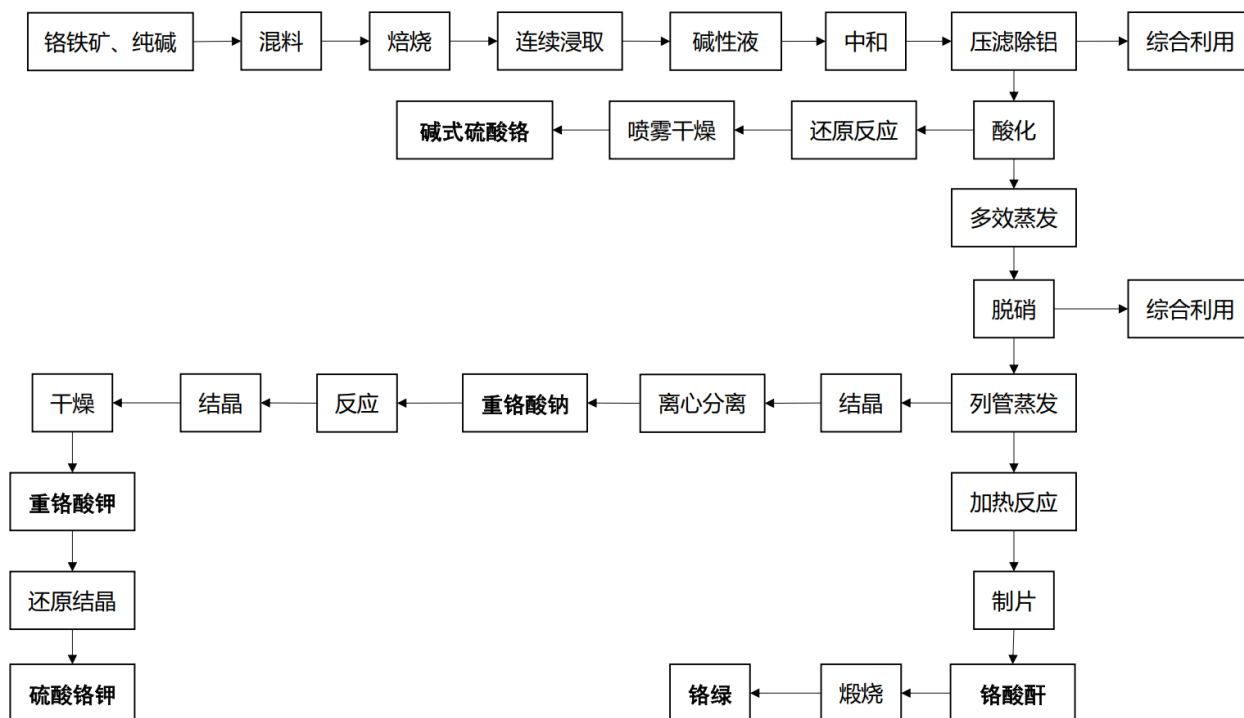
1、中间品生产阶段工艺流程

公司中间品生产技术为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2、产品生产阶段工艺流程

产品生产阶段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机盐产品	310,009.50	96.97%	388,072.74	95.73%	354,388.60	96.15%	330,265.45	94.53%
其中：重铬酸盐	25,399.89	7.95%	34,066.15	8.40%	25,605.11	6.95%	29,788.81	8.53%
铬的氧化物	169,262.52	52.95%	215,984.20	53.28%	223,513.91	60.64%	196,349.35	56.20%
铬盐联产产品	28,880.91	9.03%	38,407.03	9.47%	36,585.06	9.93%	43,348.20	12.41%
超细氢氧化铝	12,325.80	3.86%	15,369.47	3.79%	15,130.35	4.10%	12,838.46	3.67%
铬基冶金材料	42,223.10	13.21%	42,111.51	10.39%	19,016.21	5.16%	10,545.42	3.02%
其他无机盐	31,917.28	9.98%	42,134.38	10.39%	34,537.96	9.37%	37,395.21	10.70%
其他	9,673.48	3.03%	17,325.98	4.27%	14,196.01	3.85%	19,118.89	5.47%
合计	319,682.98	100.00%	405,398.72	100.00%	368,584.61	100%	349,384.34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1,267.42	50.45%	190,410.95	46.97%	161,091.13	43.71%	143,774.99	41.15%
直销	158,415.56	49.55%	214,987.77	53.03%	207,493.48	56.29%	205,609.35	58.85%
合计	319,682.98	100.00%	405,398.72	100.00%	368,584.61	100.00%	349,384.34	100.00%

（五）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策略是通过分析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以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供应保障等为要素，通过综合比较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采取直购与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日常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产能、订单、上年销售情况、各产品盈利能力预测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产销情况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主要是针对一些采购量较大或付款信用好的生产厂家；经销则主要是针对一定区域内无法实现直销方式，而该经销商又能在该区域内为下游客户提供良好的送货及其它服务的商家，经销商面对的大部分是一些用量较小的单位。分产品看，重铬酸钠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铬酸酐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氧化铬绿和碱式硫酸铬通过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铬基冶金材料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六）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如下：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重铬酸盐	2.64	2.59	3.06	3.23	2.37	2.56	2.85	2.54
铬的氧化物	8.68	8.19	10.35	10.28	10.33	10.63	9.11	8.87
铬盐联产产品	2.38	2.63	3.34	3.22	3.15	3.21	2.50	2.74
超细氢氧化铝	4.56	3.30	3.96	4.08	4.00	3.86	3.25	3.18
铬基冶金材料	1.56	1.47	1.70	1.77	0.63	0.49	0.17	0.18

注1：上表中，重铬酸盐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等，铬的氧化物包括铬酸酐、氧化铬绿等，铬盐联产产品包括维生素K3、碱式硫酸铬等，铬基冶金材料包括金属铬及铬刚玉；

注2：新疆沈宏于2025年12月并表，上述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未包含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情况。

铬盐生产中，铬铁矿经过无钙焙烧等工艺后产出重铬酸钠，重铬酸钠可以作为产品对外销售，亦可作为铬酸酐、碱式硫酸铬、氧化铬绿、金属铬的原材料继续投入生产，因此行业内采用重铬酸钠折算产能来衡量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重铬酸钠折算计算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	核定产能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振华股份	5	10.66	213.22%	14.53	290.57%	13.67	273.38%	11.14	222.85%
民丰化工	10	11.16	111.63%	11.42	114.20%	10.79	107.94%	10.04	100.44%
新疆沈宏	2	1.85	92.40%	2.17	108.64%	2.32	115.89%	1.94	96.79%

1) 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

近年来，振华股份、民丰化工不断进行创新技术探索，采取生产工艺优化提升、装置更新改造等举措，在生产工艺、生产装置、项目规模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实现了生产能力的提高。新疆沈宏系发行人于2025年底以破产重整投资人身份收购的企业，其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自发行人完成收购并对新疆沈宏实施全面管控以来，已启动环保升级、技术改造等规范整改工作，推动新疆沈宏规范生产运营。

2) 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振华股份

针对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项目，振华股份已就相关项目的实际产能情况以及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能力的事项，在相应环评报告表中向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报批，并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同时已完成相关项目的备案手续。依据已获批复的环评文件，振华股份通过相关建设项目，使其重铬酸钠生产线具备 1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	生产能力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振华股份	15	10.66	71.07%	14.53	96.86%	13.67	91.13%	11.14	74.28%

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振华股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有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振华股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有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各产品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技术工艺和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民丰化工

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民丰化工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民丰化工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并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民丰化工超产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民丰化工各产品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技术工艺和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新疆沈宏

新疆沈宏正处在破产重整执行阶段，其历史期在环保等方面存在部分瑕疵，

自发行人完成收购并对新疆沈宏实施全面管控以来，已积极推进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整改工作。

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新疆沈宏所生产的重铬酸钠在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况（但小于 30%），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经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确认，对于存在的项目立项、环保批复、验收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手续不完整或不健全事宜，依法支持沈宏集团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及确认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或消防事故，振华股份及新疆沈宏仅对本次重整完成后产生的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问题承担责任。

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新疆沈宏各产品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技术工艺和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或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振华股份、民丰化工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未导致生产过程中排放超过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指标，且各产品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新疆沈宏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推动新疆沈宏规范生产运营，且相关部门已出具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AMG Chrome Limited	11,551.35	3.61%
	2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0,642.98	3.33%
	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6.57	3.03%
	4	广安旺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7,902.57	2.47%
	5	洛阳岭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69.17	2.2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47,062.64	14.72%
2024 年	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4.55	3.76%
	2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3,800.47	3.40%
	3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3,139.04	3.24%
	4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12,765.40	3.15%
	5	天津普德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543.66	2.60%
	合计		65,483.12	16.15%
2023 年	1	锦州特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53.85	4.68%
	2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15,314.29	4.15%
	3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4,998.09	4.07%
	4	天津普德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2,139.28	3.29%
	5	广州振华百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144.53	2.21%
	合计		67,850.04	18.41%
2022 年	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3,674.37	3.91%
	2	锦州特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66.11	3.68%
	3	江西昊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2,022.89	3.44%
	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44.40	2.99%
	5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9,850.41	2.82%
	合计		58,858.18	16.85%

注：上表中公司对天津普德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市民丰富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西昊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江西科嵘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和江西科嵘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锦州集信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5%、18.41%、16.15%和 14.7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铬铁矿、纯碱、硫酸等，主

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铬铁矿	数量（万吨）	27.34	38.31	33.04	27.36
	金额（万元）	67,292.99	104,408.54	80,657.57	47,599.60
	平均单价（元/吨）	2,461.30	2,725.36	2,441.48	1,739.48
纯碱	数量（万吨）	21.66	25.30	22.44	19.77
	金额（万元）	25,758.35	41,433.61	47,907.67	46,425.56
	平均单价（元/吨）	1,189.15	1,637.92	2,134.65	2,348.65
硫酸	数量（万吨）	9.11	11.73	11.04	9.04
	金额（万元）	4,253.71	2,906.88	1,567.30	3,750.07
	平均单价（元/吨）	466.87	247.90	141.97	414.67

注：上述硫酸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硫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硫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一致性较高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能源是电力、天然气、蒸汽、块煤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数量（万度）	24,225.60	28,540.76	25,131.91	20,564.57
	金额（万元）	14,627.13	16,989.50	15,977.62	12,673.68
	平均单价（元/度）	0.60	0.60	0.64	0.6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7,409.21	7,958.43	7,349.81	6,575.13
	金额（万元）	17,047.56	18,321.34	16,192.39	12,818.01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30	2.30	2.20	1.95
蒸汽	数量（万吨）	2.97	4.33	4.81	32.20
	金额（万元）	628.52	904.89	964.92	6,618.12
	平均单价（元/吨）	211.32	209.09	200.41	205.51
块煤	数量（万吨）	5.11	8.25	8.14	5.99
	金额（万元）	4,007.96	8,448.88	9,341.66	8,027.83
	平均单价（元/吨）	784.35	1,024.25	1,148.13	1,339.30

（3）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连云港铂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274.47	9.17%
	2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11,199.82	6.31%
	3	湖北黄石荣帝新材料有限公司	6,108.91	3.44%
	4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5,796.09	3.27%
	5	马鞍山鑫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68.13	2.86%
	合计		44,447.42	25.04%
2024 年	1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27,473.02	11.02%
	2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2,851.29	9.16%
	3	湖北黄石荣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18.36	5.58%
	4	天津智奥商贸有限公司	12,242.57	4.91%
	5	浙江金晟鼎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17.87	5.50%
	合计		90,203.11	36.17%
2023 年	1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29,819.26	13.66%
	2	Pacific Linkage (China) Limited	10,034.40	4.60%
	3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54.77	4.33%
	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3.06	4.01%
	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8,402.09	3.85%
	合计		66,463.58	30.45%
2022 年	1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12,271.33	6.93%
	2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10.47	6.89%
	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3.41	5.38%
	4	上海金成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1.37	5.08%
	5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374.29	4.73%
	合计		51,380.87	29.01%

注：上表中公司对连云港铂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连云港鼎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1%、30.45%、36.17%和 25.04%，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3、报告期内境内外采购销售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1) 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5%、21.13%、12.39% 和 8.38%，境外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2,638.06	91.62%	218,492.14	87.61%	172,234.53	78.87%	152,939.75	86.35%
境外	14,872.97	8.38%	30,897.53	12.39%	46,140.89	21.13%	24,175.66	13.65%
合计	177,511.02	100.00%	249,389.67	100.00%	218,375.42	100%	177,115.41	100%

(2) 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12.76%、13.72%和 12.4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具体境内外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	279,755.73	87.51%	349,786.75	86.28%	321,541.95	87.24%	309,524.78	88.59%
境外	39,927.25	12.49%	55,611.97	13.72%	47,042.66	12.76%	39,859.56	11.41%
总计	319,682.98	100.00%	405,398.72	100.00%	368,584.61	100.00%	349,384.34	100.00%

(七)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工艺规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由品质部负责公司原料和产品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等工作。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过程控制质量标准，并制定采样点及检测频次，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跟踪、采样检验，凡检测的数据达不到中间质量标准时，及时通知生产岗位和车间主管质量、技术的负责人进行处理。公司产成品质量均按照产品采样规程和检验规程以及国家、行业、企业产品标准进行采样检验和结果判定，对检测判定的

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得当，产品质量获得客户普遍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防护，进行安全管理，营造安全生产环境。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对生产现场的规范管理，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为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对所有车间生产员工进行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在岗操作注意事项、技术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一）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所列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设施建设、新工艺应用、日常监控等方面多年来保持较高投入，“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业内独有的“全流程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履行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有效降低企业的环保风险。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监测、现场检查、KPI考核力度、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学习等方式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法律意识和能力，推进提

高企业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筑牢公司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环保基础。

报告期内，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一）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所列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公司已构建了“清洁生产引领+资源吃干榨尽+科技创新驱动+管理能力支撑”四位一体的战略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锚定铬化学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依托技术积累与生产实践，构建本质安全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效益型、管控智慧型的铬盐产品生态圈，争创国际知名品牌。

1、深耕主业，以工艺革新持续赋能，构筑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一是深化无钙焙烧先进工艺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动强富氧焙烧技术实现工业化应用，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现有无钙焙烧工艺的转化效率，降低铬渣中三氧化二铬含量，提高铬的转化率，同时将铬渣转化为铁含量较高的优质冶金原料，实现铬铁矿资源全价值元素的充分利用。

二是主营产品全面升级。聚焦铬盐刚需细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强化高端铬鞣剂、高纯氧化铬绿、高纯金属铬等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力；优化维生素 K3 等联产产品生产工艺，巩固成本、规模优势及产品质量的国际领先地位；拓展海外市场，以全产业链产品升级与协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球竞争力。

三是深化副产物高值利用。深化循环经济模式，以超细氢氧化铝扩产及多聚钒酸钠精深加工，打造业绩增长极；延伸芒硝副产加工链制取硫酸钾，抢抓硫酸钾肥市场机遇，增厚盈利水平。

四是数智赋能全链卓越运营。以数字化转型为未来核心战略支撑，锚定无人工厂搭建，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的深度应用，依托现有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工艺参数优化、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提升、能耗精准管控。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绿色环保效能，以数智赋能，创造卓越绩效，打造行业数字化

转型标杆。

2、创新赋能，拓展铬系材料应用新空间

依托铬盐产业的技术规模优势，对产业链进行延伸，切入新能源赛道，攻坚大规模长时储能领域，抢占未来市场机遇。通过液流储能装置关键部件研发、厂区储能示范电站优化，以用户侧实践探索商业路径。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持续以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因素，依托省级创新平台与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不断延伸和拓展其技术内涵，持续攻克行业关键难题，推动铬盐行业迈向更环保、更优质的发展新格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铬盐工业污染减排集成技术应用”、“大窑尾气超净排放技术应用”、“铬盐生产粉尘超净排放技术应用”、“强氧化无钙焙烧工艺技术”等方面，上述技术使公司具备了清洁高效化生产的能力。上述技术布局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示范技术。公司依托承担的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通过持续技术迭代升级，实现绿色制造工艺不断优化、生产装备水平提档升级，推动清洁生产水平、装备大型化水平、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升。公司“无钙焙烧生产红矾钠新工艺”获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成果，“10kt/a 无钙焙烧生产红矾钠新工艺工业性技术开发”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铬资源无钙焙烧高效清洁转化与铬渣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是铬盐工业污染减排集成技术。公司逐步实现含铬固废资源化、产品化利用，相关成果屡获奖项。其中，公司含铬铝渣固废综合利用集成技术、含铬钒渣固废综合利用集成技术均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及设备目录（2025年版）》，在铬盐行业具有重要推广价值。

三是大窑尾气及生产粉尘超净排放技术。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和粉尘排放量远低于欧盟及中国超净排放标准。

四是铬盐生产工艺废水零排放技术。公司毗邻长江河畔，践行国家长江大保

护战略方针。铬盐生产工艺废水零排放技术使得公司生产过程实现废水零排放，为长江保护战略贡献力量。

五是强氧化无钙焙烧工艺技术。公司持续开展强氧化无钙焙烧工艺技术研究，逐步提升铬转化率，实现铬渣完全资源化、产品化利用，既提升了公司生产的经济效益，又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开创性地提出了“多元素转化、固废资源化、产品高质化、装备大型化”铬盐制造升级思路，形成了行业内独有的“全流程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通过不断的技术探索及实践攻关，公司形成了一系列铬盐生产内部循环经济核心技术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了全部副产物和工业固废的产消平衡和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内部设立了研发部和技术品质部，负责前沿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环节相关技术的改进工作。同时，公司也是湖北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铬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铬盐清洁生产技术湖北省工程实验室、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平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创新机制，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机制、人才激励制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等，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励，对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创新实践给予奖励，有效发挥研发人员的创造力，确保各项科技创新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实践相结合的研发策略，注重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技术合作，在企业内建立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机制。

2、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8	281	289	2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0%	13.53%	14.11%	12.95%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1,616.94	12,834.59	11,461.01	10,631.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3.16%	3.10%	3.01%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2,399.99	31,439.73	-	80,960.27	72.03%
机器设备	209,455.77	81,672.11	818.16	126,965.51	60.62%
运输设备	4,691.24	1,537.69	-	3,153.55	67.22%
电子设备	11,087.39	3,902.54	-	7,184.85	64.80%
其他设备	12.33	0.35	-	11.98	97.16%
合计	337,646.73	118,552.42	818.16	218,276.15	64.65%

注：上述减值准备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6年1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78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6年1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民丰化工存在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民丰化工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包括食堂区域、篮球场、厂门外公路以及总配电室对应地块，合计面积为12.4255亩（约8,283.67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总面积的0.14%。

为全面响应及落实重庆市化工企业环保技改升级搬迁的决策部署，民丰化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与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企业搬迁资产收购协议》和《化工企业搬迁（机器设备）补偿协议》，民丰化工将搬迁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北区 D19-2/02 号地块的厂区，新地址位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 S2-5/-1（1）地块，民丰化工可在完成新厂房主体建设、设备安装并正式投产后拆除原厂设施设备、搬离原地地块，原厂区相关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将由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收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民丰化工已取得前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渝（2026）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730 号），在上述搬迁及收购完成后，预计将解决民丰化工的无证土地问题，因此上述无证土地情况预计不会对民丰化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和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说明，确认民丰化工名下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不动产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及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在民丰化工保持正常使用状态的情况下，不会要求收回该部分无证土地房产、要求民丰化工限期拆除或因此给予行政处罚。截至该说明出具日，2020 年以来民丰化工不存在因无证不动产权的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民丰化工在规划及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民丰化工已取得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的证明，民丰化工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民丰化工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31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民丰化工、厦门首能、国胜公路港，

以及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振华股份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事宜

该等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主要系振华股份的少数非核心产品的厂房以及库房等部分辅助设施，合计面积约为 74,505.41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13.00%，其中 72,385.41 m²的房产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12.63%。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厂房及构筑物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原则同意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之前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因此责令拆除。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发行人在住建和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2) 关于子公司民丰化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事宜

民丰化工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主要系少数非核心产品的厂房以及食堂、罐区等辅助设施，合计面积约为 24,279.48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4.24%。如前述，民丰化工拟搬迁至新厂区，目前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在搬迁完成后，预计将解决民丰化工的无证房产问题，上述无证房产情况预计不会对民丰化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和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说明，确认民丰化工名下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房产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及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在民丰化工保持正常使用状态的情况下，不会要求收回该部分无证土地房产、要求民丰化工限期拆除或因此给予行政处罚。截至该说明出具日，2020 年以来民丰化工不存在因无证不动产权的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民丰化工在规划及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关于子公司厦门首能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事宜

厦门首能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股权并购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厦门首能因生产需要租赁厦门火炬东部产业区内部分土地，并与出租方签署《空地租赁协议》，用于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相关设施建设。因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不一致，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屋合计面积约为 839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0.15%。目前《空地租赁协议》已经到期。

鉴于厦门首能业务未来计划逐步转移至广东钜泰，且厦门首能 2025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厦门首能土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厦门首能在住建和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记录。

(4) 关于子公司国胜公路港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事宜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胜公路港位于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新港大道 7 号的站房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该处不动产已根据相关法规按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处不动产面积约为 277.84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0.05%。

黄石新港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国胜公路港该处不动产权属清晰，在所提交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权属办理预计不存在障碍，国胜公路港在前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国胜公路港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国胜公路港住建和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5) 关于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事宜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正处在破产重整执行阶段，因历

史遗留原因，在部分房屋建设规划、审批方面存在不合规情形，致使产权持有单位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合计面积约为 87,306.49 m²，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15.23%。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6 年 2 月出具证明，对存在无证房产、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手续欠缺或不规范、使用集体土地或划拨地等情况，确权权属清晰或依法享有使用权、未损害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投诉及第三方纠纷，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不会责令拆除，并依法支持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对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民丰化工、厦门首能、国胜公路港、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187,208.22 m²，占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的 32.66%。若民丰化工顺利完成搬迁，其无证房产、土地问题将得以解决，发行人将不再存在无证土地，无证房产面积将降至 28.42%。在此基础上，若振华股份部分无证房产完成不动产证补办，则无证房产面积将进一步下降至 15.79%。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无证房产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不动产租赁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1）不动产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若该等租赁合同逾期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可能会因每份未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除厦门首能部分租赁不动产用于厂房外，其他租赁不动产均用于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考虑到厦门首能业务未来计划逐步转移至广东钜泰，预计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厦门首能土地租赁事项

厦门首能因生产需要使用厦门火炬东部产业区内部分空地，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空地租赁协议》，用于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相关设施建设。该《空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6日止。协议到期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未与厦门首能续签《空地租赁协议》，但厦门首能持续按照约定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如厦门首能后续无法继续使用该项土地，可能对厦门首能正常经营办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鉴于厦门首能业务未来计划逐步转移至广东钜泰，且厦门首能2025年1-9月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厦门首能土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26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5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2026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13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兆瓦级液流电池控制管理一体化系统 V1.0	振华股份	软著登字第 16192495 号	2025SR1536297	未发表	2025.08.14	否
2	民丰化工 DCS 系统 V1.0	民丰化工	软著登字第 5838784 号	2020SR0960088	未发表	2020.08.20	否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振华股份	国作登字-2019-F-00750344	振华	美术作品	2013.04.23	2013.05.22	2019.03.21	否
2	振华股份	国作登字-2019-F-00750345	楚高	美术作品	2003.11.12	2003.11.29	2019.03.21	否
3	振华股份	国作登字-2019-F-00749151	振华化学	美术作品	2013.03.12	2013.12.22	2019.03.19	否
4	振华股份	国作登字-2016-F-00214344	振华 LOGO	美术作品	2015.03.10	2015.03.16	2016.03.21	否

(四)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及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振华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2023)延 0160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6-10-09
2.	振华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J420203202605	黄石市西塞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9-03-26
3.	振华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6-00081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8-07
4.	振华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	42022600013	湖北省危险化	2029-02-23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登记证		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管理部化 学品登记中心	
5.	振华股份	饲料添加剂生 产许可证	鄂饲添（2024）T02001	湖北省农业农 村厅	2029-04-21
6.	振华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42020313202600005	黄石市西塞山 区应急管理局	2029-03-26
7.	振华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20200178435765F002R	黄石市生态环 境局	2029-12-19
8.	振华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4202032022 字第 00004 号	黄石市市政公 用局	2027-05-19
9.	振华股份	取水许可证	D420203S2024-0001	黄石市西塞山 区水利和湖泊 局	2029-01-04
10.	振华股份	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第2级）	42020099022-20001	黄石市公安局	/
11.	民丰化工	辐射安全许可 证	渝环辐证[00271]	重庆市潼南区 生态环境局	2028-08-20
12.	民丰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50012400188	重庆市化学品 登记注册办公 室、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 心	2027-12-05
13.	民丰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渝）3S500152230600007	潼南区应急管 理局	2026-06-11
14.	民丰化工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CQ5001520030	重庆市生态环 境局	2030-06-10
15.	民丰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渝）XK13-006-00015	重庆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9-12-24
16.	民丰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 证	渝 WH 安许证字（2023）第 44 号	重庆市应急管 理局	2026-08-24
17.	民丰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500223660889933D001W	潼南区生态环 境局	2028-07-21
18.	民丰化工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5023910291	西永海关	/
19.	民丰化工	出境特定动植 物及其产品和 其他检疫物的 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8020FA002	重庆海关	2029-02-27
20.	民丰化工	饲料添加剂生 产许可证	渝饲添（2023）T23001	重庆市农业农 村委员会	2028-11-05
21.	民丰化工	饲料添加剂生 产许可证	渝饲添（2023）H23001	重庆市农业农 村委员会	2028-04-10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22.	旌冶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20200MA7H8R1Q1F001V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28-12-25
23.	旌达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20200MA49B0T58T001Q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2027-08-03
24.	厦门首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581286122J001Z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30-07-04
25.	广东钜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3MA4UWWQD50001Z	惠阳区生态环境局	2030-08-12
26.	国胜新材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石字420222306585号	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7-05-07
27.	中运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石字420203100129号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7-04-20
28.	中运国际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00557	商务部（湖北省）	长期有效
29.	中运国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298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长期有效
30.	华盛海运	船舶营业运输证	鄂SJ黄石2510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9-01-03
31.	华盛海运	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202543010117	湖北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30-06-14
32.	华盛海运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黄石XK0001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9-01-03
33.	港运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石字420203100224号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6-04-22
34.	港运物流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危险货物运输）	2025-18-110049	湖北省运输与物流协会	2028-10-23
35.	新胜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石字420200100418号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8-05-29
36.	华宸置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鄂房开（2023）B20042号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07-25
37.	华宸置业	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鄂黄住建售字（2025）0008号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期有效
38.	新疆沈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吐）WH安许证字（2025）2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8-11-06
39.	新疆沈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0425000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8-10-08
40.	新疆沈宏	排污许可证	916504002286010485002V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02
41.	吐鲁番化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吐）WH安许证字（2025）3号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2028-11-06
42.	吐鲁番化轻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042500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9-01-30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43.	吐鲁番化轻	排污许可证	916504007846904323001V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31
44.	吐鲁番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09-0002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9-04-27
45.	吐鲁番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650400792274711P001C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31
46.	吐鲁番金属	排污许可证	91650400798159028X001P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02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此外，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破产重整投资人收购了新疆沈宏等七家公司，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四）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振华香港、振华泰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振华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振华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77114921
成立日期	2024-09-26
注册地址	FLAT/R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铬矿的进出口业务
已发行股份数	12,400,000股普通股
董事	蔡薇茜（CAI WEIXI）
股权结构	振华股份持股 100%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振华香港完成对振华泰国的收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振华泰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振华泰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编号	0105526005941
成立日期	1983-02-11
注册地址	386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Soi 6, Pattana 3 Road, Praksa, Mueang Samut Prakan, Samut Prakan, Thailand
业务类型	生产基本铬硫酸盐（一种用于皮革鞣制的化学品）
已发行股份数	48,000,000 Baht 泰铢
董事	朱桂林
股权结构	振华股份持股 1.06%，振华香港持股 98.94%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582.48	9,282.24	10,536.6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638.04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87.64	37,080.86	41,697.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7%	25.03%	25.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4,039.3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2,021.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00%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现金分红和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利润分配方式，各年利润分配金额（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27%、25.03%、30.07%，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81.00%，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十三、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97.26 万元、37,080.86 万元、47,287.6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021.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为 40,604.57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不超过 87,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 3% 的票面利率测算，公司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 3,852.14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6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306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0029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季报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38.62	48,377.46	26,751.28	28,64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1	215.33	361.89	2,404.3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3.09	203.47	358.64	1,136.03
应收账款	57,523.52	47,476.36	37,317.17	41,745.89
应收款项融资	34,088.75	38,817.50	35,367.08	38,874.02
预付款项	25,447.90	6,909.58	12,673.16	6,374.71
其他应收款	3,448.64	1,417.74	343.85	1,896.1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6,578.04	82,643.90	64,276.56	61,584.4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28.38	5,642.63	2,094.64	1,990.75
流动资产合计	254,394.63	231,703.97	179,544.28	184,652.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6.70	415.05	419.93	32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71.21	12,559.70	13,135.21	13,401.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8,276.15	178,051.67	173,712.99	161,145.19
在建工程	18,971.03	43,689.40	17,245.77	8,35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6.57	208.64	137.12	127.63
无形资产	21,912.81	22,759.88	22,852.77	17,625.6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961.89	6,961.89	6,961.89	7,090.10
长期待摊费用	1,118.35	1,353.04	1,728.06	1,8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57	1,502.68	1,561.65	1,32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3.05	6,374.81	7,626.99	2,29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78.32	273,876.77	245,382.37	213,488.67
资产总计	543,372.96	505,580.73	424,926.65	398,14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4.07	13,440.07	11,322.27	17,096.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票据	3,000.00	9,820.00	6,298.92	14,195.97
应付账款	28,894.95	21,682.34	16,327.40	18,031.8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87.92	1,660.23	2,667.63	1,837.69
应付职工薪酬	6,690.20	6,040.54	5,878.45	5,627.69
应交税费	2,739.25	2,459.04	2,071.49	1,123.19
其他应付款	7,375.29	7,140.13	4,085.86	4,577.2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03.5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75.06	15,885.43	15,321.40	38,598.01
其他流动负债	245.35	219.67	346.72	522.62
流动负债合计	109,262.11	78,347.46	64,320.13	101,61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32.20	57,936.00	65,215.94	33,288.45
应付债券	40,604.57	39,837.91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31.22	124.31	55.14	53.09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31.24	893.23	1,274.69	85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5.26	7,697.95	7,257.75	6,70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9	0.90	2.50	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15.08	106,490.31	73,806.04	40,900.71
负债合计	194,177.19	184,837.77	138,126.17	142,511.72
股东权益：				
股本	71,076.03	50,901.62	50,901.62	50,901.62
其他权益工具	393.88	394.11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4,539.07	64,334.08	64,160.96	63,216.6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减：库存股	4,624.55	4,638.04	1,127.27	2,254.5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62.99	591.57	317.00	164.35
盈余公积	18,990.15	18,990.15	15,549.57	13,294.16
未分配利润	216,699.70	185,325.90	150,761.08	126,47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737.27	315,899.40	280,562.97	251,794.47
少数股东权益	1,458.50	4,843.56	6,237.51	3,834.59
股东权益合计	349,195.77	320,742.96	286,800.48	255,629.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43,372.96	505,580.73	424,926.65	398,140.7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709.27	406,671.94	369,869.89	353,380.05
减：营业成本	231,579.55	304,215.93	278,973.43	257,726.76
税金及附加	2,351.70	2,817.28	3,125.76	2,768.88
销售费用	3,090.86	3,805.42	3,806.05	3,040.31
管理费用	24,324.29	26,542.81	26,679.38	26,858.05
研发费用	11,616.94	12,834.59	11,461.01	10,631.88
财务费用	2,640.07	2,890.69	3,288.04	2,481.99
其中：利息费用	3,006.35	3,692.08	3,527.28	3,378.93
利息收入	186.99	322.90	234.36	191.15
加：其他收益	2,238.24	3,212.01	1,655.05	722.52
投资收益	464.56	45.16	270.71	3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64	30.13	36.63	5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04	-992.08	-836.16	-1,97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7	-613.87	-14.11	-1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03	-387.59	-651.52	-22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	-5.69	11.25	28.7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利润	47,473.29	54,823.17	42,971.45	48,782.42
加：营业外收入	541.42	322.21	143.83	783.74
减：营业外支出	1,524.32	1,043.58	1,662.95	1,217.52
三、利润总额	46,490.39	54,101.80	41,452.33	48,348.63
减：所得税费用	5,676.44	6,927.88	4,216.29	5,979.92
四、净利润	40,813.95	47,173.92	37,236.04	42,368.71
（一）按照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13.95	47,173.92	37,236.04	42,368.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照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56.28	47,287.64	37,080.86	41,697.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142.32	-113.72	155.18	67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13.95	47,173.92	37,236.04	42,368.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56.28	47,287.64	37,080.86	41,697.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32	-113.72	155.18	67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94	0.74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92	0.73	0.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26.88	244,999.49	232,431.89	203,92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32	228.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05	3,267.68	6,291.06	4,37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64.25	248,495.84	238,722.95	208,30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84.94	139,233.02	123,818.70	82,295.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8.53	38,165.47	35,618.11	34,49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1.75	16,310.40	18,593.95	20,04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3.05	21,444.28	21,060.82	22,3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58.26	215,153.18	199,091.58	159,2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99	33,342.66	39,631.36	49,09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40.00	130.00	2,075.00	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92	35.00	194.35	8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00	681.06	205.28	40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77	355.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92	856.28	2,509.40	1,22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0.06	28,430.50	29,266.21	26,03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	5,400.00	664.00	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3,804.8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9.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0.06	37,250.27	29,930.21	32,6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14	-36,393.99	-27,420.82	-31,41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	2,362.00	21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	2,36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95.00	67,303.02	57,973.54	58,815.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5.00	67,421.02	60,335.61	59,03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2.80	28,689.05	60,037.53	55,36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3.04	12,050.35	13,687.56	12,347.08
其中：由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	6,886.19	431.75	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7.84	47,625.59	74,156.84	67,7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84	19,795.43	-13,821.23	-8,71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95	488.54	43.94	1,08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03	17,232.64	-1,566.74	10,05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3.62	24,820.98	26,387.72	16,33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78.58	42,053.62	24,820.98	26,387.72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年 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阳新县	100.00	-	否	否	否	是
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94.00	是	是	是	是
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94.00	是	是	是	是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100.00	-	是	是	是	是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	-	100.00	是	是	是	是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市	-	-	否	否	否	是
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	是	是	是	是
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	是	是	是	是
湖北北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82.00	-	是	是	是	是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	-	是	是	是	是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	-	-	否	否	否	是
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	-	否	否	是	是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76.00	-	是	是	是	是
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黄石市	-	-	否	否	否	是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宁市	-	99.88	是	是	是	是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100.00	-	是	是	是	是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黄石市	-	100.00	是	是	是	是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黄石市	-	30.08	否	否	是	是
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新县	-	100.00	是	是	是	否
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黄石市	-	94.00	是	是	是	否
湖北新胜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94.00	是	是	是	否
振华民丰（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	是	是	否	否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年 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	-	76.00	是	是	否	否

注 1：持股比例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情况；

注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旌达科技出售所持有的海焯建工 100% 股权；2022 年 3 月 15 日，新华化工被民丰化工吸收合并后注销；2023 年 4 月 27 日，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被全资子公司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2023 年 4 月 11 日，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注销；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网运通”）68% 股份，湖北网运通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2 月 1 日，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25 年 12 月 4 日，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销；

注 3：2023 年 9 月，湖北华盛航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注 4：2024 年 5 月，湖北恒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新胜物流有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购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被民丰化工吸收合并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2023 年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	
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恒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	
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被旌远科技吸收合并
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注销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

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变动原因
增加公司	
振华民丰（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	被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2025 年 1-9 月	变动原因
无变化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2.33	2.96	2.79	1.82
速动比率	1.44	1.90	1.7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74%	36.56%	32.51%	35.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2%	38.02%	33.98%	36.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7	9.59	9.36	11.22
存货周转率（次）	3.45	4.14	4.43	4.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5	0.66	0.78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34	-0.03	0.20

注：上表中 2025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均经过年化，具体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58	0.55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9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96	0.94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74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0.76	0.75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0.8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8	0.86	0.8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	-5.69	90.91	287.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82	823.76	832.82	72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52	5.55	15.72	20.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4.42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64	-982.59	-693.04	-1,945.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2.90	-722.37	-1,519.12	-19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1.94	-881.34	-1,277.13	-1,10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8	49.30	-244.33	-9.8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8	8.66	110.80	24.9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4.34	-939.31	-1,143.60	-1,1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20.62	48,226.95	38,224.47	42,820.82

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208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财政部所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应

变更使用新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75	1,320.29	1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89.86	6,703.67	13.81
未分配利润	126,471.97	126,472.27	0.30
少数股东权益	3,834.15	3,834.59	0.44
所得税费用	5,980.65	5,979.92	-0.73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4,394.63	46.82%	231,703.97	45.83%	179,544.28	42.25%	184,652.09	46.38%
非流动资产	288,978.32	53.18%	273,876.77	54.17%	245,382.37	57.75%	213,488.67	53.62%
合计	543,372.96	100.00%	505,580.73	100.00%	424,926.65	100.00%	398,14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98,140.77 万元、424,926.65 万元、505,580.73 万元和 543,372.96 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增加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38%、42.25%、45.83% 和 46.8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3.62%、57.75%、54.17% 和 53.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838.62	11.73%	48,377.46	20.88%	26,751.28	14.90%	28,645.81	1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1	0.07%	215.33	0.09%	361.89	0.20%	2,404.32	1.30%
应收票据	263.09	0.10%	203.47	0.09%	358.64	0.20%	1,136.03	0.62%
应收账款	57,523.52	22.61%	47,476.36	20.49%	37,317.17	20.78%	41,745.89	22.61%
应收款项融资	34,088.75	13.40%	38,817.50	16.75%	35,367.08	19.70%	38,874.02	21.05%
预付款项	25,447.90	10.00%	6,909.58	2.98%	12,673.16	7.06%	6,374.71	3.45%
其他应收款	3,448.64	1.36%	1,417.74	0.61%	343.85	0.19%	1,896.12	1.03%
存货	96,578.04	37.96%	82,643.90	35.67%	64,276.56	35.80%	61,584.44	33.35%
其他流动资产	7,028.38	2.76%	5,642.63	2.44%	2,094.64	1.17%	1,990.75	1.08%
合计	254,394.63	100.00%	231,703.97	100.00%	179,544.28	100.00%	184,65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652.09 万元、179,544.28 万元、231,703.97 万元和 254,394.6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上述五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98%、98.24%、96.77% 和 95.7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2.59	0.77	0.85	0.3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9,475.99	46,690.21	24,820.13	26,387.35
其他货币资金	360.04	1,660.65	1,930.31	2,258.09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	25.83	-	-
合计	29,838.62	48,377.46	26,751.28	28,64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645.81 万元、26,751.28 万元、48,377.46 万元和 29,83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14.90%、20.88%和 11.7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海关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71	215.33	361.89	2,404.32
其中：				
股票	2.59	2.54	2.33	-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和掉期	-	-	22.33	-
其他	175.12	212.79	337.24	2,404.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合计	177.71	215.33	361.89	2,404.32

2022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404.32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1.30%，占比较低。其中，2,000.00 万元为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已于 2023 年全额赎回；404.32 万元为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77.71 万元，包括：

①破产重整的债务人用于抵债的股票

该股票系公司客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债务重整，由正邦科技以其股票（*ST 正邦，002157.SZ）8,696 股以及现金 10 万元偿还公司对正邦科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ST 正邦的收盘价为

2.98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为 2.59 万元。

②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3 年，公司赎回全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以及部分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降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所持有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175.12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45.89 万元、37,317.17 万元、47,476.36 万元和 57,523.52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1%、20.78%、20.49% 和 22.61%。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9,217.28	49,117.70	38,448.58	42,832.71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0,099.58	10,669.12	-4,384.13	20,762.84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13.81%	12.08%	10.40%	12.12%

注：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系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经年化调整后计算数据

2022 年-2025 年 9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2%、10.40%、12.08% 和 13.81%，应收账款规模水平管理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53	1.73%	1,021.53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53	1.73%	1,021.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95.75	98.27%	672.24	1.16%	57,523.52
其中：					
账龄组合	58,195.75	98.27%	672.24	1.16%	57,523.52
合计	59,217.28	100%	1,693.76	2.86%	57,523.52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9.53	2.10%	1,029.53	100.00%	-
其中：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53	2.10%	1,029.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88.17	97.90%	611.81	1.27%	47,476.36
其中：					-
账龄组合	48,088.17	97.90%	611.81	1.27%	47,476.36
合计	49,117.70	100%	1,641.34	3.34%	47,476.36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25	2.35%	902.25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25	2.35%	902.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6.34	97.65%	229.17	0.61%	37,317.17
其中：					
账龄组合	37,546.34	97.65%	229.17	0.61%	37,317.17
合计	38,448.58	100.00%	1,131.41	2.94%	37,317.17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25	2.11%	902.25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25	2.11%	902.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30.46	97.89%	184.57	0.44%	41,745.89

其中：					
账龄组合	41,930.46	97.89%	184.57	0.44%	41,745.89
合计	42,832.71	100.00%	1,086.82	2.54%	41,745.89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金额分别为 902.25 万元、902.25 万元、1,029.53 万元和 1,021.53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35%、2.10% 和 1.73%，占比较低。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299.00	96.74%	100.71	0.18%
1至2年	1,597.64	2.75%	290.90	18.21%
2至3年	188.30	0.32%	169.82	90.18%
3至4年	65.14	0.11%	65.14	100.00%
4至5年	9.59	0.02%	9.59	100.00%
5年以上	36.08	0.06%	36.08	100.00%
合计	58,195.75	100.00%	672.24	1.16%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348.95	96.38%	90.52	0.20%
1至2年	1,577.81	3.28%	365.85	23.19%
2至3年	41.56	0.09%	35.59	85.63%
3至4年	65.58	0.14%	65.58	100.00%
4至5年	9.78	0.02%	9.78	100.00%
5年以上	44.49	0.09%	44.49	100.00%
合计	48,088.17	100.00%	611.81	1.27%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99.51	99.34%	66.58	0.18%
1至2年	118.10	0.31%	62.99	53.34%
2至3年	65.83	0.18%	36.71	55.76%
3至4年	14.19	0.04%	14.19	100.00%
4至5年	8.86	0.02%	8.86	100.00%
5年以上	39.84	0.11%	39.84	100.00%
合计	37,546.34	100.00%	229.17	0.61%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675.99	99.39%	73.77	0.18%
1至2年	161.19	0.38%	28.27	17.54%
2至3年	21.33	0.05%	10.60	49.69%
3至4年	14.37	0.03%	14.37	100.00%
4至5年	50.04	0.12%	50.04	100.00%
5年以上	7.53	0.02%	7.53	100.00%
合计	41,930.46	100.00%	184.57	0.44%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39%、99.34%、96.38%和96.7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良好,总体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5/9/30	1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9.63	5.91%
	2	AMG Chrome Limited	3,125.68	5.43%
	3	广州振华百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00.94	3.30%
	4	帝斯曼全球营养产品总部	1,803.61	3.14%
	5	洛阳阿尔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7.83	2.90%
			合计	11,897.69
2024/12/31	1	CCMA LLC	4,824.85	10.16%
	2	帝斯曼全球营养产品总部	2,843.54	5.99%
	3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718.05	5.73%
	4	国胜物流有限公司	2,353.21	4.96%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5	AMG Chrome Limited	1,598.99	3.37%
	合计		14,338.65	30.20%
2023/12/31	1	广州振华百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1.55	4.58%
	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4.58%
	3	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	4.42%
	4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2.78	3.70%
	5	温州市隆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2.83	2.92%
	合计		7,765.16	20.20%
2022/12/31	1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5.09	5.80%
	2	江西昊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267.63	5.29%
	3	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9.15	4.95%
	4	CCMA LLC	1,281.49	2.99%
	5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1,197.86	2.80%
	合计		9,351.22	21.83%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金都物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注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温州市隆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丽水市兴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注 3：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帝斯曼全球营养产品总部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山东）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四川）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

（4）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63.53	204.04	361.75	1,140.61
应收票据余额	263.53	204.04	361.75	1,140.61
减：坏账准备	0.44	0.57	3.11	4.57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63.09	203.47	358.64	1,136.03
应收款项融资	34,088.75	38,817.50	35,367.08	38,874.0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计	34,351.84	39,020.97	35,725.72	40,010.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系收到的客户结算货款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整体规模较小。公司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不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6,374.71 万元、12,673.16 万元、6,909.58 万元和 25,447.9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5%、7.06%、2.98%和 10.00%。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5,168.86	98.90%	6,836.66	98.95%	12,609.45	99.50%	6,213.01	97.47%
1至2年	215.00	0.84%	28.48	0.41%	24.34	0.19%	115.02	1.80%
2至3年	20.30	0.08%	6.54	0.09%	23.73	0.19%	15.87	0.25%
3年以上	43.74	0.17%	37.90	0.55%	15.65	0.12%	30.82	0.48%
合计	25,447.90	100.00%	6,909.58	100.00%	12,673.16	100.00%	6,37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97.47%、99.50%、98.95%和98.90%，预付款项账龄较短。2023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铬铁矿的采购预付款使得相关期间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标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2,032.97	铬铁矿	47.28%
2	天津广汇成商贸有限公司	4,763.80	铬铁矿	18.72%
3	连云港铂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20.27	铬铁矿	15.4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重庆销售部	799.78	天然气	3.14%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768.87	电费	3.02%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标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22,285.69		87.57%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是全球知名的大宗商品交易商，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实物贸易，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与其首次签订铬铁矿采购合同，预付相应采购款项；天津广汇成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铬铁矿贸易商，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购贸易业务，公司于 2025 年与其签订新的铬铁矿采购合同，预付相应采购款项；连云港铂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 2024 年开始合作的铬铁矿贸易商，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购贸易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与其签订新的铬铁矿采购合同，预付相应采购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12 万元、343.85 万元、1,417.74 万元和 3,448.6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0.19%、0.61%和 1.3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备用金	26.11	16.99	18.01	42.34
保证金及押金	3,410.00	1,563.85	382.34	1,329.32
往来款	150.25	116.03	-	563.70
其他	228.45	80.13	194.39	251.11
减：坏账准备	366.17	359.26	250.90	290.35
合计	3,448.64	1,417.74	343.85	1,896.12

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向黄石市西塞山区国资下属的黄石西塞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投资保证金。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项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029.86	79.42%	1,361.42	76.61%	308.57	51.88%	1,296.23	59.28%
1至2年	501.86	13.16%	138.66	7.80%	47.10	7.92%	666.17	30.47%
2至3年	50.89	1.33%	41.29	2.32%	48.10	8.09%	2.70	0.12%
3至4年	33.93	0.89%	48.10	2.71%	0.92	0.15%	22.74	1.04%
4至5年	11.78	0.31%	-	0.00%	10.86	1.83%	0.20	0.01%
5年以上	186.49	4.89%	187.53	10.55%	179.22	30.13%	198.43	9.08%
小计	3,814.81	100.00%	1,777.00	100.00%	594.75	100.00%	2,186.46	100.00%
坏账准备	366.17	-	359.26	-	250.90	-	290.35	-
合计	3,448.64	-	1,417.74	-	343.85	-	1,896.12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59.28%、51.88%、76.61%和79.42%，其中2024年末、2025年9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2022年末，公司存在账龄为1-2年的往来款主要系原子公司海烨建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截至2023年末，海烨建工已全额归还上述往来款及对应利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1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	1年以内
2	黄石西塞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	1-2年
3	大冶市汪仁镇分水岭村民委员会	其他-赔偿款	105.00	1年以内
4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8.10	1年以内
5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8.36	1年以内
合计		/	3,141.46	/

(7) 存货

1) 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970.84	-	-	14,970.84	15.50%
在产品	11,201.55	0.00	-	11,201.55	11.60%
库存商品	44,283.57	422.05	0.95%	43,861.52	45.42%
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备品备件	-	-	-	-	-
开发成本	26,544.13	-	-	26,544.13	27.48%
合计	97,000.09	422.05	0.44%	96,578.04	100%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5,236.42	-	-	25,236.42	30.54%
在产品	5,945.59	-	-	5,945.59	7.19%
库存商品	33,069.44	309.99	0.94%	32,759.45	39.64%
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备品备件	-	-	-	-	-
开发成本	18,702.45	-	-	18,702.45	22.63%
合计	82,953.89	309.99	0.37%	82,643.9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266.28	-	-	14,266.28	22.20%
在产品	7,755.29	-	-	7,755.29	12.07%
库存商品	30,021.55	168.19	0.56%	29,853.37	46.45%
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备品备件	-	-	-	-	-
开发成本	12,401.62	-	-	12,401.62	19.29%
合计	64,444.74	168.19	-	64,276.56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772.00	-	-	10,772.00	17.49%
在产品	5,204.81	-	-	5,204.81	8.45%
库存商品	33,906.13	174.28	0.51%	33,731.86	54.77%
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	137.61	-	-	137.61	0.22%

备品备件					
开发成本	11,738.17	-	-	11,738.17	19.06%
合计	61,758.72	174.28	0.28%	61,58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84.44 万元、64,276.56 万元、82,643.90 万元和 96,578.0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35%、35.80%、35.67% 和 37.96%，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此外，开发成本由公司子公司华宸置业投资建设的“华宸悦府”房地产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其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9.06%、19.29%、22.63% 和 27.48%。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0.75 万元、2,094.64 万元、5,642.63 万元和 7,028.3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1.17%、2.44% 和 2.76%，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16.70	0.14%	415.05	0.15%	419.93	0.17%	322.29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71.21	3.38%	12,559.70	4.59%	13,135.21	5.35%	13,401.64	6.28%
固定资产	218,276.15	75.53%	178,051.67	65.01%	173,712.99	70.79%	161,145.19	75.48%
在建工程	18,971.03	6.56%	43,689.40	15.95%	17,245.77	7.03%	8,358.30	3.92%
使用权资产	246.57	0.09%	208.64	0.08%	137.12	0.06%	127.63	0.06%
无形资产	21,912.81	7.58%	22,759.88	8.31%	22,852.77	9.31%	17,625.63	8.26%
商誉	6,961.89	2.41%	6,961.89	2.54%	6,961.89	2.84%	7,090.10	3.32%
长期待摊费用	1,118.35	0.39%	1,353.04	0.49%	1,728.06	0.70%	1,804.04	0.85%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57	0.48%	1,502.68	0.55%	1,561.65	0.64%	1,320.29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3.05	3.43%	6,374.81	2.33%	7,626.99	3.11%	2,293.56	1.07%
合计	288,978.32	100.00%	273,876.77	100.00%	245,382.37	100.00%	213,48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488.67 万元、245,382.37 万元、273,876.77 万元和 288,978.3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48%、70.79%、65.01% 和 75.53%。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3,401.64 万元、13,135.21 万元、12,559.70 万元和 9,77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托在化工行业多年的行业积累而外延的产业投资，以及 2021 年收购民丰化工时民丰化工已有的对外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5.27	9,745.57	9,399.24	9,565.15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54	530.66	1,720.20	2,386.08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07	941.52	1,036.35	1,034.15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91	1,317.75	954.93	392.16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41	24.20	24.48	24.10
合计	9,771.21	12,559.70	13,135.21	13,401.64

2022 年 4 月，旌程投资收购青海循环基金所持有青海华泽全部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旌程投资成为青海华泽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8% 的出资份额。青海华泽纳入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博鸿化工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45.19 万元、173,712.99 万元、178,051.67 万元和

218,276.1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9,455.77	126,965.51	172,258.74	97,027.64	157,577.88	92,270.35	144,761.37	88,466.67
房屋及建筑物	112,399.99	80,960.27	102,132.61	73,299.68	99,519.89	75,229.65	90,669.16	70,192.11
运输工具	4,691.24	3,153.55	4,344.14	2,953.80	4,119.06	2,960.66	2,104.92	1,026.68
其他设备	11,099.72	7,196.83	7,629.31	4,770.55	5,123.55	3,252.32	2,952.83	1,459.74
合计	337,646.73	218,276.15	286,364.80	178,051.67	266,340.38	173,712.99	240,488.27	161,145.1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建工程转固促进规模逐年增加。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8.30 万元、17,245.77 万元、43,689.40 万元和 18,971.03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7.03%、15.95%和 6.5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全厂自动化升级改造	434.42	1,335.54	3,049.75	3,642.12
公司运煤铁路专线	-	1,510.13	1,510.13	1,193.31
动力余热锅炉发电	-	-	-	220.52
年产 4.8 万吨钢结构加工厂建设项目	-	-	5.36	5.36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756.03	298.84	677.51	2,162.72
土壤污染风险源头防控	-	-	-	386.77
超纯铬粉项目	-	-	-	286.16
铬矿磁选项目	-	-	-	262.09
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	-	-	19.84	11.65
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	1,740.40	1,723.82	2,110.23	-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627.54	21,941.27	9,292.11	-
制造四效蒸发项目	269.28	-	403.10	-
黄石新港国胜智慧公路港项目	851.54	168.49	84.63	-
液流电池储能材料制备项目	-	-	0.89	-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铬盐副产物资源化升级利用示范项目	3,755.29	2,710.09	-	-
维生素 K3 饲料添加剂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590.81	1,000.11	-	-
铬粉新建扩产	2,276.47	1,417.34	-	-
红矾钠连续结晶与芒硝离心机技改项目	1,904.75	-	-	-
含铬废渣全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931.57	-	-	-
全厂资源综合利用及元明粉节能改造项目	1,036.67	-	-	-
合金添加剂项目	73.39	-	-	-
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7,375.03	-	-
铬渣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富氧焙烧	-	3,927.87	-	-
其他零星项目	722.86	280.88	92.23	187.61
合计	18,971.03	43,689.40	17,245.77	8,358.30

2022 年公司过去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转固，导致当年末在建工程金额相对较低。2023 年、2024 年，公司陆续启动“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铬渣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富氧焙烧”等项目的建设，因此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 9 月末，“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铬渣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富氧焙烧”等项目已建设完毕或主要生产装置已投入生产，以上项目在建工程价值转为固定资产，因此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24 年末下降。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7,625.63 万元、22,852.77 万元、22,759.88 万元和 21,912.8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9.31%、8.31%和 7.5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85.78	17,313.26	19,713.66	17,573.65	18,574.06	16,858.97	12,898.19	11,503.9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专利权	5,039.62	2,940.99	5,039.62	3,305.40	5,039.62	3,791.27	4,364.70	3,596.61
软件	120.47	30.95	102.95	20.70	102.95	32.53	102.95	45.04
其他	3,088.26	1,627.61	3,088.26	1,860.14	3,088.11	2,170.00	3,088.11	2,480.00
合计	28,034.12	21,912.81	27,944.48	22,759.88	26,804.73	22,852.77	20,453.95	17,625.63

公司 2021 年初完成对民丰化工的收购，民丰化工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按评估值纳入合并报表，同时民丰化工原有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评估的价值为 3,10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其他”核算。

2023 年，公司完成对博凯医药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相关资产收购、子公司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新增购入土地使用权，因此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5）商誉

1) 商誉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7,090.10 万元、6,961.89 万元、6,961.89 万元和 6,961.89 万元。公司商誉为先后收购民丰化工、厦门首能所产生，按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组成及其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时间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是否发生过减值
2021 年	民丰化工	6,341.01	否
2022 年	厦门首能	620.89	是
合计		6,961.89	

2) 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

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民丰化工主要从事的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等铬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市场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基于对该资产组经营状况以及其所面向的特定市场的预期，判断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仍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厦门首能主要从事的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市场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基于对该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其所面向的特定市场的预期，判断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仍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综合厦门首能 2023 年度的经营表现以及对其未来业绩情况的预期，按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厦门首能的可收回金额 3,354.30 万元，其低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605.69 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128.21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装修费	1,035.08	1,251.29	1,484.04	1,514.16
催化剂	62.28	63.89	97.22	-
其他	20.99	37.86	146.79	289.88
合计	1,118.35	1,353.04	1,728.06	1,804.0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93.56 万元、7,626.99 万元、6,374.81 万元和 9,913.0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3.11%、2.33%和 3.43%，主要为预付购房、设备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付购房、设备款	9,612.48	6,047.12	7,488.92	2,210.41
预付工程款	300.39	327.51	137.88	74.17
预付软件款	0.18	0.18	0.18	8.98
合计	9,913.05	6,374.81	7,626.99	2,293.56

2023年，公司启动“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多个项目的建设，因此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2025年1-9月，公司陆续启动“红矾钠连续结晶与芒硝离心机技改项目”、“含铬废渣全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全厂资源综合利用及元明粉节能改造项目”，因此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较2024年末有所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9,262.11	56.27%	78,347.46	42.39%	64,320.13	46.57%	101,611.01	71.30%
非流动负债	84,915.08	43.73%	106,490.31	57.61%	73,806.04	53.43%	40,900.71	28.70%
合计	194,177.19	100.00%	184,837.77	100.00%	138,126.17	100.00%	142,511.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30%、46.57%、42.39%和56.2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70%、53.43%、57.61%和43.73%。

2021年公司在完成对民丰化工的重组后，向民丰化工提供资金以向化医集团偿还历史期间的拆借款，因而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2022年底，公司2020年所借入的长期借款距到期日不足一年，因而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因此公司2022年底的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2023年、2024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入长期借款，因此非流动负债比例增加；2025年1-9月，部分长期借款重新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因此流动负债比例相对提升。

1、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54.07	12.50%	13,440.07	17.15%	11,322.27	17.60%	17,096.77	16.83%
应付票据	3,000.00	2.75%	9,820.00	12.53%	6,298.92	9.79%	14,195.97	13.97%
应付账款	28,894.95	26.45%	21,682.34	27.67%	16,327.40	25.38%	18,031.80	17.75%
合同负债	1,887.92	1.73%	1,660.23	2.12%	2,667.63	4.15%	1,837.69	1.81%
应付职工薪酬	6,690.20	6.12%	6,040.54	7.71%	5,878.45	9.14%	5,627.69	5.54%
应交税费	2,739.25	2.51%	2,459.04	3.14%	2,071.49	3.22%	1,123.19	1.11%
其他应付款	7,375.29	6.75%	7,140.13	9.11%	4,085.86	6.35%	4,577.27	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75.06	40.98%	15,885.43	20.28%	15,321.40	23.82%	38,598.01	37.99%
其他流动负债	245.35	0.22%	219.67	0.28%	346.72	0.54%	522.62	0.51%
合计	109,262.11	100.00%	78,347.46	100.00%	64,320.13	100.00%	101,611.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7%、85.74%、85.35% 和 88.7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77 万元、11,322.27 万元、13,440.07 万元和 13,65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83%、17.60%、17.15% 和 12.50%。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2,945.00	7,159.00	2,300.51	12,382.05
信用借款	9,700.00	4,480.03	6,715.22	4,700.00
保理借款	1,000.00	1,800.00	2,300.00	-
应付利息	9.07	1.05	6.53	14.72
合计	13,654.07	13,440.07	11,322.27	17,096.7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陆续适当向银行借款，其中保证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

人蔡再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随着生产经营需要有所变动，但控制在相对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195.97 万元、6,298.92 万元、9,82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7%、9.79%、12.53% 和 2.7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9,820.00	6,298.92	14,195.97
合计	3,000.00	9,820.00	6,298.92	14,195.9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规模，期末应付票据规模整体处于稳定可控水平。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31.80 万元、16,327.40 万元、21,682.34 万元和 28,894.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5%、25.38%、27.67% 和 26.45%，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68.89	19,657.07	14,859.44	16,564.84
1 年以上	3,526.06	2,025.27	1,467.96	1,466.95
合计	28,894.95	21,682.34	16,327.40	18,031.8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完毕的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当年的采购与结算情况有所波动，但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5/9/30	1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83.12	11.71%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2	大冶市豪乐物流公司	1,750.00	6.06%
	3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1,238.35	4.29%
	4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29.17	4.25%
	5	湖北川夏贸易有限公司	917.63	3.18%
		合计	8,518.28	29.48%
2024/12/31	1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9.87	7.01%
	2	湖北金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229.17	5.67%
	3	黄石华达工贸有限公司	718.97	3.32%
	4	山东伊西欧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26.13	2.43%
	5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93	2.06%
		合计	4,441.07	20.48%
2023/12/31	1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1.56	6.13%
	2	黄石华达工贸有限公司	877.42	5.37%
	3	信诺立兴（黄骅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68	4.06%
	4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7.37	3.54%
	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59.60	2.81%
		合计	3,578.63	21.92%
2022/12/31	1	湖北电力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954.81	5.30%
	2	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797.00	4.42%
	3	Pacific Linkage (China) Limited	462.07	2.56%
	4	重庆扶翼物流有限公司	427.72	2.37%
	5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95.99	2.20%
		合计	3,037.60	16.8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37.69 万元、2,667.63 万元、1,660.23 万元和 1,887.9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1%、4.15%、2.12%和 1.7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591.19	1,435.24	2,479.74	1,661.66
1年以上	296.73	224.99	187.89	176.04
合计	1,887.92	1,660.23	2,667.63	1,83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保持稳定，规模整体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627.69 万元、5,878.45 万元、6,040.54 万元和 6,690.2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54%、9.14%、7.71% 和 6.12%，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23.19 万元、2,071.49 万元、2,459.04 万元和 2,739.2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3.22%、3.14% 和 2.51%，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企业所得税	1,359.76	1,421.60	719.75	775.45
增值税	806.30	561.99	924.86	10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5	61.04	82.96	19.66
房产税	200.35	86.50	74.41	60.83
个人所得税	77.74	103.42	83.02	57.39
土地使用税	192.48	88.56	49.10	43.70
教育费附加	12.06	26.16	35.55	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4	17.44	23.70	5.62
环保税	22.66	21.07	14.38	13.88
其他税费	31.72	71.27	63.75	30.46
合计	2,739.25	2,459.04	2,071.49	1,123.1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77.27 万元、4,085.86 万元、

7,140.13 万元和 7,375.2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0%、6.35%、9.11%和 6.75%，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	-	103.56	2.26%
其他应付款项	7,375.29	100.00%	7,140.13	100.00%	4,085.86	100.00%	4,473.71	97.74%
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	-	-	1,127.27	27.59%	2,254.54	50.40%
保证金、押金	2,886.89	39.14%	2,580.39	36.14%	2,234.69	54.69%	1,236.93	27.65%
应付股权转让款	1,636.47	22.19%	1,636.47	31.45%	-	-	-	-
借款	2,233.69	30.29%	2,245.49	22.92%	-	-	-	-
应付个人	11.42	0.15%	11.23	0.16%	22.1	0.54%	26.47	0.59%
其他	606.83	8.23%	666.55	9.34%	701.8	17.18%	955.78	21.36%
合计	7,375.29	100.00%	7,140.13	100.00%	4,085.86	100.00%	4,577.27	100.00%

2021 年 6 月，公司发布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998.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期解除限售，因此 2022 年末、2023 年末分别存在 2,254.54 万元、1,127.27 万元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其他应付款。2023 年，振华股份募投项目以及子公司华宸置业的“华宸悦府”房地产项目陆续开展建设工作，根据合同收取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民丰化工收取物流供应商的押金，带来 2023 年末其他应付的保证金、押金余额有所增加。2024 年、2025 年 1-9 月，厦门首能收购广东钜泰，相关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形成应付股权转让款 2,245.49 万元；同时广东钜泰存在向原股东借款且尚未到期情况，形成应付借款，2024 年广东钜泰进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提升。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8,598.01 万元、15,321.40 万元、15,885.43 万元和 44,77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683.40	15,832.62	15,276.05	38,561.1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66	52.81	45.35	36.8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计	44,775.06	15,885.43	15,321.40	38,598.01

截至2022年末，公司于2020年所借入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因此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对应增加。随着公司陆续偿还借款并借入新的长期借款，2023年末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降低。2025年9月末，随着2023年借入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因此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732.20	39.72%	57,936.00	54.40%	65,215.94	88.36%	33,288.45	81.39%
租赁负债	131.22	0.15%	124.31	0.12%	55.14	0.07%	53.09	0.13%
递延收益	631.24	0.74%	893.23	0.84%	1,274.69	1.73%	852.13	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5.26	11.56%	7,697.95	7.23%	7,257.75	9.83%	6,703.67	16.39%
应付债券	40,604.57	47.82%	39,837.91	37.4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9	0.00%	0.90	0.00%	2.50	0.01%	3.38	0.01%
合计	84,915.08	100.00%	106,490.31	100.00%	73,806.04	100.00%	40,90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900.71万元、73,806.04万元、106,490.31万元和84,915.08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288.45万元、65,215.94万元、57,936.00万元和33,732.20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39%、88.36%、54.40%和39.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47,690.00	53,820.00	61,460.00	34,080.00
信用借款	30,667.20	19,871.00	18,922.00	37,705.00
应付利息	58.40	77.62	110.00	64.6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小计	78,415.60	73,768.62	80,492.00	71,849.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683.40	15,832.62	15,276.05	38,561.19
合计	33,732.20	57,936.00	65,215.94	33,288.45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增加，保证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入长期借款，因此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2025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长期借款金额规模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6,703.67万元、7,257.75万元、7,697.95万元和9,815.26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6.39%、9.83%、7.23%和11.5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23.45	1,953.12	2,114.64	2,254.99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7,903.87	5,651.94	5,043.11	4,35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37	66.65	84.24	80.50
使用权资产	32.57	26.25	15.77	13.81
合计	9,815.26	7,697.95	7,257.75	6,703.6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使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余额增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2.33	2.96	2.79	1.82
速动比率（倍）	1.44	1.90	1.79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4%	36.56%	32.51%	35.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2%	38.02%	33.98%	36.0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910.60	79,741.12	64,821.17	71,27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6	15.65	12.75	15.31

注：上表所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2.79、2.96 和 2.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79、1.90 和 1.44。2023 年末、202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运营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对应增加了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 9 月末对应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上述长期借款部分即将到期，转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9%、32.51%、36.56% 和 35.7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1%、33.98%、38.02% 和 37.82%，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273.89 万元、64,821.17 万元、79,741.12 万元和 50,910.60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虽然公司采取了热能回收、窑外预热等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等一系列成本优化措施，但公司的营业成本仍增加 2.12 亿元，并导致公司 202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下滑；2024 年、2025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主营产品下游需求逐步释放及产品成本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1、12.75、15.65 和 16.46，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40% 以下，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77	1.65	1.51	1.70
	300285.SZ	国瓷材料	2.52	2.74	2.55	3.99
	002125.SZ	湘潭电化	1.87	1.40	1.31	1.18
	600367.SH	红星发展	3.78	3.67	3.19	1.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8	2.37	2.14	2.21
	发行人		2.33	2.96	2.79	1.82
速动比率 (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59	1.51	1.48	1.66
	300285.SZ	国瓷材料	1.91	2.06	2.00	2.90
	002125.SZ	湘潭电化	1.33	0.95	1.02	0.79
	600367.SH	红星发展	2.78	2.83	2.41	1.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0	1.84	1.73	1.65
	发行人		1.44	1.90	1.79	1.21
资产负债率	002053.SZ	云南能投	50.85%	54.95%	54.52%	42.12%
	300285.SZ	国瓷材料	21.41%	20.96%	22.70%	15.95%
	002125.SZ	湘潭电化	39.94%	38.28%	43.44%	52.73%
	600367.SH	红星发展	16.63%	16.62%	19.54%	32.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21%	32.70%	35.05%	35.81%
	发行人(合并口径)		35.74%	36.56%	32.51%	35.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002053.SZ	云南能投	37,144.89	80,915.32	98,456.51	72,790.57
	300285.SZ	国瓷材料	62,791.13	77,745.69	100,014.87	74,285.21
	002125.SZ	湘潭电化	19,536.02	39,061.33	63,192.96	64,348.38
	600367.SH	红星发展	16,497.15	10,893.45	24,437.32	45,258.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992.30	52,153.95	71,525.41	64,170.69
	发行人		50,910.60	79,741.12	64,821.17	71,273.8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02053.SZ	云南能投	2.87	4.92	3.04	3.02
	300285.SZ	国瓷材料	91.37	30.58	23.97	19.77
	002125.SZ	湘潭电化	7.30	10.59	8.77	7.45
	600367.SH	红星发展	170.65	36.06	7.84	43.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05	20.54	10.91	18.34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行人		16.46	15.65	12.75	15.31

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同行业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公司较为可比；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因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流动负债规模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对偏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均值相近，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四）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7	9.59	9.36	11.22
存货周转率（次）	3.45	4.14	4.43	4.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0.87	0.90	0.94

注：上表中 2025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均经过年化，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2、9.36、9.59 和 8.1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在 2021 年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民丰化工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应收账款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包含振华股份在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 年公司完成收购民丰化工后，合并报表的收入大幅增长，但收购初期民丰化工仍执行较为严格的收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未同步增长，因此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后续随着民丰化工现金流情况逐步改善、公司从集团层面逐步统一销售及信用政策，2023 及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落，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在年末付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8、4.43、4.14 和 3.45。在 2021 年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民丰化工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其存货规模相对较低，2021 年民丰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受民丰化工 2021 年末库存水平较低的

影响，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随着民丰化工现金流状况逐步改善、公司从集团层面逐步统一库存管理策略，2023 及 202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回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202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未竣工的地产项目对应的开发成本规模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0.90、0.87 和 0.8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2.05	2.42	2.36	2.39
	300285.SZ	国瓷材料	2.46	2.36	2.51	2.39
	002125.SZ	湘潭电化	4.49	5.01	5.66	4.96
	600367.SH	红星发展	9.92	11.23	9.50	10.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3	5.26	5.01	5.15
	发行人		8.17	9.59	9.36	11.22
存货周转率 (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4.72	15.75	12.48	16.91
	300285.SZ	国瓷材料	3.06	2.96	2.81	2.58
	002125.SZ	湘潭电化	3.56	3.69	3.25	2.54
	600367.SH	红星发展	4.01	4.41	3.70	4.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6.34	6.70	5.56	6.63
	发行人		3.45	4.14	4.43	4.7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0.15	0.19	0.19	0.23
	300285.SZ	国瓷材料	0.47	0.45	0.47	0.41
	002125.SZ	湘潭电化	0.37	0.38	0.43	0.44
	600367.SH	红星发展	0.66	0.70	0.73	1.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1	0.43	0.46	0.54
	发行人		0.82	0.87	0.90	0.94

注：上表中 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计算中涉及利润表相关数据已经过年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各期，云南能投存货周转率拉高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主要原因系云

南能投各期电力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25%，而电力收入无对应存货，因此，云南能投的存货周转率较高。除云南能投后，报告期各期，其他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21、3.28、3.69 和 3.54，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1	175.12
其他应收款	3,448.64	-
其他流动资产	7,028.38	-
长期股权投资	416.70	41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71.21	9,77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3.05	-
合计	30,755.69	10,363.03

1、与投资相关的主要科目分析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77.71 万元，包括：

①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的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兴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购买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公司部分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为 175.12 万元。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股票

2022 年上半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结余 20 万元对公司的应付账款。2022 年下半年，正邦科技启动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向其提交了债权申请。2023 年，根据债权人会议投票结果，正邦科技以其股票（*ST 正邦，002157.SZ）8,696 股以及现金 10 万元偿还公司对正邦科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9 月底，*ST 正邦的收盘价为 2.98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为 2.59 万元。

鉴于公司取得正邦科技股票系处理历史债权债务、尽最大可能维护自身利益而被动所致，非公司主动增加投资的行为，公司亦未新增资金投入，故公司取得正邦科技股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48.6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11
保证金及押金	3,410.00
往来款	150.25
其他	228.45
减：坏账准备	366.17
合计	3,448.64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其中“其他”类别主要为民丰化工的职工住房公共维修金以及为员工垫付的住房公积金，不含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16.70 万元，为间接持有润良包装 34.93% 股权以及湖北网运通 30.08% 股权。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公司

对润良包装、湖北网运通的持股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9,771.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5.27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41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07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91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54
合计	9,771.21

上表中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积累，外延至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业投资以及民丰化工基于历史原因持有的对外投资，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上述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913.0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预付购房、设备款	9,612.48
预付工程款	300.39
预付软件款	0.18
合计	9,913.05

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购房、设备款项，以及预付工程款、预付软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投资时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投资范围
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7/15	175.12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
2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3、2021/8/20	6,755.27	投资于生物技术领域的产业项目
3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6	1,911.91	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性企业。
4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	866.0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持有《金融许可证》
5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7/6/20	24.41	从事融资担保服务
6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6、2022/3/15	213.54	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7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6	361.95	从事化工产品包装生产
8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2	54.74	从事物流平台服务
合计		-	10,363.0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0,363.03 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682.98	99.37%	405,398.72	99.69%	368,584.61	99.65%	349,384.34	98.87%
其中：无机盐产品	310,009.50	96.36%	388,072.74	95.43%	354,388.60	95.81%	330,265.45	93.46%
其他	9,673.48	3.01%	17,325.98	4.26%	14,196.01	3.84%	19,118.89	5.41%
其他业务收入	2,026.29	0.63%	1,273.22	0.31%	1,285.29	0.35%	3,995.71	1.13%
合计	321,709.27	100.00%	406,671.94	100.00%	369,869.89	100.00%	353,38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380.05 万元、369,869.89 万元、406,671.94 万元和 321,709.27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机盐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机盐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铬酸盐	25,399.89	8.19%	34,066.15	8.78%	25,605.11	7.23%	29,788.81	9.02%
铬的氧化物	169,262.52	54.60%	215,984.20	55.66%	223,513.91	63.07%	196,349.35	59.45%
铬盐联产产品	28,880.91	9.32%	38,407.03	9.90%	36,585.06	10.32%	43,348.20	13.13%
超细氢氧化铝	12,325.80	3.98%	15,369.47	3.96%	15,130.35	4.27%	12,838.46	3.89%
铬基冶金材料	42,223.10	13.62%	42,111.51	10.85%	19,016.21	5.37%	10,545.42	3.19%
其他无机盐	31,917.28	10.30%	42,134.38	10.86%	34,537.96	9.75%	37,395.21	11.32%
合计	310,009.50	100.00%	388,072.74	100.00%	354,388.60	100.00%	330,26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铬的氧化物，报告期各期其产品销售收入占无机盐产品收入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产品销售规模逐年上升。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铬基冶金材料销售规模占比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9,755.73	87.51%	349,786.75	86.28%	321,541.95	87.24%	309,524.78	88.59%
境外	39,927.25	12.49%	55,611.97	13.72%	47,042.66	12.76%	39,859.56	11.41%
合计	319,682.98	100.00%	405,398.72	100.00%	368,584.61	100.00%	349,384.34	100.00%

注：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及国家，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为主，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88.59%、87.24%、86.28%和 87.51%。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21,709.27	100.00%	406,671.94	100.00%	369,869.89	100.00%	353,380.05	100.00%
减：营业成本	231,579.55	71.98%	304,215.93	74.81%	278,973.43	75.42%	257,726.76	72.93%
税金及附加	2,351.70	0.73%	2,817.28	0.69%	3,125.76	0.85%	2,768.88	0.78%
销售费用	3,090.86	0.96%	3,805.42	0.94%	3,806.05	1.03%	3,040.31	0.86%
管理费用	24,324.29	7.56%	26,542.81	6.53%	26,679.38	7.21%	26,858.05	7.60%
研发费用	11,616.94	3.61%	12,834.59	3.16%	11,461.01	3.10%	10,631.88	3.01%
财务费用	2,640.07	0.82%	2,890.69	0.71%	3,288.04	0.89%	2,481.99	0.70%
加：其他收益	2,238.24	0.70%	3,212.01	0.79%	1,655.05	0.45%	722.52	0.20%
投资收益	464.56	0.14%	45.16	0.01%	270.71	0.07%	366.97	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3.04	-0.26%	-992.08	-0.24%	-836.16	-0.23%	-1,975.25	-0.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7	-0.02%	-613.87	-0.15%	-14.11	0.00%	-11.1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03	-0.13%	-387.59	-0.10%	-651.52	-0.18%	-221.61	-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	0.00%	-5.69	0.00%	11.25	0.00%	28.71	0.01%
二、营业利润	47,473.29	14.76%	54,823.17	13.48%	42,971.45	11.62%	48,782.42	13.80%
加：营业外收入	541.42	0.17%	322.21	0.08%	143.83	0.04%	783.74	0.22%
减：营业外支出	1,524.32	0.47%	1,043.58	0.26%	1,662.95	0.45%	1,217.52	0.34%
三、利润总额	46,490.39	14.45%	54,101.80	13.30%	41,452.33	11.21%	48,348.63	13.68%
减：所得税费用	5,676.44	1.76%	6,927.88	1.70%	4,216.29	1.14%	5,979.92	1.69%
四、净利润	40,813.95	12.69%	47,173.92	11.60%	37,236.04	10.07%	42,368.71	11.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380.05 万元、369,869.89 万元、406,671.94 万元和 321,709.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368.71 万元、37,236.04 万元、47,173.92 万元和 40,813.9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65 亿元，但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12 亿元，导致净利润下降 0.51 亿元。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当年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立了以市场份额优先的阶段性经营策略，通过适当下调部分产品售价提升了产品销量。2024年、2025年1-9月，受行业下游需求释放影响及公司规模生产成本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实现提升。

2、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的无机盐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9,395.19	99.19%	101,410.85	98.98%	89,765.33	98.76%	94,816.41	99.13%
其中：无机盐产品	85,907.63	95.32%	97,906.95	95.56%	86,987.45	95.70%	91,257.32	95.40%
其他产品	3,487.56	3.87%	3,503.90	3.42%	2,777.88	3.06%	3,559.08	3.72%
其他业务毛利	734.53	0.81%	1,045.16	1.02%	1,131.14	1.24%	836.89	0.87%
合计	90,129.72	100.00%	102,456.01	100.00%	90,896.46	100.00%	95,65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无机盐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铬酸盐	7,625.47	8.88%	9,641.85	9.85%	5,796.04	6.66%	9,067.25	9.94%
铬的氧化物	50,804.85	59.14%	55,831.63	57.03%	59,285.50	68.15%	55,230.31	60.52%
铬盐联产产品	8,573.17	9.98%	11,955.98	12.21%	8,842.19	10.16%	18,267.52	20.02%
超细氢氧化铝	4,306.47	5.01%	5,520.14	5.64%	5,645.37	6.49%	3,990.67	4.37%
铬基冶金材料	11,629.41	13.54%	8,863.10	9.05%	4,680.33	5.38%	2,122.28	2.33%
其他无机盐	2,968.26	3.46%	6,094.26	6.22%	2,738.01	3.15%	2,579.30	2.83%
合计	85,907.63	100.00%	97,906.95	100.00%	86,987.44	100.00%	91,25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铬的氧化物，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60.52%、68.15%、57.03%和59.14%。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07%、24.58%、25.19%、28.02%，主

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4%、24.35%、25.02% 和 27.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产品毛利率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毛利率变动单位：个百分点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重铬酸盐	30.02%	1.72	28.30%	5.66	22.64%	-7.80	30.44%
铬的氧化物	30.02%	4.17	25.85%	-0.67	26.52%	-1.61	28.13%
铬盐联产产品	29.68%	-1.45	31.13%	6.96	24.17%	-17.97	42.14%
超细氢氧化铝	34.94%	-0.98	35.92%	-1.39	37.31%	6.23	31.08%
铬基冶金材料	27.54%	6.50	21.05%	-3.56	24.61%	4.48	20.13%
其他无机盐	9.30%	-5.16	14.46%	6.54	7.93%	1.03	6.90%
无机盐毛利率	27.71%	2.48	25.23%	0.68	24.55%	-3.08	27.63%

2022 年，铬盐联产产品中的维生素 K3 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当年铬盐联产产品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立了以市场份额优先的阶段经营策略，适当下调了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各类无机盐产品的价格，导致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2023 年随着超细氢氧化铝生产规模扩大带来规模效应的释放，单位成本降幅达到 11.88% 并超过单位售价 3.13% 的降幅，带来超细氢氧化铝毛利率提升 6.23 个百分点；铬基冶金材料产品由公司通过委外加工转为内部生产制造，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2024 年，随着公司技术改进与规模效应的持续释放，生产成本持续优化；黄石基地通过热源的梯级利用，重铬酸钠产品实现蒸汽零外购，主要产品加工成本不断降低，重铬酸盐单吨加工成本下降 12.49%，重铬酸盐、铬盐联产产品等产品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2025 年 1-9 月，受益于全球高温合金需求增长和铬铁矿价格持续抬升影响，公司上调产品价格，铬的氧化物、铬基冶金材料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原材料价

格上涨幅度，相应产品毛利率提升。

(3)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2053.SZ	云南能投	32.34%	41.63%	41.53%	39.84%
300285.SZ	国瓷材料	37.83%	39.67%	38.65%	34.89%
002125.SZ	湘潭电化	23.54%	27.49%	21.56%	26.48%
600367.SH	红星发展	25.40%	18.30%	12.96%	19.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78%	31.77%	28.67%	30.17%
发行人		27.96%	25.02%	24.35%	27.1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以及各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无机盐及相关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在细分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亦有所不同。具体而言，云南能投的盐硝产品中包括食盐，与发行人的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国瓷材料的无机盐产品下游应用于电子、催化以及生物医药领域，湘潭电化的无机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红星发展的产品主要包括钡盐、锶盐、电池级碳酸锂以及锰系产品，其细分产品构成以及下游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三) 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0,287.79	99.44%	303,987.87	99.93%	278,819.28	99.94%	254,567.94	98.77%
其中：无机盐产品	224,101.88	96.77%	290,165.79	95.38%	267,401.15	95.85%	239,008.13	92.74%
其他	6,185.91	2.67%	13,822.08	4.54%	11,418.13	4.09%	15,559.81	6.04%
其他业务成本	1,291.76	0.56%	228.06	0.07%	154.15	0.06%	3,158.82	1.2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1,579.55	100.00%	304,215.93	100.00%	278,973.43	100.00%	257,72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7,726.76 万元、278,973.43 万元、304,215.93 万元和 231,579.55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无机盐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2.74%、95.85%、95.38% 和 96.77%。

公司无机盐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构成，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无机盐产品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374.89	64.42%	192,907.23	66.48%	172,808.43	64.63%	144,424.35	60.43%
直接人工	12,937.24	5.77%	17,654.66	6.08%	15,689.83	5.87%	14,999.49	6.28%
燃料	19,174.32	8.56%	25,019.63	8.62%	23,646.37	8.84%	22,164.07	9.27%
动力	12,041.17	5.37%	14,897.29	5.13%	14,683.09	5.49%	18,127.26	7.58%
其他	35,574.25	15.87%	39,686.97	13.68%	40,573.44	15.17%	39,292.96	16.44%
合计	224,101.88	100.00%	290,165.79	100.00%	267,401.15	100.00%	239,00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类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铬铁矿、纯碱和硫酸。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05.30	61.64%	2,330.58	61.24%	1,967.59	51.70%	1,862.98	61.28%
业务招待费	281.41	9.10%	370.16	9.73%	618.40	16.25%	342.68	11.27%
运输费	31.78	1.03%	42.50	1.12%	47.59	1.25%	34.81	1.15%
差旅费	284.25	9.20%	442.09	11.62%	481.96	12.66%	359.56	11.83%
办公费	21.92	0.71%	35.45	0.93%	36.61	0.96%	39.65	1.30%
广告费	163.06	5.28%	192.02	5.05%	169.72	4.46%	49.22	1.6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费	13.46	0.44%	21.29	0.56%	29.57	0.78%	33.23	1.09%
劳务费	49.02	1.59%	51.22	1.35%	59.85	1.57%	42.20	1.39%
其他	340.66	11.02%	320.10	8.41%	394.76	10.37%	275.98	9.08%
合计	3,090.86	100.00%	3,805.42	100.00%	3,806.05	100.00%	3,04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0.31 万元、3,806.05 万元、3,805.42 万元和 3,09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1.03%、0.94% 和 0.9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95.26	37.80%	10,975.11	41.35%	10,036.95	37.62%	10,083.42	37.54%
中介机构费用	815.89	3.35%	589.12	2.22%	651.03	2.44%	486.80	1.81%
差旅费	119.62	0.49%	152.59	0.57%	130.59	0.49%	77.90	0.29%
办公费	130.02	0.53%	178.35	0.67%	180.80	0.68%	155.42	0.58%
运输费	137.70	0.57%	241.73	0.91%	251.29	0.94%	383.06	1.43%
折旧摊销费	1,952.22	8.03%	2,447.78	9.22%	2,032.46	7.62%	1,963.68	7.31%
修理费	542.13	2.23%	843.43	3.18%	741.42	2.78%	920.71	3.43%
水电费	379.25	1.56%	418.69	1.58%	351.98	1.32%	452.27	1.68%
业务招待费	216.80	0.89%	371.54	1.40%	320.04	1.20%	292.72	1.09%
环保费	4,366.85	17.95%	4,393.99	16.55%	4,229.26	15.85%	4,322.13	16.09%
铬渣治理费	5,224.67	21.48%	3,732.88	14.06%	4,679.50	17.54%	3,614.69	13.46%
信息服务费	187.74	0.77%	79.36	0.30%	59.94	0.22%	59.75	0.22%
股份支付	-	-	254.14	0.96%	919.06	3.44%	1,869.09	6.96%
劳务费	117.87	0.48%	163.41	0.62%	203.78	0.76%	226.74	0.84%
低值易耗品	209.17	0.86%	345.28	1.30%	335.24	1.26%	536.93	2.00%
安全生产费	223.96	0.92%	267.62	1.01%	348.87	1.31%	309.77	1.15%
其他	505.12	2.08%	1,087.80	4.10%	1,207.17	4.52%	1,102.99	4.1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324.29	100.00%	26,542.81	100.00%	26,679.38	100.00%	26,85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858.05 万元、26,679.38 万元、26,542.81 万元和 24,324.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0%、7.21%、6.53% 和 7.56%，主要由职工薪酬、铬渣治理费、环保费等构成。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7,994.65	68.82%	8,153.77	63.53%	5,874.39	51.26%	5,992.15	56.36%
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津贴补贴	2,897.42	24.94%	3,734.03	29.09%	4,292.21	37.45%	3,557.70	33.46%
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或折旧、租赁费	637.77	5.49%	657.26	5.12%	762.40	6.65%	683.89	6.43%
其他	87.10	0.75%	289.54	2.26%	532.01	4.64%	398.15	3.74%
合计	11,616.94	100.00%	12,834.59	100.00%	11,461.01	100.00%	10,63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31.88 万元、11,461.01 万元、12,834.59 万元和 11,616.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10% 和 3.16% 和 3.61%，主要由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以及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津贴补贴构成。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3,006.35	3,692.08	3,527.28	3,378.93
减：利息收入	186.99	322.90	234.36	191.15
减：汇兑收益	285.37	569.17	125.92	849.7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支出	106.38	92.28	121.92	145.95
其他支出	-0.31	-1.60	-0.88	-1.98
合计	2,640.07	2,890.69	3,288.04	2,481.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81.99 万元、3,288.04 万元、2,890.69 万元和 2,640.0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0.89%、0.71% 和 0.82%，主要为利息费用。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稳岗补贴	87.38	3.70	67.05	87.18
外贸专项资金	350.00	91.00	6.30	-
个税返还	35.93	35.33	25.52	17.6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5.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款项	100.00			
专利申请补助	-	-	11.54	5.53
出口补贴	-	-	54.40	10.00
研发补助	18.00	45.08	72.14	150.21
以工代训补贴	-	-	0.30	40.00
航运奖补	-	-	28.69	-
与高新企业相关补助	-	-	20.00	35.00
企业贡献奖励	10.00	10.00	5.00	-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964.49	2,353.93	835.25	-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	-	70.00	-
电费补贴	-	-	13.86	-
区域协调发展基金	-	-	44.80	-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	332.00	431.46	284.43	273.00
企业奖补资金	66.00	130.44	-	-
其他	239.44	111.07	115.76	103.98
合计	2,238.24	3,212.01	1,655.05	722.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22.52 万元、1,655.05 万元、3,212.01 万元

和 2,238.24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以及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64	30.13	36.63	5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4.17	259.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85	-	151.55	30.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0.07	-	7.80	20.75
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	-	15.04	-0.50	
债务重组收益	-	-	-4.4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5.49	
合计	464.56	45.16	270.71	366.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6.97 万元、270.71 万元、45.16 万元和 464.56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影响。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列示）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7.3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7.03	-387.59	-523.31	-174.28
商誉减值损失	-	-	-128.21	-
合计	-417.03	-387.59	-651.52	-221.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1.61 万元、651.52 万元、387.59 万元和 417.03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列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13	2.54	1.46	-4.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42	-508.17	-53.69	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7	-108.24	38.12	-11.15
合计	-73.57	-613.87	-14.11	-11.1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10 万元、14.11 万元、613.87 万元和 73.57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北旌达部分建筑工程行业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公司按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报废长期资产形成的收益	5.37	30.17	2.07	5.66
罚款、违约金收入	1.02	1.28	130.65	25.19
无法支付款项核销	146.91	183.80	4.00	97.55
碳排放使用权	387.79	-	-	-
其他	0.33	106.96	7.12	655.33
合计	541.42	322.21	143.83	783.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3.74 万元、143.83 万元、322.21 万元和 541.42 万元，主要为碳排放使用权出售款及无法支付款项核销。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6.74	826.21	1,488.86	607.9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45.10	57.00	98.80	124.69
碳排放权履约	-	-	-	239.42
罚款支出	9.06	123.49	14.19	245.49
其他	-76.58	36.89	61.10	-
合计	1,524.32	1,043.58	1,662.95	1,217.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7.52 万元、1,662.95 万元、1,043.58 万元和 1,524.3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碳排放权履约相关支出。

（四）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7.02	6,494.94	4,035.68	4,47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9.42	432.94	180.61	1,503.31
合计	5,676.44	6,927.88	4,216.29	5,979.9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979.92 万元、4,216.29 万元、6,927.88 万元和 5,676.44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	-5.69	90.91	287.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82	823.76	832.82	72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	-	-	-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52	5.55	15.72	20.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4.42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64	-982.59	-693.04	-1,945.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2.90	-722.37	-1,519.12	-19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1.94	-881.34	-1,277.13	-1,10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8	49.30	-244.33	-9.8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8	8.66	110.80	24.9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4.34	-939.31	-1,143.60	-1,1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20.62	48,226.95	38,224.47	42,820.82

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208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23.55万元、-1,143.60万元、

-939.31 万元和-164.34 万元，主要由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a)	-161.94	-881.34	-1,277.13	-1,108.55
利润总额 (b)	46,490.39	54,101.80	41,452.33	48,348.6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0.35%	-1.63%	-3.08%	-2.2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d)	-164.34	-939.31	-1,143.60	-1,123.55
净利润 (e)	40,813.95	47,173.92	37,236.04	42,368.71
占净利润的比例 (f=d/e)	-0.40%	-1.99%	-3.07%	-2.65%

(六)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58	0.55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9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96	0.94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74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14.41	0.76	0.75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净利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0.8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8	0.86	0.85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99	33,342.66	39,631.36	49,0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14	-36,393.99	-27,420.82	-31,41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84	19,795.43	-13,821.23	-8,717.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95	488.54	43.94	1,08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03	17,232.64	-1,566.74	10,053.2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26.88	244,999.49	232,431.89	203,92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32	228.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05	3,267.68	6,291.06	4,37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64.25	248,495.84	238,722.95	208,30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84.94	139,233.02	123,818.70	82,295.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8.53	38,165.47	35,618.11	34,49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1.75	16,310.40	18,593.95	20,04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3.05	21,444.28	21,060.82	22,3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58.26	215,153.18	199,091.58	159,2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99	33,342.66	39,631.36	49,097.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97.85 万元、

39,631.36 万元、33,342.66 万元和 3,205.99 万元，主要为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较为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保持正向流入。受公司进行主动战略储备核心原材料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基本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1%、62.84%、60.24% 和 59.44%，比例较为稳定。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93%、44.38%、45.77% 和 53.41%，2023 年以来比例有所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根据铬铁矿市场价格情况动态调整了采购策略、加大了核心原材料铬铁矿的采购规模，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0,813.95	47,173.92	37,236.04	42,36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417.03	387.59	651.52	221.61
信用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73.57	613.87	14.11	1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65.46	19,286.99	18,335.92	17,870.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85	72.39	48.04	41.67
无形资产摊销	936.72	1,236.24	1,123.64	97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69	479.04	457.99	70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	5.69	-11.25	-2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1.37	796.03	1,486.79	602.25

项目	2025年度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04	992.08	836.16	1,975.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5.51	2,808.87	3,483.34	2,29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56	-45.16	-270.71	-36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11	-7.29	-373.48	-4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7.31	440.20	554.09	2,004.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1.16	-18,754.94	-3,215.42	-15,08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06.46	-9,380.49	3,963.19	-8,77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20.17	-13,016.51	-25,607.66	2,916.92
其他	-	254.14	919.06	1,8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99	33,342.66	39,631.36	49,097.85

注：上表中 2022 年数据未考虑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采购、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从而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有所变动。此外，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并未产生现金流量，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产生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大，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超过经营性应付款增长额，且存货余额持续上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40.00	130.00	2,075.00	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92	35.00	194.35	8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00	681.06	205.28	40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77	355.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92	856.28	2,509.40	1,22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0.06	28,430.50	29,266.21	26,031.5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	5,400.00	664.00	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3,80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9.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0.06	37,250.27	29,930.21	32,6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14	-36,393.99	-27,420.82	-31,410.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10.07万元、-27,420.82万元、-36,393.99万元和-9,976.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为了工艺改进、自动化提升，公司购置各类机器设备等支出所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厦门首能、参与新疆沈宏重整投资相关资金支出。2025年1-9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理财赎回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	2,362.00	21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95.00	67,303.02	57,973.54	58,815.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5.00	67,421.02	60,335.61	59,03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2.80	28,689.05	60,037.53	55,36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3.04	12,050.35	13,687.56	12,34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	6,886.19	431.75	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7.84	47,625.59	74,156.84	67,7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84	19,795.43	-13,821.23	-8,717.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717.30万元、-13,821.23万元、19,795.43万元和-6,092.84万元。2022年及2023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的长期贷款金额较大。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031.52 万元、29,266.21 万元、28,430.50 万元和 15,710.06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国内：15%、20%、25% 境外：8.25%、16.5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注 1：本期销售商品按照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本期提供运输劳务境内按照 9% 及 6% 税率缴纳增值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 2：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湖北网运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半征收。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湖北网运通 68% 股份，湖北网运通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
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新胜物流有限公司	20%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25%
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25%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25%
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湖北北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	25%
振华民丰（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0%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00262，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100473，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101297，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10604，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允许: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湖北新胜物流有限公司、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北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2021 年第 36 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及产出的产品—碱式硫酸铬、元明粉、多聚钒酸钠、氢氧化铝、铬酸铬铬绿以及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及产出的产品—铬酸铬铬绿符合《目录》内容, 享受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8、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关于技术创新分析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新疆沈宏于 1994 年 3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29,338.2 万元人民币，系国内当前四家具有源头铬盐生产能力的金属铬材料厂商之一，其所供应的金属铬原料具有广泛的业内认知度。

2024 年 8 月，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疆沈宏破产清算一案。2025 年 8 月，管理人发布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告》，确定公司为新疆沈宏集团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2025 年 10 月，公司与管理人及新疆沈宏签订《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和《框架协议》，公司以支付偿债资金方式参与本次破产重整投资，金额为 2 亿元，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共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11 月，管理人根据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拟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沈宏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按照《重整投资方案》和《框架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单笔罚款金额 10,000 元以上（包括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振华股份	黄环罚(2022)27号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0	1、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违反规定委托他人利用工业固体废物	罚款45.40万元	1、该项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实施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民丰化工	(渝)应急罚(2022)危23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07-13	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非防爆电器	罚款6万元	1、民丰化工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2、该项处罚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实施的处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较低，属于该项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民丰化工	潼南公(桂)行罚决字	重庆市潼	2022-08-28	剧毒品库房监控已停	罚款1.50	1、该项处罚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118号	南区公安局		用,存在安全隐患	万元	实施的处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较低,属于该项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已出具说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民丰化工	(潼)应急罚(2024)危化8号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4-03-29	在动火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罚款3万元	1、该项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实施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以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22项一档(从轻)情节: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有1处(次)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较低,属于该项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针对该项处罚,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民丰化工已完成整改并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旌达科技	黄环罚(2023)53号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4	焊接工序操作工人在焊接作业时未正常使用配备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导致焊接烟气直接排放	罚款11万元	1、该项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实施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较低,属于该项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作为旌达科技日常环保监管单位以及受托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单位,已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2026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月7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旌达科技该项行政处罚显示“已修复”，此外，旌达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行政处罚。
6	广东钜泰	惠阳自然资源局（监）字（2023）2350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3-10	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2019年8月擅自在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鸿海化工基地地段动工平整土地，占地面积2,740平方米，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罚款8.22万元	1、该项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广东钜泰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和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广东钜泰已缴纳罚款，并已履行到位其他责任义务，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结合前述，广东钜泰相关处罚在发行人收购完成前已执行完毕，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华盛海运	海事罚字（2024）010400107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杨浦海事局	2024-09-2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罚款1万元	该项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实施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该项处罚按照处罚的一般情形予以处罚，且处罚金额属于该项规定的中低档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新疆沈宏	吐市环罚字(2023)009号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2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且未履行处罚决定	罚款14.60万元,滞纳金14.60万元	1、该项处罚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实施的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2、该项处罚系发行人重整合并新疆沈宏前,新疆沈宏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新疆沈宏被裁定破产重整并由管理人接管后,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已作为破产债权申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振华股份及沈宏集团仅对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产生的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问题承担责任。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已出具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新疆沈宏及其子公司未发现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9	新疆沈宏	(高区)应急罚(2023)事故-15号	高昌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27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罚款50.00万元	1、该项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可知,该项处罚的处罚系依据一般事故处罚标准做出的处罚,且处罚金额属于处罚标准的中低水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针对该项处罚,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事故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吐鲁番化轻	(高昌) 应急罚(2024) 2号	高昌区应急管理局	2024-07-04	2名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罚款4万元	1、该项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6.5.1条规定实施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6.5.1条规定，“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的每有1人罚款2万元、最高罚款10万元。” 2、针对该项处罚，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安全生产管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上表序号 6 对应的行政处罚属于发行人收购广东钜泰前，广东钜泰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序号 8-10 对应的行政处罚属于发行人重整合并新疆沈宏前，新疆沈宏所受到的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情况，结合处罚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处罚依据等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对应的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5年7月，湖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6号），就其子柯彦廷短线交易事项，对时任发行人总经理柯愈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柯彦廷的违规交易行为系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相关主观故意。柯愈胜及柯彦廷已认识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2025年12月，柯愈胜因工作变动辞

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蔡再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铬化学品、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铬粉）、超细氢氧化铝、维生素 K3 及金属铬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二）/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严格遵守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收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事项。”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再华。蔡再华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一）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蔡再华。蔡再华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一）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未来 12 个月内拟上述职务或具备上述持股关系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柯愈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袁富强	曾担任公司董事
3	袁康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刘颖斐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段祥云	曾担任公司监事
6	侯礼强	曾担任公司监事

5、前述第 3 项、第 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泰华工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控制的企业
2	道弘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控制的企业
3	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法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博凯医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系其债权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2	重庆化医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和友实业、万利来化工、东安钾肥、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捷圆化工有限公司等）	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参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制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主要包括：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润良包装	包装材料	市场价格	1,517.90	1,810.64	1,825.27	2,295.54
和友实业	纯碱	市场价格	-	266.38	9,454.77	12,276.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利来化工	蒸汽	市场价格	-	9.93	57.39	427.33
合计			1,517.90	2,086.96	11,337.42	14,999.5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6%	0.69%	4.06%	5.82%

注：重庆化医于2023年3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5%以下，故2024年3月后重庆化医直接及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和友实业、万利来化工）相关交易不作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采购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润良包装	492.24	286.15	317.58	393.77
和友实业	-	-	124.85	-
万利来化工	-	-	5.22	-
合计	492.24	286.15	447.64	393.77

①民丰化工向润良包装采购包装材料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为了解决公司原包装桶质量差、成本高、容易仿冒等问题，同时确保聚焦主业，集中精力做好铬盐化工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民丰化工于2014年与自贡中粮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润良包装，民丰化工持股34.93%，润良包装主要从事化工包装制品生产，民丰化工向润良包装采购包装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民丰化工与润良包装之间的交易主要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民丰化工向和友实业采购纯碱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纯碱是民丰化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和友实业是西南地区主要的纯碱生产厂家，具有产品质量可靠、运输半径短、采购成本低等优势。公司向和友实业采购纯碱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采购过程中，民丰化工与和友实业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③民丰化工向万利来化工采购燃料动力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随着民丰化工铬盐产能的不断提高，生产中所需要蒸汽耗用量增加，需要外购部分蒸汽作为补充。万利来化工地处民丰化工附近，其蒸汽可以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民丰化工，因此民丰化工向万利来化工采购蒸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民丰化工向万利来化工采购价格根据产汽成本，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安钾肥	硫酸	市场价格	-	-	598.33	578.00
合计			-	-	598.33	578.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16%	0.16%

注：重庆化医于2023年3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5%以下，故2024年3月后重庆化医直接及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东安钾肥）相关交易不作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采购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东安钾肥	-	-	99.76	16.68
合计	-	-	99.76	16.68

2022年民丰化工“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投产并开始拓展市场。关联方东安钾肥具有大量的硫酸采购需求，且距离民丰化工较近、运输成本低。民丰化工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东安钾肥的硫酸供应商，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硫酸销售价格，民丰化工向东安钾肥销售硫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科目/期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5.81	1,563.80	1,570.99	1,340.67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22 年收购博凯医药部分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系博凯医药的债权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博凯医药为关联方。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博凯医药持有的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三园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地面上的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2]第 350 号），博凯医药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5,507.3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为 5,507.37 万元。

振华股份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化工园区，园区化工性质用地紧缺，公司业务扩容及产业链延伸发展因空间要素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博凯医药所持有的化工性质用地，是黄石市西塞山区化工园内彼时唯一一块未处于投产状态的规模化土地资源，且距离公司近、基础条件较好，目前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为公司无偿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再华	1,000.00	2024/3/28	2027/3/1	否
蔡再华	5,000.00	2024/3/28	2027/3/28	否
蔡再华	1,000.00	2023/11/16	2026/11/16	否
蔡再华	1,000.00	2023/11/3	2026/11/3	否
蔡再华	5,300.00	2023/9/6	2026/9/5	否
蔡再华	1,8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蔡再华	9,000.00	2023/6/21	2026/6/20	否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再华	5,000.00	2023/6/12	2026/6/7	否
蔡再华	5,000.00	2023/4/21	2026/4/20	否
蔡再华	8,200.00	2023/4/3	2026/3/29	否
蔡再华	4,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否
蔡再华	5,000.00	2022/11/11	2025/11/11	否
蔡再华	5,000.00	2024/4/28	2025/4/28	是
蔡再华	1,109.00	2024/3/26	2025/3/25	是
蔡再华	1,000.00	2024/3/15	2025/3/14	是
蔡再华	862.55	2023/12/11	2024/12/11	是
蔡再华	1,437.96	2023/6/15	2024/6/13	是
蔡再华	710.00 万美元	2022/6/7	2022/12/7	是
蔡再华	5,000.00	2022/5/20	2023/5/20	是
蔡再华	8,000.00	2022/3/17	2023/3/15	是
蔡再华	682.05	2022/3/10	2023/3/10	是
蔡再华	5,000.00	2022/1/27	2025/1/27	是
蔡再华	8,000.00	2021/12/23	2024/12/23	是
蔡再华	4,000.00	2021/12/17	2024/12/17	是
蔡再华	5,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蔡再华	10,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蔡再华	7,000.00	2020/9/23	2023/9/22	是

4、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7.35	109.03	121.04	182.40
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及接受担保	市场价格	-	65.43	92.22	2.44
承租房屋	市场价格	-	0.83	3.30	3.30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20.00	26.67	26.67	26.6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3.65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07.44	107.44	598.03	4.90

注：重庆化医于 2023 年 3 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5% 以下，故 2024 年 3 月后重庆化医直接及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相关交易不作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各期民丰化工向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电气等基础供应、2024 年-2025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胜公路港向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餐饮服务，2023-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港运物流、中运国际向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2022-2023 年民丰化工向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硫酸、2022-2024 年向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钛白粉，相关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时任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交易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规定，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50,000.00	41,469.00
2	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25,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6,331.00	26,331.00
合计		101,331.00	87,8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为民丰化工铬钛新材料项目的子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1,469.00 万元。本项目为维生素 K3 联产铬绿项目，即以红矾钠（即重铬酸钠）和硫酸混合物作为氧化剂，将甲基萘氧化后生产维生素 K3，之后将维生素 K3 装置中的残余物质经进一步反应后得到 K3 还原液，用于制备铬绿。联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2) 巩固维生素 K3 市场领先地位，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维生素 K3 作为重要的饲料添加剂，广泛应用于畜禽、水产养殖领域，随着全球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及饲料行业对营养添加剂安全性、高效性要求的提升，高品质维生素 K3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维生素 K3 生产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实施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维生素 K3 产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在国内外维生素 K3 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3) 扩大铬绿产能，匹配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铬绿作为性能优异的无机颜料，具有耐高温、耐候性强、着色力佳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涂料、陶瓷、塑料、建材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铬绿下游高端陶瓷、工业涂料等细分领域稳步发展，需求量逐步增加。此外，铬绿是金属铬的直接原料，金属铬在各种类型的高温合金中有着重要的应用，通过高温下形成保护性表面膜，提高合金的抗氧化、抗碳化和抗硫化性。受益于近年来军用、民用飞机及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的需求增长，高温合金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有效拉动金属铬以及上游原材料铬绿的市场需求。民丰化工于业界首创“维生素 K3 联产铬绿”工艺路线，以维生素 K3 副产的含铬废液为原料制备高品质铬绿，实现了维生素生产过程中铬元素的高值化综合利用，近年来已取得显著的环保成效和经营业绩。本项目实施后，民丰化工铬绿产能将得到提升，同时将优化生产流程，通过所采用的智能化系统以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进一步提升铬绿产品的纯度和稳定性，有效匹配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成熟可靠的技术与工艺保障

公司在维生素 K3 及铬绿生产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积累，现有生产线稳定运行，工艺路线成熟。新项目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并与国内外知名工艺设计单位合作，确保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

(2) 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体系

公司已与主要铬矿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铬资源采购渠道。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化工配套齐全，各类辅助原料供应充足，可为项目连

续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3) 成熟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已建立覆盖国内外的销售网络，维生素 K3 产品长期供应国内外大型饲料企业，铬绿产品依托母公司金属铬制造体系，已在业界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下游多个工业领域拥有优质客户群。现有客户需求增长及新市场开拓计划，可为新增产能提供有效市场承接。

4、项目投资概算

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1,469.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39,602.94	是	41,469.0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886.06	是	
3	其他资产费用	150.00	否	-
4	预备费	1,391.35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6,969.65	否	-
合计		50,000.00	-	41,469.00

注 1：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注 2：其他资产费用包括提前进厂费、人员培训费、办公用俱购置费。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项目策划和决策阶段	★	☆						
项目准备阶段		★	★	★	☆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管道、水电安装					★	★	☆	
试车						★	★	☆

项目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投产								★

6、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以《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相关的技术方案和设计资料等为依据进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1）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估算各项成本、费用；（2）结合下游市场产品价格水平、预计达产率等因素估算本项目收入及税金；（3）汇总计算收入、成本、费用等确定项目利润，并计算投资回收期 and 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主要测算参数及其假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节约外购成本及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冶金级铬绿、颜料级铬绿、铬酸铬绿及维生素 K3，其中民丰化工生产部分冶金级铬绿将销售至振华股份子公司旌冶科技，用于进一步生产金属铬，该内部销售节约外购成本。在测算节约外购成本及销售收入时，设计产销率为 100%。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节约外购成本和销售额根据预计募投产品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募投项目单价系在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预测
原材料费用	外购原材料以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询价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供需情况、经济环境等因素确定，自产原材料依据公司生产成本测算
税率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增值税按 13% 计算，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 和 2% 计算确定
职工薪酬	项目定员 160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2,470.00 万元
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企业运营服务特点及成本控制，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化工类项目经济评价常见数据，按设备原值的 2% 为基数计提，其他制造费设备原值的 2% 为基数计提。
折旧和摊销	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其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分摊至该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按照 50 年、5 年分别进行摊销
期间费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即 2025 年 1-9 月，民丰化工各期期间费用率（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值为 8.91%，考虑到本项目建设投入规模大、人员投入多、收入规模大，并结合后续市场拓展等因素，谨慎预测期间费用率为 15.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为 13 年，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年可实现净利润 10,168.97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0%，税后静态投

资回收期为 7.48 年。

7、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重庆潼南区高新区东区 B 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民丰化工已取得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渝（2026）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7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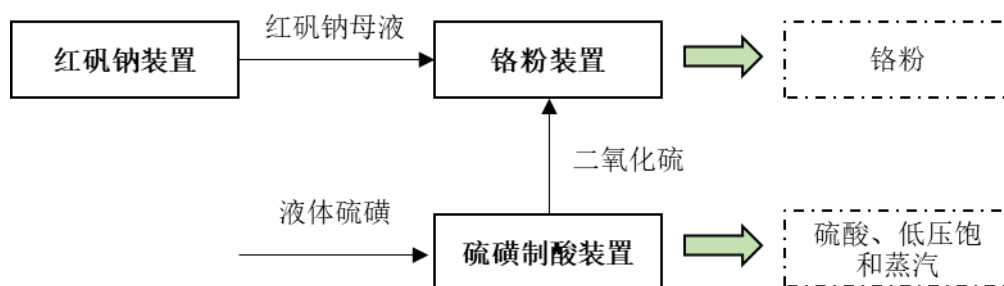
8、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民丰化工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500152-04-05-384332）及取得环评批复（批复编号：渝（市）环准〔2025〕63 号）。

（二）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为民丰化工铬钛新材料项目的子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本项目为硫酸联产铬粉（碱式硫酸铬）项目，即以液体硫磺为原料生产硫酸，并以红矾钠装置生产的红矾钠母液（即重铬酸钠）和硫酸装置副产的二氧化硫为主要原料生产铬粉。联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障原材料自给，降低供应链风险

硫酸是铬盐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民丰化工现有硫酸产能 30 万吨/年，而未来随着“铬钛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实施，民丰化工铬盐及下游产品产能将逐步提升，硫酸需求量将进一步增长，现有硫酸产能已无法平衡内部生产需求与对外产品销售。近年来，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受原材料硫磺价格、环保政策等

因素影响，采购成本不稳定，同时对外采购存在市场有效货源不足、交货延迟等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项目建成后，硫酸产能将得到提升，不仅能有效降低对外采购成本，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还能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确保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的顺畅运行，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2) 提升铬粉产能，拓展盈利增长点

铬粉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鞣革、电镀、磨料等行业，近年来中国铬粉市场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双碳”战略推进及下游应用需求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呈现出结构性调整与绿色转型并行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铬发展协会（ICDA）公开信息显示，截止 2024 年，铬鞣剂是全球铬化学品第一大应用领域，占据全球铬盐消费量 30% 以上，而高端皮革化学品的主要市场份额至今仍为海外厂商所占据。在此背景下，具备技术领先性、原料保障能力和环保合规水平的企业将在政策红利与市场整合中逐步获得主导地位，行业整体将向集约化、绿色化、高值化方向加速演进。本项目实施后，民丰化工铬粉产能将得到提升，同时可优化产品规格，提升高品质铬粉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铬粉领域的市场话语权，拓展盈利增长点。

(3) 发挥协同联产优势，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硫酸与铬粉联产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硫酸装置副产的二氧化硫是铬粉生产的重要原料，硫酸装置产出的硫酸也将被进一步用于钛白粉、维生素 K3、铬酸酐等产品的生产。本项目通过联产模式，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硫酸-铬盐-铬粉”的产业链布局，实现上下游产品的高效联动，提升产业链的完整性与协同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规模化的硫酸与铬粉生产能力，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凭借自给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同步提升铬粉和硫酸产品的盈利空间，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 实现全厂热能闭路循环，促进能源结构转型

硫酸装置生产过程中释放大量热源。作为铬钛新材料项目的“热动力心脏”，该装置是构建全厂热能“高温蒸汽发电、中温工艺用汽、低温预热原料”梯级利用体系的核心环节，对全厂的热能保供和成本优化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传统燃煤锅炉相比，硫酸装置“以硫磺代煤炭、化煤渣为硫酸”，引领新厂区

能源结构向清洁高效、减碳降耗方向转型升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核心支撑

公司在硫酸与铬粉生产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成熟可靠，已形成完善的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的联产工艺，公司已组织研发团队完成了工艺优化，解决了硫酸与铬粉联产过程中的能源回收、副产物利用等关键技术问题，确保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高效、稳定生产。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与硫酸、铬粉生产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壁垒较高，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 市场需求与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硫酸方面，除满足民丰化工内部生产需求外，周边多家企业对硫酸存在稳定需求，民丰化工可利用地理优势对外销售部分硫酸，拓展收入来源。铬粉方面，随着下游高端铬鞣剂及新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高品质铬粉市场保持较高景气度，为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市场空间。公司现有铬粉产品已获得多家下游客户的认可，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可通过拓展新客户、开发新兴应用领域等方式，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保障项目的预期收益。

(3) 资金与配套条件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及管理团队具备多年铬盐及硫酸生产管理经验，并具有丰富的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经验，在项目建设、生产组织、品质控制及安全环保管理方面体系完善，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50万吨/年硫酸联产5万吨/年铬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9,164.90	是	20,000.0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888.29	是	
3	其他资产费用	471.86	否	-
4	预备费	574.95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3,900.00	否	-
合计		25,000.00	-	20,000.00

注 1：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注 2：其他资产费用包括提前进厂费与其他准备费、人员培训费、办公用俱购置费。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2026Q1	2026Q2	2026Q3	2026Q4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项目策划和决策阶段	★	☆						
项目准备阶段		★	★	★	☆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管道、水电安装					★	★	☆	
试车						★	★	☆
投产								★

6、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以《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相关的技术方案和设计资料等为依据进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1）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估算各项成本、费用；（2）结合下游市场产品价格水平、预计达产率等因素估算本项目收入及税金；（3）汇总计算收入、成本、费用等确定项目利润，并计算投资回收期 and 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主要测算参数及其假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节约外购成本及营业收入	民丰化工本项目产品为 40 万吨/年 98% 工业硫酸，10 万吨/年 AR 级浓硫酸以及 5 万吨铬粉，同时硫酸装置产生低压饱和蒸汽用于全厂热源供给及对外销售。民丰化工使用部分生产的 98% 工业硫酸作为维生素 K3、铬酸酐、重铬酸钠等产品的原材料，使用低压饱和蒸汽作为全厂低压蒸汽热源，该自用部分可节约民丰化工的外购成本。在测算节约外购成本及销售收入时，设计产销率为 100%。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节约外购成本和销售额根据预计募投产品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募投项目单价系在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预测
原材料费用	外购原材料以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询价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供需情况、经济环境等因素确定，自产原材料依据公司生产成本测算
税率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增值税按 13% 计算，税金及附加税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 和 2% 计算确定
职工薪酬	项目定员 58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946.00 万元
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企业运营服务特点及成本控制，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化工类项目经济评价常见数据，按设备原值的 2% 为基数计提，其他制造费设备原值的 2% 为基数计提。
折旧和摊销	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其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分摊至该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按照 50 年、5 年分别进行摊销
期间费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即 2025 年 1-9 月，民丰化工各期期间费用率（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值为 8.91%，谨慎预测期间费用率为 1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为 13 年，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年可实现净利润 2,732.84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4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0.02 年。

7、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重庆潼南区高新区东区 B 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民丰化工已取得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渝（2026）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730 号）。

8、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民丰化工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500152-04-05-498655）及取得环评批复（批复编号：渝（市）环准〔2025〕63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6,33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运作资金需要。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坚守“第一性原理”的发展理念，探索并践行铬盐行业“刚性需求、技术驱动、成本为王、清洁环保”的核心本质，坚持技术驱动，不断对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进和革新，加强成本控制，同时延伸铬盐产业链，拓宽应用领域，逐步形成了全球铬盐行业内独有的“全流程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项目建设投入、日常生产运营、市场拓展和未来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切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74%，短期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8,429.13 万元、33,732.20 万元。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率将低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的利息率，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中，资本性支出 61,469.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26,331.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未超过 30%，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机遇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主要从事铬化学品、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包括重铬酸钠、铬绿、碱式硫酸铬（铬粉）、金属铬、维生素 K3 等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成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铬盐和维生素 K3 生产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年维生素 K3 联产 7.4 万吨/年铬绿项目”、“50 万吨/年硫酸联产 5 万吨/年铬粉项目”建成后，公司维生素 K3、铬绿、铬粉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此外，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将有效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将巩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硫酸钾、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铬化学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及市场空间、提升铬盐相关副产品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盈利能力而实施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铬绿、铬粉、维生素 K3 等铬盐及铬盐联产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且公司已拥有该产品领域深厚的工艺、市场、供应链等积累，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确定性。

（三）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突破铬盐产品产能瓶颈，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铬盐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效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62,1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21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669,811.32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401,540,188.68 元。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合计 4,632,368.3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6,907,820.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2-0001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107	117,190,188.68	18,408.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085	166,450,000.00	278.39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714902016910008	117,900,000.00	4,962,943.26
合计		401,540,188.68	4,981,630.28

注：上述余额包含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结转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90.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20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202.37
		2024 年：34,99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 年 1-9 月：4,202.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1,790.00	11,790.00	11,297.14	11,790.00	11,790.00	11,297.14	-492.86	2025年4月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6,645.00	16,645.00	16,649.45	16,645.00	16,645.00	16,649.45	4.45	2025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1,255.78	11,255.78	12,186.00	11,255.78	11,255.78		不适用
合计			40,621.00	39,690.78	39,202.37	40,621.00	39,690.78	39,202.37	-488.41	

注：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项目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1,399,576.05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962,264.15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37,437,311.90元。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00214号）。2024年8月，公司将241,399,576.05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025年4月	硫酸钾：18.24%，工业盐：21.20%	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80%，第二年达产100%。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1,509.99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1,132.50万元。	-	-663.00	-595.17	-1,258.17（注1）	不适用（注2）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2025年4月	45.48%	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6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达产80%，第四年达产90%，第五年达产100%。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5,242.37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3,931.78万元。	-	-	815.59	815.59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24年度至2025年1-4月，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开始陆续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2025年4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存在少量投入。2024年度至2025年1-4月，公司试生产运营阶段的产量尚不稳定，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较低。

注2：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均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6年1月4日出具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2-00001号），结论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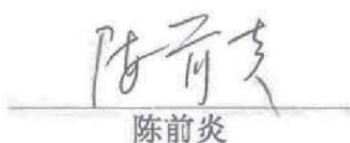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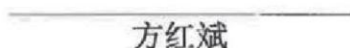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蔡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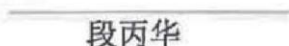

陈前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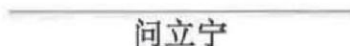

柯尊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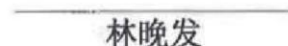

石大学


方红斌


占园进


段丙华


问立宁


林晚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帆


朱桂林


程亮荣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蔡再华

陈前炎

柯尊友

石大学

方红斌

占园进

段丙华

问立宁

林晚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帆

朱桂林

程亮荣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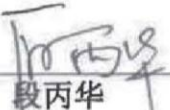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_____ 蔡再华	_____ 陈前炎	_____ 柯尊友
_____ 石大学	_____ 方红斌	_____ 占园进
_____  段丙华	_____ 问立宁	_____ 林晚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帆	_____ 朱桂林	_____ 程亮荣
-------------	--------------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蔡再华

陈前炎

柯尊友

石大学

方红斌

占园进

段丙华

问立宁
问立宁

林晚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帆

朱桂林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

_____ 蔡再华	_____ 陈前炎	_____ 柯尊友
_____ 石大学	_____ 方红斌	_____ 占园进
_____ 段丙华	_____ 问立宁	_____  林晚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帆	_____ 朱桂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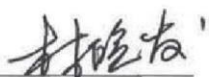
程亮荣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林晚发

段丙华

方红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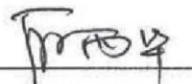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林晚发



段丙华

方红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林晚发

段丙华

方红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再华



四、保荐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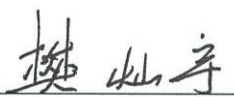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敬元

保荐代表人：


耿玉龙


樊灿宇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1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张理清

张理清

2026年3月31日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6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306 号、大信审字[2025]第 2-0029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丁红远



李征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付娟

夏雪

(已离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关于签字会计师的离职说明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说明

本所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00306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红远和夏雪。

由于个人原因，夏雪已于 2025 年 5 月从我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谢泽敏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韩飞

韩飞

刘诗绮

刘诗绮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八、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2026 年 3 月 3 /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一)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200 号	西塞山区黄思湾街道办事处工人村	1,308.80	工业	否
2.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214 号	西塞山区黄思湾街办大王庙	28,256.92	工业	否
3.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39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6,808.00	工业	否
4.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39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7,584.30	工业	否
5.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39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4,322.70	工业	否
6.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39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22,145.10	工业	否
7.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395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9,807.10	工业	否
8.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39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7,322.50	工业	否
9.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0 号；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1 号；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1,043.10	工业	否
10.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2）第 00398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36,482.40	工业	否
11.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3）西第 0065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985.23	工业	否
12.	振华股份	黄石国用（2013）西第 0065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680.53	工业	否
13.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6,454.00	工业	否
14.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3,409.00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5.	振华股份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49 号	西塞山区西塞山工业园区内，G0307 街区，河西大道以西，凉山路以南	2,145.00	工业	否
16.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07 号；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68 号；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69 号；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70 号；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71 号	西塞山区三园路 8 号	48,719.22	工业	否

（二）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民丰化工 ^注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27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4,984.45	工业	否
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345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7,744.91	工业	否
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340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75,637.06	工业	否
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3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71,455.31	工业	否
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92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05,872.27	工业	否
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471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71,606.00	工业	否
7.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14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82,732.84	工业	否
8.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4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4,285.00	工业	否
9.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3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661.00	工业	否
10.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3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2,450.00	工业	否
11.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36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8,924.00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2.	民丰化工	渝（2026）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730 号	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 S2-5/01（1）号地块	403,458.65	工业	否
13.	旌远科技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865 号；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887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 1 栋 23 层	49,618.33	工业	否
14.	华宸置业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41 号	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以西苏州路以南	20,886.0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否
15.	旌达科技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4 号	西塞山区河西大道以西、凉山路以北，G03071001 号地块二期	2,159.00	工业	否
16.	旌达科技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4 号	西塞山区河西大道以西、凉山路以北，G03071001 号地块	328.00	工业	否
17.	旌达科技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7 号	西塞山区河西大道以西、凉山路以北，G03071001 号地块	50,876.00	工业	否
18.	旌达科技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	西塞山区河西大道以西、凉山路以北，G03071001 号地块	8,324.00	工业	否
19.	旌达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8743 号	西塞山区西塞山工业园区河西大道以西、凉山路以北，G03071002 号地块	16,181.00	工业	否
20.	旌冶科技	鄂（2024）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	西塞山区西塞山工业园内，G0208 街区，46 号路与 47 号路交叉口处以北，G03080705 号地块	33,549.00	工业	否
21.	旌冶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50 号	西塞山区西塞山工业园区内，G0308 街区，46 号路与 47 号路交叉口处以北	243.00	工业	否
22.	国胜公路港	鄂（2025）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2 号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新港大道 7 号	6,639.90	其他商服	否
23.	国胜公路港	鄂（2024）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9603 号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新港大道 7 号	6,394.00	其他商服	否
24.	国胜公路港	鄂（2025）阳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3 号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新港大道 7 号	107,384.43	仓储	否
25.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13）第 0113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233,867.18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6.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13）第 0028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4,576.09	工业	否
27.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13）第 0022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6,199.36	工业	否
28.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12）第 0153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69,772.27	工业	否
29.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12）第 0080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766,899.78	工业	否
30.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9）第 0152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857.20	工业	否
31.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192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34,333.00	工业	抵押
32.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191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900.00	工业	否
33.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190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514,060.00	工业	否
34.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189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0,781.00	工业	抵押
35.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69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87,374.48	工业	抵押
36.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77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4,264.00	工业	否
37.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78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2,245.18	工业	否
38.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79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7,895.50	工业	否
39.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80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25,057.81	工业	否
40.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81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066.69	工业	否
41.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82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578.25	工业	否
42.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83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053.10	工业	否
43.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 00384 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6,611.09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44.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385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2,706.12	工业	否
45.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197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36,023.61	工业	否
46.	新疆沈宏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206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24,677.00	工业	抵押
47.	吐鲁番热电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207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16,126.00	工业	抵押
48.	吐鲁番热电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205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59,373.00	工业	抵押
49.	吐鲁番化轻	吐鲁番市国用(2012)第0079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394,587.39	工业	否
50.	吐鲁番化轻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204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209,800.00	工业	否
51.	吐鲁番化轻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235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38,104.00	工业	否
52.	吐鲁番化轻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70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51,211.00	工业	抵押
53.	吐鲁番建筑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203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8,501.00	工业	抵押
54.	吐鲁番建筑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237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24,643.00	工业	否
55.	吐鲁番金属	吐鲁番市国用(2013)第0114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1,438.73	工业	否
56.	吐鲁番煤业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372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4,109.90	工业	否
57.	吐鲁番煤业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374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6,387.78	工业	否
58.	吐鲁番煤业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375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6,261.17	工业	否
59.	吐鲁番煤业	新(2016)吐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27,314.91	工业	否
60.	吐鲁番煤业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233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15,390.40	工业	否
61.	吐鲁番煤业	吐鲁番市国用(2008)第00232号	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4,257.34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62.	Thai-Occidental Chemical Limited (振华泰国曾用名)	46647	386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Soi 6, Pattana 3 Road, Praksa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Thailand	8,144.00	工业	否

注：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化工企业环保技改升级搬迁工作部署，民丰化工位于潼南工业园区北区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相关土地将整体搬迁，根据相关协议，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二）”第1至12项所列民丰化工土地使用权，以及“附件二/（二）”第1至86项所列房屋所有权，在搬迁前将依据前述协议及搬迁计划变更至潼南区相关主体名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一) 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832.32	工业	否
2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08.13	工业	否
3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395.36	工业	否
4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55.00	工业	否
5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412.50	工业	否
6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706.64	工业	否
7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947.70	工业	否
8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5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319.41	工业	否
9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10.75	工业	否
10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7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763.20	工业	否
11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5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745.63	工业	否
12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58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01.93	工业	否
13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59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62.65	工业	否
14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660.04	工业	否
15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656.00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6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481.40	工业	否
17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832.32	工业	否
18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焙烧办公室	228.02	工业	否
19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浸取厂房	622.80	工业	否
20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5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大窑厂房	1,303.20	工业	否
21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烧结厂房	906.60	工业	否
22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7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混料厂房	509.60	工业	否
23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8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加工厂房	447.39	工业	否
24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9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仓库	832.32	工业	否
25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动力水泵房	77.49	工业	否
26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化验室	339.23	工业	否
27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水泵房	85.05	工业	否
28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7 号	西塞山区大王庙 136 号	672.06	工业	否
29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8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2,012.11	工业	否
30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9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496-一副 2 号	1,947.28	办公	否
31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70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462.00	工业	否
32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701 号	西塞山区大王庙 136 号	219.30	工业	否
33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702 号	西塞山区大王庙 136 号	154.86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34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5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下料厂房 1 号	825.47	工业	否
35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新煤棚	10,517.50	工业	否
36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7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烤渣车间	465.06	工业	否
37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8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下料厂房 2 号	825.47	工业	否
38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9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新矿库	1,495.68	工业	否
39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甲酸厂房	1,889.16	工业	否
40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大窑厂房	2,593.15	工业	否
41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110 伏总降	1,079.20	工业	否
42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渣处理厂房	4,616.55	工业	否
43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余热锅炉厂房	381.67	工业	否
44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5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煤磨厂房	1,023.33	工业	否
45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老矿库	1,716.28	工业	否
46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7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沉降室	550.16	工业	否
47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8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矿磨厂房	1,007.01	工业	否
48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9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渣磨厂房	282.80	工业	否
49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汽轮机厂房	720.84	工业	否
50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窑尾配电室	835.25	工业	否
51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窑头配电室	531.68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52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新铬酐车间	6,621.16	工业	否
53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湿磨厂房	6,479.74	工业	否
54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5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元明粉车间	5,287.95	工业	否
55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工艺渣棚	7,397.46	工业	否
56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18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煤气发生炉	1,188.76	工业	否
57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18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煤气发生炉煤棚	1,108.98	工业	否
58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347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铬绿磨粉厂房	828.24	工业	否
59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386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红矾钾车间	1,676.28	工业	否
60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50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污水处理中心	2,365.63	工业	否
61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51844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设备库房	1,178.82	工业	否
62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51844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维生素 K3 库房	305.66	工业	否
63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51844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实验楼	4,326.13	工业	否
64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518443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新铬绿仓库	2,343.73	工业	否
65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518444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铬盐厂房	2,413.23	工业	否
66	振华股份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518445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铬盐仓库	898.78	工业	否
67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0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门卫室	35.72	工业	否
68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1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综合办公大楼	7,511.80	工业	否
69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2 号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配电室	174.51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70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07 号	西塞山区三园路 8 号综合楼	3,110.83	工业	否
71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68 号	西塞山区三园路 8 号 7 号车间	923.09	工业	否
72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69 号	西塞山区三园路 8 号 8 号车间	923.09	工业	否
73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70 号	西塞山区三园路 8 号 9 号车间	935.42	工业	否
74	振华股份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8771 号	西塞山区三园路 8 号 GMP 车间	2,102.80	工业	否

（二）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03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36.72	工业	否
2.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26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18.64	工业	否
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61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88.44	工业	否
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13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79.72	工业	否
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84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843.03	工业	否
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60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15.04	工业	否
7.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79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092.24	工业	否
8.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39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346.62	工业	否
9.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31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560.71	工业	否
1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38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626.49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00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323.28	工业	否
1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47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569.32	工业	否
13.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39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天然气调压站）	65.62	其他	否
14.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43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包装制桶车间）	2,698.75	其他	否
15.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37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办公综合区）	12,354.36	其他	否
16.	民丰化工	2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7736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生活区）	13,784.00	工业	否
17.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403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237.16	工业	否
18.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448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322.24	工业	否
19.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88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97.79	工业	否
2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70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08.96	工业	否
2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3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5,508.00	工业	否
22.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496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970.36	工业	否
2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75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6.25	工业	否
2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936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947.53	工业	否
2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8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788.27	工业	否
2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76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91.80	工业	否
27.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14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025.20	仓储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8.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47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373.58	工业	否
29.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20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92.25	工业	查封
3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61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373.58	工业	否
3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72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3.67	工业	否
3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43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22.41	工业	否
3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71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110.00	工业	否
3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84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052.84	工业	否
3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31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570.66	工业	否
3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68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7,525.56	工业	否
37.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62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9.99	工业	否
38.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345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190.70	工业	否
39.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13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751.07	工业	否
4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52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44.03	工业	否
4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41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2.77	工业	否
4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746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7.00	工业	否
4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21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88.20	工业	否
4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76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082.28	工业	否
4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52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773.84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4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60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798.74	工业	否
47.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27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285.27	工业	否
48.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29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572.91	工业	否
49.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61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559.89	工业	否
5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49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546.57	工业	否
5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47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539.00	工业	否
5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23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42.24	工业	否
53.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37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765.77	工业	否
5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03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175.76	工业	否
5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90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98.56	工业	否
5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88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824.15	工业	否
57.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97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169.33	工业	否
58.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88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40.25	工业	否
59.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74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6.42	工业	否
6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91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558.34	工业	否
6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340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647.39	工业	否
6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93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12.79	工业	否
6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06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6.43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6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570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34.17	工业	否
6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95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40.25	工业	否
6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17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7,727.05	工业	否
67.	民丰化工	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4532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300.96	工业	否
68.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956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6.42	工业	否
69.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471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1,956.60	工业	否
7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433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75.05	工业	否
7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388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4,822.66	工业	否
7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3217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255.59	工业	否
7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273829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三支路 560 号	115.47	工业	否
7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425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121.04	工业	否
7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85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931.19	工业	否
7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42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040.58	工业	否
77.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048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13.40	工业	否
78.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32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4.75	工业	否
79.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842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1,560.71	工业	否
80.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276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569.32	工业	否
81.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6784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40.25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82.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996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4.86	工业	否
83.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927 号	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46.14	工业	否
84.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990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6,221.11	工业	否
85.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343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246.21	工业	否
86.	民丰化工	渝（2021）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271 号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829.82	工业	否
87.	旌远科技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86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 1 栋 23 号 02 新型厂房	432.28	工业	否
88.	旌远科技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88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 1 栋 23 层 01 新型厂房	350.40	其他	否
89.	旌达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887 号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凉山村黄石大道 668-1 号 1#加工车间	12,470.53	工业	否
90.	旌冶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6 号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凉山村甘家湾路 1 号 1#厂房（含压缩空气站、拆炉壳封闭间）	8,218.84	工业	否
91.	旌冶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7 号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凉山村甘家湾路 1 号 1#仓库	331.72	工业	否
92.	旌冶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8 号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凉山村甘家湾路 1 号 2#仓库	203.90	工业	否
93.	旌冶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9 号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凉山村甘家湾路 1 号综合楼	1,105.89	工业	否
94.	旌冶科技	鄂（2025）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23320 号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凉山村甘家湾路 1 号配电室	242.15	工业	否
95.	广东钜泰	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4023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高品质	2,658.86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甲类厂房			
96.	广东钜泰	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4021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甲类仓库	240.50	工业	否
97.	广东钜泰	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4030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办公控制楼	560.28	工业	否
98.	广东钜泰	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4272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辅助用房	622.15	工业	否
99.	广东钜泰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107606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厂区丙类厂房、连廊、丙类仓库	9,340.37	工业	否
100.	广东钜泰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107605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厂区应急池、消防水池	624.00	工业	否
101.	广东钜泰	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4025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罐区	71.48	工业	否
102.	广东钜泰	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44022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液氮储罐	8.08	工业	否
10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1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15#115 号	42.27	工业	抵押、查封
10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79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1#101 号	534.30	住宅	抵押、查封
10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1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14#314B 号、314A 号、114 号、214 号	2,379.89	工业	抵押、查封
10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01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5#	609.74	仓库	否
10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79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2#102 号	497.39	其他	抵押、查封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0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79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3#203 号、103 号	1139.57	办公	抵押
10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0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12#212B 号、12#512 号、12#412 号、12#312 号、12#212A 号、12#112 号	869.20	工业	抵押、查封
11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0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11#111 号	334.89	工业	抵押、查封
11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0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13#113 号	382.54	仓储	抵押、查封
11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0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4#104 号、204 号	1114.24	工业	抵押、查封
11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0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10#110 号	1565.68	工业	抵押、查封
11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80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9#109 号	1565.96	工业	抵押、查封
11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23802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6#	715.68	仓库	抵押
11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2380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沈宏工业园区 7#107 号	81.95	工业	抵押、查封
117.	新疆沈宏联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沈宏曾用名）	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17776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 1 幢	19.36	办公	否
11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111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32-425F8-1#	2322.90	办公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1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387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 32-2446F9-5#	151.15	仓库	否
12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385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 32-2447F9-6#	102.65	仓库	否
12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6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F9-3#	16.38	商业	否
12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383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 32-2445F9-4#	131.59	仓库	否
12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386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 32-2443F9-2#	136.92	仓库	否
12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384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 32-2442F9-1#	193.20	仓库	否
12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1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F9-7#	8.70	商业	否
12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1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F2-1#	122.45	其他	否
12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1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F4-1#	183.26	其他	否
12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388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 32-474F11-1#	584.48	仓库	否
12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6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G4-2#	34.92	仓储	否
13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6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239-67#	349.58	其他	否
13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906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32-468	452.15	其他	否
13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2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G3-1#	242.11	其他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3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93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2-1#	102.69	仓储	否
13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6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239-91#	768.08	其他	否
13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2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1-1#	42.07	办公	否
13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2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1-3#	172.26	工业	否
13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2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1-6#	84.93	办公	否
13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3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1-7#	9.28	办公	否
13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9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1-5#	495.08	其他	否
14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2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1-4#	28.60	其他	否
14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C3-3#	612.59	工业	抵押
14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1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C4-1#	1575.50	工业	抵押
14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1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7-2#	37.50	工业	抵押
14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1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E7-9#	840.15	工业	抵押
14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1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3-1#	117.49	工业	抵押
14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44.54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年路南侧（车站社区）E7-1#			
14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E7-5#	12.21	工业	抵押
14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E7-8#	166.50	住宅	抵押
14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E7-6#	35.33	工业	抵押
15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E7-10#	143.55	工业	抵押
15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C4-2#	36.52	工业	抵押
15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E7-11#	42.22	工业	抵押
15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1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E7-4#	126.60	工业	抵押
15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1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E7-7#	36.25	工业	抵押
15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72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E7-3#	11.38	工业	抵押
15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18#	606.17	工业	抵押
15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44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 71-4	552.53	工业	否
15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90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5-7#	1071.00	其他	否
15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30#	306.97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6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5#	192.48	工业	抵押、查封
16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16#	104.50	工业	抵押
16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6#	247.00	工业	抵押、查封
16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35#	129.12	工业	抵押
16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43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 71-4	735.60	其他	否
16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19#	308.46	工业	抵押
16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12#	1374.02	工业	抵押、查封
16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26#	190.16	工业	抵押
16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46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 32-354	1174.90	其他	否
16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27#	687.31	工业	抵押
17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3#	30.25	工业	抵押
17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31#	161.08	工业	抵押
17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17#	114.39	工业	抵押
17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6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14#	122.23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7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23#	490.65	工业	抵押
17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8#	821.09	工业	抵押
17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2#	44.11	工业	抵押
17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7#	121.88	工业	抵押
17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24#	115.02	工业	抵押
17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8-1#	34.30	办公	否
18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6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32#	28.45	工业	抵押
18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4#	26.80	工业	抵押
18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9#	136.22	工业	抵押
18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铬盐厂院内）15#	308.85	工业	抵押
18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21#	446.20	工业	抵押
18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20#	254.67	工业	抵押、查封
18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6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铬盐厂院内）33#	10.35	工业	抵押
18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4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8-8#	1224.26	其他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8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8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铭盐厂院内）11#	130.27	工业	抵押
18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6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铭盐厂院内）28#	301.69	工业	抵押
19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铭盐厂院内）29#	157.80	工业	抵押
19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9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铭盐厂院内）34#	181.72	工业	抵押
19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7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铭盐厂院内）10#	218.56	工业	抵押
19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9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G6-2#	61.84	办公	否
19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101 室	83.21	住宅	否
19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201 室	83.21	住宅	否
19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301 室	83.21	住宅	否
19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401 室	83.21	住宅	否
19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4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501 室	83.21	住宅	否
19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	83.21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601 室			
20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102 室	82.87	住宅	否
20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202 室	82.87	住宅	否
20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302 室	82.87	住宅	否
20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402 室	82.87	住宅	否
20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501 室	83.21	住宅	否
20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03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602 室	82.87	住宅	否
20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0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1 单元 602 室	82.87	住宅	否
20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201 室	82.87	住宅	否
20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82.87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301 室			
20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0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401 室	82.87	住宅	否
21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501 室	82.87	住宅	否
21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601 室	82.87	住宅	否
21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102 室	82.87	住宅	否
21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202 室	82.87	住宅	否
21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302 室	82.87	住宅	否
21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7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402 室	82.87	住宅	否
21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8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502 室	82.87	住宅	否
21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9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2 单元 602 室	82.87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1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101 室	82.87	住宅	否
21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201 室	82.87	住宅	否
22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301 室	82.87	住宅	否
22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401 室	82.87	住宅	否
22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501 室	82.87	住宅	否
22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6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601 室	82.87	住宅	否
22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102 室	83.21	住宅	否
22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202 室	83.21	住宅	否
22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302 室	83.21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2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7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402 室	83.21	住宅	否
22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796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502 室	83.21	住宅	否
22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800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五连 202 省道南侧沈宏花园小区 13#3 单元 602 室	83.21	住宅	否
23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9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G7-3#	78.11	仓储	否
23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9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G7-1#	56.21	仓储	否
23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6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G7-2#	137.06	仓储	否
23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C1-2#	778.75	仓储	否
23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3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C1-4#	1328.58	其他	否
23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C1-10#	52.95	办公	否
23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3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C1-5#	25.00	仓储	否
23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7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C1-8#	169.48	工业	否
23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7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C1-9#	73.45	办公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3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1-1#	424.80	其他	否
24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8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1-7#	638.00	仓储	否
24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1-6#	281.41	其他	否
24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1-11#	17.40	其他	否
24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1-3#	317.56	其他	否
24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382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32-2449F10-2#	113.07	仓库	否
245.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1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5-1#	18.30	其他	否
246.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6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F12-2#	72.21	其他	否
247.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2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F12-1#	360.24	仓储	否
248.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7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239-62#	484.61	办公	否
249.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1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F1-1#	33.44	其他	否
250.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2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G1-8#	7.92	其他	否
251.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6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F7-1#	132.61	其他	否
25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2783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新域社区三栋房	187.28	其他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53.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1-1#	24.39	工业	抵押
254.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1-4#	745.72	工业	抵押
255.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E1-5#	25.90	工业	抵押
256.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1-9#	26.24	工业	抵押
257.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1-8#	170.17	工业	抵押
258.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9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 (车站社区) 32-608E1-2#	1655.62	厂房	抵押
259.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1-6#	12.00	工业	抵押
260.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10#	168.63	工业	抵押
261.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青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13#	64.44	工业	抵押
262.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青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14#	455.13	工业	抵押
263.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青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15#	395.56	工业	抵押
264.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213.96	工业	抵押
265.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17#	292.34	工业	抵押
266.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年路南侧 (车站社区) 7#	2634.98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67.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19#	119.33	工业	抵押
268.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18#	2266.73	工业	抵押
269.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12#	220.84	工业	抵押
270.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2#	115.29	工业	抵押
271.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4#	233.37	工业	抵押
272.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5#	83.95	工业	抵押
273.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7#	187.12	工业	抵押
274.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6#	185.84	工业	抵押
275.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5#	1160.59	工业	抵押
276.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3#	257.92	工业	抵押
277.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0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10#	1162.27	工业	抵押
278.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0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4#	2349.74	工业	抵押
279.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3#	554.92	工业	抵押
280.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6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	540.56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年路南侧（车站社区）11#			
281.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3#	154.22	工业	抵押
282.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0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1#	2169.82	工业	抵押
283.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0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8#	874.34	工业	抵押
284.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50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2#	470.80	工业	抵押
285.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1#	27.50	工业	抵押
286.	吐鲁番热电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7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车站社区）9#	22.59	工业	抵押
287.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6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	18.82	工业	否
288.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6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2#	231.84	工业	否
289.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3#	169.58	工业	查封
290.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4#	182.82	工业	否
291.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5#	420.13	工业	查封
292.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8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4#	18.54	工业	否
293.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8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9#	61.12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294.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8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8#	56.07	工业	否
295.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8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7#	419.63	工业	否
296.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8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6#	25.91	工业	否
297.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8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5#	52.00	工业	否
298.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8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3#	25.05	工业	否
299.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2#	770.92	工业	否
300.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6#	331.58	工业	查封
301.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7#	255.65	工业	否
302.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8#	252.67	工业	否
303.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1#	61.52	工业	否
304.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10#	650.46	工业	否
305.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357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青年路南侧硫化碱二分厂 9#	302.31	工业	否
306.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4188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沈宏工业园内 101 号、201 号、301 号	1097.76	办公	抵押
307.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606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319.20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车站社区) D2-12#101 室			
308.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4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4#101 室	935.88	工业	否
309.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4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6#101 室	24.20	工业	否
310.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4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9#101 室	243.19	工业	否
311.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4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7#101 室	364.00	工业	否
312.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3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10#101 室	27.73	工业	否
313.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3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17#101 室	133.03	工业	否
314.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38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11#101 室	1191.90	工业	否
315.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11#101 室	667.08	工业	否
316.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4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5#101 室	11.89	工业	否
317.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3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19#101 室	67.44	工业	否
318.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4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3#101 室	687.15	工业	否
319.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4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2#101 室	73.00	工业	否
320.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2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1#101 室	23.50	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321.	吐鲁番化轻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3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15#101 室	787.01	住宅	否
322.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3#	91.50	办公	否
323.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4#	124.29	办公	否
324.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2#	57.46	工业	否
325.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3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32-2413D1-8#	21.00	其他	否
326.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7#	20.70	仓储	否
327.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9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6#	25.60	其他	否
328.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A3-3#	427.50	其他	否
329.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9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5#	94.00	仓储	否
330.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4-2#	73.10	其他	否
331.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86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4-1#	73.10	办公	否
332.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1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5-2#	168.16	其他	否
333.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5-1#	223.04	其他	否
334.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449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E4-5#	50.82	其他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335.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9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45#	425.54	工业	否
336.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97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35#	154.88	仓储	否
337.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92 号	新编 29 区七泉湖镇(车站社区)32-97A2-4#	69.76	办公	否
338.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9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36#	117.76	其他	否
339.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8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75#	17.01	其他	否
340.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82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99#	205.36	仓储	否
341.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2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100#	98.36	仓储	否
342.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85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74#	30.03	其他	否
343.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09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40#	122.36	其他	否
344.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9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 106-39#	31.67	其他	否
345.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89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A2-1#	196.26	办公	否
346.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01864 号	新编九区(高昌路)	85.29	住宅	否
347.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01865 号	新编九区(高昌路)	77.15	住宅	否
348.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01866 号	新编九区(高昌路)	77.15	住宅	否
349.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01867 号	新编九区(高昌路)	86.26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350.	吐鲁番建筑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9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9#	552.05	机房	否
351.	吐鲁番煤业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598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1-1#	14.79	办公	否
352.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3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D2-20#	11.75	办公	否
353.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750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6-1#	29.25	其他	否
354.	新疆沈宏	吐房权证吐市字第 00021824 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九区七泉湖镇 (车站社区) C6-1#	231.65	工业	否
355.	振华泰国	地契 46647	Praksa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3,226.50	办公楼及前部 厂房	否
356.	振华泰国	地契 46647; 建造许可 (KorNorOr.4 form) No. 116/2531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Plot 162.		后部厂房	否
357.	振华泰国	地契 46647; 施工许可证 (KorNorOr.02/2 form) No. SorNorPor.032/2554	Praksa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仓库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一)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	类型
1	黄石市众邦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振华股份	西塞山区西塞 4601-1-201 至 1-4-404 (共 41 套)	2,004.98	7,515 元/月, 按月结算	2026-01-01-2026-12-31	居住
2	黄石市众邦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振华股份	西塞山区江南芙蓉小区 10-1-704 至 10-2-801 (共 9 套)	468.61	1,980.7 元/月, 按月结算	2025.09.04-2026.09.03	居住
3	黄石市众邦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振华股份	西塞山区西塞 4601-4-502、602; 江南芙蓉小区 10 栋 2 单元 11 套房和 1 单元 8 套房 (共 22 套)	1,135.73	4,665.1 元/月, 按月结算	2025.07.15-2026.07.14	居住



(二)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	用途
1.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首能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明路 28 号第二层 201	1,893.47	1) 2025.01.01-2025.12.31 月租金 17.48 元/平; 2) 2026.01.01-2026.12.31 月租金 18.00 元/平; 3) 2027.01.01-2027.12.31 月租金 18.54 元/平; 每季为一期, 当期租金计费起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足额支付	2025-01-01-2027-12-31	厂房
2.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厦门首能	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 1#2#楼春江里 83 号 902 室	112.00	1,232 元/月, 季度结算, 每季度前 3 天内支付	2025-05-01-2026-04-30	居住 (员工宿舍)
3.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首能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明路 26 号 102	1,665.52	1) 2024.07.08-2024.09.30 共 124,752.46 元; 2) 2024.10.01-2025.07.07 月租金 27.00 元/平; 3) 2025.07.08-2026.07.07 月租金为 27.81 元/平; 4) 2026.07.08-2027.07.07 月租金 28.64 元/平	2024-07-08-2027-07-07	厂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	用途
					每季为一期，档期租金计费起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足额支付		
4.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首能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28 号第一、二层东侧厂房	1,050.00	5,250 元/月，按季度支付	-	生产
5.	天原实业	民丰化工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街 115 号	153.00	3,000 元/月，每季度支付一次	2027-07-01- 2026-06-30	办公
6.	湖北西塞山区工业园区大排山村民委员会	中运国际	西塞还建楼 4 号楼	310.00	33,480 元/年，每满一年前 30 日内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2025-05-01- 2031-12-31	办公
7.	Regus HK Management Ltd	振华香港	3550, 3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折后续约包月价 HK \$14,230.00，费用按月收取	2026-03-01- 2027-02-28	办公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振华股份		1类 化学原料	16498272	0102 铬盐 0102 重铬酸钠 0102 氧化铬 0102 氢氧化铝 0102 铬酸盐 0102 重铬酸钾 0102 铬酸酐 0102 硫酸盐 0102 铬酸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否
2	振华股份		1类 化学原料	12188307	0102 铬酸盐 0102 酸 0102 铬矾 0102 铬酸 0104 工业化学品 0102 醋酸盐（化学品） 0102 重铬酸钾 0102 碱 0102 铬盐 0102 氧化铬	2014.08.07-2024.08.06; 续展有效期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否
3	振华股份		1类 化学原料	11991995	0102 醋酸盐（化学品）	2015.11.14-2025.11.13; 续展有效期 2025.11.14-2035.11.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振华股份		1类 化学原料	1360077	0102 三氧化二铬 0102 盐基性硫酸铬 0102 铬酸酐 0102 重铬酸钾 0102 氢氧化铬 0102 重铬酸钠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否

(二)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原料	11109795	0102 硫酸盐 0102 重铬酸钾 0102 铬矾 0102 正铬盐 0102 铬酸酐 0102 硫酸 0102 铬酸盐 0102 氧化铬 0102 硫化物 0102 铬酸	2013.11.07-2023.11.06 ；续展有效期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否
2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原料	11109896	0102 碱 0102 碱（化学制剂） 0102 碳酸氢钠 0102 纯碱 0102 工业用盐 0102 盐类（化学制剂）	2013.11.07-2023.11.06 ；续展有效期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102 硅酸盐 0102 煅烧苏打 0102 钠盐（化学制剂） 0114 皮革鞣剂			
3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原料	7242311	0102 碱 0104 工业化学品 0102 硫酸 0102 重铬酸钾 0102 硫化物 0102 纯碱 0114 皮革鞣剂 0102 铬酸酐 0102 钠盐（化学制剂） 0102 铬盐 0102 铬酸盐 0102 氧化铬 0102 硫酸盐 0102 硅酸盐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否
4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原料	7242421	0102 钠盐（化学制剂） 0114 皮革鞣剂 0102 硫化物 0102 工业用盐 0104 工业用化学品 0102 硫酸 0102 纯碱 0102 盐类（化学制剂） 0102 重铬酸钾 0102 铬酸酐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102 铬酸盐 0102 碱			
5	民丰化工		31类 农林 生鲜	7242351	3108 家畜用盐 3108 动物食用蛋白 3108 动物饲料用氧化钙 3108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3105 鲜水果 3106 新鲜蔬菜 3105 坚果（水果） 3108 动物催肥剂 3108 兽用酵母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否
6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 原料	1528066	0102 硅酸钠 0102 硅胶 0102 铬盐 0104 促进剂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否
7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 原料	655246	0102 铬盐 0102 碱式硫酸铬（铬盐精） 0102 三氧化二铬（氧化铬绿） 0102 硅酸盐 0102 硅酸钠 0102 硅胶（二氧化硅） 0115 硅溶胶	2013.08.28-2023.08.27 ； 续展有效期 2023.08.28-2033.08.27	继受取得	否
8	民丰化工		2类 颜料 油漆	226166	- 钛白粉 - 氧化铁红 0202 大红粉	2015.05.15-2025.05.14 ； 续展有效期 2025.05.15-2035.05.14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原料	74168630	0102 铬酸酐 0102 硫酸 0102 重铬酸钠 0102 重铬酸钾 0102 金属氧化物 0102 铬盐 0102 铬酸 0102 氧化铬 0102 钠盐（化合物） 0102 氢氧化铝 0114 皮革鞣剂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否
10	民丰化工		1类 化学原料	74161250	0102 铬酸酐 0102 硫酸 0102 重铬酸钠 0102 重铬酸钾 0102 金属氧化物 0102 铬盐 0102 铬酸 0102 氧化铬 0102 钠盐（化合物） 0102 氢氧化铝 0114 皮革鞣剂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否
11	旌冶科技		40类 材料加工	81702130	4002 激光划线 4002 镀铬 4002 金属处理 4002 铣削加工 4002 金属电镀 4002 镀镉	2025.04.20-2035.04.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02 锅炉制造 4002 焊接服务 4002 金属铸造 4002 精炼			
12	旌冶科技		40类 材料加工	81701741	4002 金属电镀 4002 铣削加工 4002 锅炉制造 4002 焊接服务 4002 激光划线 4002 精炼 4002 镀铬 4002 金属铸造 4002 镀镉 4002 金属处理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否
13	厦门首能		1类 化学原料	11013521	0108 聚丙烯 0102 盐类（化学制剂） 0101 工业用石墨 0104 导电剂 0102 电解液 0102 碳酸锂 0102 锰酸锂 0104 电解液 0102 尖晶石（化学制剂）	2014.03.21-2024.03.20 ；续展有效期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否
14	新疆沈宏		4类 燃料油脂	6337509	0403 煤 0403 煤屑（燃料） 0403 焦炭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新疆沈宏		1类 化学原料	6314193	0102 铬酸酐 0102 钠盐（化学制剂） 0102 氯乙烯 0108 聚氯乙烯树脂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16	新疆沈宏		1类 化学原料	6257317	0102 盐酸 0102 烧碱 0102 氧化铬 0102 重铬酸钾 0102 乙炔 0102 岩盐 0102 铬盐 0102 硫酸盐 0102 碳化钙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否
17	新疆沈宏		30类 方便食品	211395	未知群组 盐	2024.08.15-2034.08.14	继受取得	否
18	新疆沈宏		1类 化学原料	205850	0102 硫化钠 0102 元明粉	2024.03.30-2034.03.29	继受取得	否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失效日期
1	振华泰国		230122030	241104881	1类：鞣料物质	2023-06-22	2033-06-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失效日期
2	振华泰国		523019	Khor 193822	1类：鞣料物质 (碱式硫酸铬)	2004-03-16	2033-07-01
3	振华泰国		318176	Khor 51706	1类：鞣料化学制剂	1986-09-29	2026-09-28

附件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一) 发行人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220407646	振华股份	一种可感应自清理的防堵型连续进料式立式磨机	实用新型	2022.08.0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	2021231626479	振华股份	一种具有防护机构的电子台秤	实用新型	2021.12.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202122593315X	振华股份	一种基于智能化控制的全自动双烧嘴铬酐锅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2021106622639	振华股份	一种从生产甲萘醌的残液制备碱式硫酸铬的方法	发明	2021.06.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2021105699385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水合氧化铬吸附剂、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	2021.05.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2021207837525	振华股份	一种带有气动执行器的排硝阀门	实用新型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2021207837510	振华股份	大倾角皮带机振打器	实用新型	202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	2021102854548	振华股份	一种铬铁矿无钙焙烧提取铬的方法	发明	2021.03.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2020108997625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从铬铁矿中提取铬的方法	发明	2020.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2020109013178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从混合溶液中分离回收铬、铁、铝和镁的方法	发明	2020.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2020108521873	振华股份	一种从含铬多钒酸盐中分离钒铬的方法	发明	2020.08.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2020212183057	振华股份	一种用于磨机进料口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2020100469166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铬渣提铬酸浸预处理的方法	发明	2020.01.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2019217501922	振华股份	一种底部强化内衬桶及装配有该内衬桶的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2019217586456	振华股份	一种内衬桶及用于盛装化工产品的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2019210563468	振华股份	一种窑头管道密封以及负压收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2019210571286	振华股份	一种窑头窑尾罩鱼鳞片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2019303544415	振华股份	包装桶（50kg 内胆型）	外观设计	2019.07.0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2019303544434	振华股份	包装桶（25kg 内胆型）	外观设计	2019.07.0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2019105790837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重铬酸铵和硫酸钠混合晶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9.06.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2019103847116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从三价铬化合物中去除铁杂质的方法	发明	2019.05.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2018112589104	振华股份	重铬酸钾生产中 KO 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8.10.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2018100753292	振华股份	一种利用硫化钠生产固废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01.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2018100753288	振华股份	一种硫化钠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01.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2017107124916	中科院过工所 振华股份	一种含铬物料液相氧化提铬的方法	发明	2017.08.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2017107124672	振华股份	一种含铬物料氧化焙烧提铬的方法	发明	2017.08.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2017107124615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含铬物料液相氧化提铬的方法	发明	2017.08.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2017107117058	振华股份	一种控制返渣组成氧化焙烧提铬的方法	发明	2017.08.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2017106101495	振华股份	一种分离苛性碱与铬酸盐的固体混合	发明	2017.07.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科院过工所	物中苛性碱和铬酸盐的方法					
30	2017106101739	中科院过工所 振华股份	一种处理铬铁矿苛性碱液相氧化晶渣混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7.07.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2017102856123	振华股份	一种降低氧化铬绿中六价铬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7.04.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2017300665512	振华股份	包装桶	外观设计	2017.03.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2016101458622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铬酸酐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得到的铬酸酐晶体颗粒	发明	2016.03.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2013104615091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分离含苛性碱与铬酸盐的固体混合物中苛性碱与铬酸盐的方法	发明	2013.09.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2013104592865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用于液相氧化浸出铬铁矿的鼓泡塔三相反应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09.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2013104644111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铁矿分解方法及用于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铁矿分解的装置	发明	2013.09.3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2013101523609	振华股份	一种常压还原法制备彩色水合氧化铬的方法	发明	2013.04.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2013100755793	振华股份	一种无钙焙烧生产重铬酸钠用的回转窑装置	发明	2013.03.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2013100755933	振华股份	一种钠基熔盐氧化连续碳化法制重铬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13.03.1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2012103311573	振华股份 安徽工业大学	一种无钙铬渣经直接还原制备含铬铁粉的方法	发明	2012.09.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2011104012216	振华股份	一种高浓度硫酸铬——氟化铵三价铬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0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2010106177219	振华股份	用黑曲霉 Hsy21 菌以鲜红薯为原料生产柠檬酸的方法	发明	2010.12.31	20年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2010105745188	振华股份 泰华工业 武工程	焦化粗苯脱吡啶加氢组合工艺	发明	2010.12.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2010105744679	振华股份 泰华工业 武工程	一种煤焦化粗苯脱吡啶类化合物一固定床补充精制一加氢精制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2.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2010101466481	振华股份	一种铬铁矿加压浸出清洁生产铬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10.04.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2007100535444	振华股份	利用柠檬酸生产的母液制备柠檬酸盐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07.10.13	20年	继受取得	否
47	2006100189818	武工程 振华股份	一种氧化铬超细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04.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200610018716X	振华股份	连续浓缩结晶生产柠檬酸钾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发明	2006.04.05	20年	继受取得	否
49	2025200044624	振华股份	含六价铬离子气体的联合洗气吸收净化双塔	实用新型	2025.01.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2025200044658	振华股份	分级多种通道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1.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202422010660X	振华股份	防堵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4.08.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2024222373751	振华股份	一种工业用刀具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202421803919X	振华股份	一种液流电池电解液容量再生的一体式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2024217807924	振华股份	一种渣立磨下料防堵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7.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2024217807939	振华股份	一种磨机仓位检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7.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2024215855637	振华股份	大型卷盘式电缆放线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7.0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2024200846118	振华股份	一种回转窑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1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2023222876652	振华股份	激光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9	2023222727357	振华股份	用于蒸汽管道上的疏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2023221467013	振华股份	一种液流电池用激光堆叠焊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2023202927280	振华股份	片状铬酸酐风送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2023202927331	振华股份	立体式空间联合平台	实用新型	2023.0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3	2022234951236	振华股份	一种冷却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4	202223457287X	振华股份	一种新型铬酐制片机	实用新型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2023112137979	振华股份	一种用于非氟碳氢多孔膜铁铬液流电池的电解液及铁铬液流电池	发明	2023.09.2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2024111189398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含铬物料氧化焙烧提铬的方法	发明	2024.08.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7	2024111189364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含铬物料液相氧化提铬的方法	发明	2024.08.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2023101709974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湖北旌冶科技	一种金属铬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2.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202310115971X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镍复合层板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02.1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0	2023100093397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碳包覆亚铬酸钠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01.0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1	2022110267206	振华股份	一种芒硝制取硫酸钾生产过程中钾芒硝母液循环提溴的方法	发明	2022.08.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2	2021116364737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铬渣无害化与资源化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1.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2021112664677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纳米孪晶镍基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4	2021112664658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一种耐蚀纳米孪晶镍基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0.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5	2021107184699	振华股份	碱式硫酸铬生产中葡萄糖还原率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1.06.2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6	2020108997663	振华股份	一种从混合溶液中分离回收铬、铁、铝和镁的方法	发明	2020.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二)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226343526	民丰化工	一种磨粉设备的分析仪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年	继受取得	否
2	202022632703X	民丰化工	一种磨粉设备的负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2020112701351	民丰化工	一种微磨粉的控制系統	发明	2020.11.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2020226327044	民丰化工	一种磨粉设备的进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年	继受取得	否
5	2020213433331	民丰化工	一种红矾钠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2020213444073	民丰化工	一种快速拆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2020213627939	民丰化工	一种自动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	2020213417841	民丰化工	一种便于运输的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20.07.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	202030295971X	民丰化工	包装桶	外观设计	2020.06.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2017104300899	民丰化工	高比表面积脱硝催化剂载体	发明	2017.06.08	20年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2016107997975	民丰化工	一种锂电钛白	发明	2016.08.31	20年	继受取得	否
12	2013103244319	民丰化工	脱硝催化剂用载体	发明	2013.07.30	20年	继受取得	否
13	2013103241081	民丰化工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剂活性载体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07.30	20年	继受取得	否
14	2013103241217	民丰化工	汽车塑料专用色母粒钛白粉生产工艺	发明	2013.07.30	20年	继受取得	否
15	2013101387708	民丰化工	制备高铁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3.04.22	20年	继受取得	否
16	2012101357411	民丰化工	造纸用钛白	发明	2012.05.04	20年	继受取得	否
17	2011102617479	民丰化工	三相催化氧化制备可溶性铬酸盐的工艺	发明	2011.09.0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2011101445691	民丰化工	铬铁矿两段焙烧法	发明	2011.05.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2011101445738	民丰化工	两段法制备铬绿	发明	2011.05.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2011101445672	民丰化工	铬酸酐制备工艺中硫酸氢钠废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1.05.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202322562906X	民丰化工	耐磨、耐冲击的保护套及射频导纳物位计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2023222105236	民丰化工	一种皮带秤的控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8.1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2017101726546	民丰化工	一种从高浓度苛性碱中分离出铬酸根同时增大碱浓度的方法	发明	2017.03.21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4	2019112923960	民丰化工	一种动静组合搅拌系统及铬铁矿液相氧化制备铬盐的工艺	发明	2019.12.16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5	201810312752X	民丰化工	一种铬铁矿无钙焙烧渣酸浸解毒工艺	发明	2018.04.09	20年	继受取得	否
26	2024211520827	旌冶科技	一种金属铬冶炼燃料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2024210081220	旌冶科技	一种金属铬冶炼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1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2024207831734	旌冶科技	一种金属铬冶炼用冷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2024207831768	旌冶科技	一种金属铬冶炼炉	实用新型	2024-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2023231230748	旌冶科技	一种混料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2023216072324	旌冶科技	一种混料机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2023216072362	旌冶科技	一种冶炼炉的烟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5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2023213538110	旌冶科技	一种冶炼金属铬用炉衬	实用新型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2023106295759	旌冶科技	一种高质量金属铬的冶炼方法	发明	2023-05-3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2023213538159	旌冶科技	一种金属铬生产自动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2023211196706	旌冶科技	用于冶炼金属铬的闭式循环冷却炉	实用新型	2023-05-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2023211196725	旌冶科技	一种冷却炉余热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2023208307578	旌冶科技	一种混料机的除尘式投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2023208307525	旌冶科技	冶炼炉出渣口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2023101709974	振华股份 中科院过工所 湖北旌冶科技	一种金属铬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2-27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202423050838X	厦门首能	一种带多传感功能的电池电解液用储罐	实用新型	2024-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2024110847022	厦门首能	一种提高锂电池大倍率放电性能的电 解液及锂电池	发明	2024-08-0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2024212995861	厦门首能	一种电解液用小型自动配置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6-0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2022225313946	厦门首能	一种电池包用铝箔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2.09.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2022225314099	厦门首能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22.09.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2022225314046	厦门首能	一种纽扣电池电极片用裁切工具	实用新型	2022.09.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2022225314027	厦门首能	一种电池用铝箔加热烘烤通道	实用新型	2022.09.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2022224044603	厦门首能	一种新型锂电池包厚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202222404771X	厦门首能	一种电解液进液用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2022224047688	厦门首能	一种电解质用新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2022224047724	厦门首能	一种新能源电解液用二级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2020109670470	厦门首能	一种耐高压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20.09.15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53	201910088553X	厦门首能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的电解液	发明	2019.01.29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54	2017104467929	厦门首能	一种锂离子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7.06.14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55	2014102704339	厦门首能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含有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06.18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2014102704358	厦门首能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含有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06.18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57	201410218383X	厦门首能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	发明	2014.05.22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58	2014101804147	厦门首能	锂离子二次电池电解液	发明	2014.04.30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59	2007101800447	新疆沈宏	电解生产高纯金属铬的方法	发明	2007.12.1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201910104344X	吐鲁番化轻	烟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19.02.01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2020102203275	吐鲁番化轻	两段二元烟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0.03.25	20年	原始取得	否